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201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完成了向公众持股银行的跨越。

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最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自营及代客资金业务。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总资产 103,374.06 亿元，各项存款 88,879.05 亿元，各项贷款 49,567.4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59%，不良贷款率 2.03%，全年实现净利润 949.07 亿元。

2010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141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按 2009 年税前利润计，本行位列第 14 位。2010 年，本行穆迪信用评级为 A1/稳定。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基本情况.....	2
3	财务概要.....	4
4	荣誉与奖项.....	6
5	董事长致辞.....	9
6	行长致辞.....	11
7	讨论与分析.....	13
	7.1 经济与金融环境.....	13
	7.2 财务报表分析.....	15
	7.3 业务综述.....	38
	7.4 三农金融业务.....	53
	7.5 风险管理.....	59
	7.6 资本管理.....	77
	7.7 展望.....	79
8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1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10	人员、机构情况.....	95
11	公司治理.....	97
12	股东大会情况.....	113
13	董事会报告.....	114
14	监事会报告.....	121
15	企业社会责任.....	125
16	重要事项.....	127
17	组织结构图.....	130
18	机构名录.....	131
19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36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0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37
21	备查文件目录.....	139
22	释义.....	140
	附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1

1 重要提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项俊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潘功胜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克秋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及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及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缩写: ABC)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授权代表	张云 李振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李振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 86-10-85109619 传真: 86-10-85108557 电子信箱: 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及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1000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夏慤道 18 号海富中心第 1 座 23 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 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及 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5472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547-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2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100005474 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及 办公地址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香港法律顾问 及 办公地址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
国内审计师 及 办公地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国际审计师 及 办公地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3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标价)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信息:

3.1 财务数据

	2010	2009	2008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0,337,406	8,882,588	7,014,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88,008	4,011,495	3,014,984
投资净额	2,527,431	2,616,672	2,309,077
负债总额	9,795,170	8,539,663	6,723,810
吸收存款	8,887,905	7,497,618	6,097,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42,071	342,819	290,445
年度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242,152	181,639	193,8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28	35,640	23,798
业务及管理费	112,071	95,823	94,417
资产减值损失	43,412	40,142	51,478
净利润	94,907	65,002	51,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73	64,992	5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57	60,305	5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8)	(21,025)	284,781

3.2 财务指标

	2010	2009	2008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9	0.8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2.49	20.5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2.23	19.05	不适用
净利息收益率 ³	2.57	2.28	3.03
净利差 ⁴	2.50	2.20	2.93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⁵	1.76	1.49	1.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88	16.03	11.27
成本收入比 ⁶	38.59	43.11	44.71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⁷	2.03	2.91	4.32
拨备覆盖率 ⁸	168.05	105.37	63.53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⁹	3.40	3.06	2.75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⁰	9.75	7.74	8.0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1.59	10.07	9.41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25	3.86	4.14
加权风险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2.08	49.23	48.42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32	1.12
基本每股收益 ²	0.33	0.2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33	0.2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8)	不适用

注：1、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5、净利润除以期末加权风险资产(包括市场风险资本调整)，加权风险资产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3.3 其它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25	38.36	40.99	44.79
	外币	≥25	127.03	122.54	205.54
贷存款比例（%） ²	本外币合计	≤75	55.77	55.19	50.8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³ （%）		≤10	3.18	4.41	6.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⁴ （%）			18.45	22.47	33.96
贷款迁徙率 ⁵	正常类		3.10	5.00	12.67
	关注类		4.15	6.51	14.46
	次级类		24.34	39.33	55.58
	可疑类		5.26	5.83	15.93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除以吸收存款余额。

3、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5、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4 荣誉与奖项



2010 中国之星—中国最佳农村金融银行
(Best Rural Finance Bank)



年度最佳现金和流动性管理奖



最佳中国股权交易奖 (Best China Deal)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50 强之一



亚洲区最佳股本交易奖



中国最佳交易奖 (Best Deal in China)
区域最佳股本发行人 (Best Equity Issue)



2010 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的“评奖委员嘉许奖 (Honourable Mention)”



亚洲银行 300 排行榜——2010 年 10 大银行
荣誉奖



新中国 60 年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精神



年度最佳“三农”服务银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经营报
CHINA BUSINESS JOURNAL

2010 卓越竞争力个人贷款银行

人民网 people
www.people.com.cn

2010 低碳中国·领军品牌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第七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现金管理服务奖

证券时报

2010 年度最佳电子银行服务
最佳个人网上银行
最佳营销推广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2010 年中国证券市场 IPO 创新奖
2010 年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鼎奖

第一财经

201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优秀实践奖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周南
末方

最佳网上银行
最佳网上银行品牌创新

首席财务官
CFO WORLD

最佳绿色银行奖 最佳社会责任奖
最佳电子银行奖 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华英才网
ChinaHR.com

全国最佳雇主 TOP50
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TOP10
华北区最佳雇主 TOP50

凤凰网
ifeng.com

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
最佳银行电子商务营销



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奖



最佳投资者公共关系上市公司

5 董事长致辞

2010年是农业银行的上市之年，也是经营成果丰硕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以高效的执行力成功实现了A+H两地上市，完成了当时全球融资规模最大的IPO项目。通过发行上市，本行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形象得到了明显提升，企业价值得到了境内外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市值排名跻身全球银行业前列。本行以发行上市为契机，砥砺创新、顺势前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服务“三农”、经营转型、内部改革等各个方面成效显著，兑现了路演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投资者的承诺。

本行扎实推进治理架构和机制建设，实现了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两地法律法规和上市银行监管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授权管理、绩效考评和履职监督相关基础性政策制度，进一步明晰和规范了治理程序。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完善董事会组成结构，充实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的同时，树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形象，上市当年获得了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的“评奖委员嘉许奖”。

本行以打造优秀大型上市银行为目标，加快内部改革和业务经营转型的步伐，价值创造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持续深化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岗位管理、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IT系统建设，加强管理基础，业务发展活力有效释放。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合理把握总量和节奏的同时，下大力气加强结构调整，客户、产品、行业和区域结构明显优化。实施重点城市行优先发展战略，完善联动营销机制，加快零售业务转型，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布局。得益于改革和转型的深入，2010年，本行实现净利润949.07亿元，较上年增长4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0.99%和22.49%。

本行致力于把县域市场转化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我们积极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三农金融部组织架构、核算体系和运营机制，对三农信贷业务实行专业化管理。以三农产品和电子渠道建设为重点，不断丰富和完善“金益农”系列专属三农产品体系，构建了“网点+ATM+三农金融服务站+电子银行”的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服务渠道体系。加快推进县支行改革，加大三农和县域业务投入，扩大惠农卡覆盖面，积极介入新农合、新农保领域，探索出了多种金融支农的新模式。截至2010年末，本行县域地区贷款余额15,052.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1%，高出全行贷款平均增速6.3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税前利润345.27亿元，同比增长64.8%；新

发放惠农卡2,948万张，惠农卡总量达到6,185.5万张。本行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精神，被评为“新中国60年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精神”。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以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主线，建立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本行高度重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推进实施，着力改善风险治理环境，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实施并表管理办法，整体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施了审计垂直管理改革。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推行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派驻制，派驻了近3,000名风险经理。本行还在全行范围开展了合规检查和风险排查，对21家分行进行集中审计，组织了多轮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贷款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不良贷款实现双降，截至2010年末，余额和占比同比分别下降198.36亿元和0.8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提升62.68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大幅增加，为全行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本行在上市元年的良好市场表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2010年，本行先后获得了“第七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中国最佳农村金融银行”、“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50强之一”、2010年度“中国最佳交易奖”、全国银行间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年度最佳现金和流动性管理奖”、“2010年中国网上银行综合实力奖”等多项荣誉。在此，我谨代表本行董事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农行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1年是中国“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建行60周年。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紧紧围绕打造大型优秀上市银行的目标，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用五年的时间，将农业银行打造成为价值创造能力更加突出、风险管理能力更加强大、核心竞争优势更加巩固、经营管理团队更加出色、社会公众形象更加良好的城乡一体化的国际金融企业。

董事长：项俊波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6 行长致辞

2010年是农业银行改革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7月15日和16日，本行在上海、香港两地挂牌上市，实现了向公众持股银行的历史性跨越。通过成功实施股改上市，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更为健全，综合实力和企业形象显著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本行在成功冲刺IPO的同时，准确把握、积极应对后危机时期的复杂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转变发展理念和方式，大力推进城市和县域两大业务领域转型发展，圆满完成了本行发展战略第一阶段目标。

（一）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2010年，本行资产规模突破10万亿元大关，相当于三年再造了一个农业银行。截至2010年末，本行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3,902.87亿元和8,185.54亿元。中间业务快速发展，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61.28亿元，较2009年增长29.4%。经营绩效大幅提升，全年实现净利润949.07亿元，较2009年增长4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49%；成本收入比较2009年下降4.52个百分点。

（二）城市和县域两大业务快速发展。本行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进一步巩固在城市和县域市场的领先地位，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以县域城镇化项目、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中高端个人客户为重点，积极拓展县域市场。截至2010年末，三农金融业务存贷款增长率分别高出全行平均增幅0.5和6.3个百分点，惠农卡发卡量突破6000万张，资产回报率由0.62%提高到0.77%，县域业务成为本行发展的一大亮点。大力实施重点城市行战略，巩固和提升城市业务主流银行地位，50家重点城市行存贷款增长分别高出全行平均增幅2.6和1.6个百分点。城市和县域两个市场的专业化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稳步提升，彰显了良好的成长性。

（三）经营转型取得重要进展。本行积极转变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和业务结构的战略性升级。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0年，本行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代理保险等业务增幅均在50%以上。债券投资收益稳步提高，全年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收益率较上年上升3个基点。信贷结构不断优化，AA级及以上法人客户贷款占比提高7.9个百分点，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平均增速2.6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转型效果开始显现，截至2010年末，初步形成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个人贵宾客户比上年末增加259万户，私人银行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全行网点营销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电子渠道交易笔数占比同

比提高 6.5 个百分点。逐步进入投资银行、基金、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领域，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初具雏形。

（四）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本行致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全面启动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实施风险集中管控，开展大规模的风险排查，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截至 2010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2.03%，较上年末下降 0.8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68.05%，较上年末提高 62.68 个百分点。

（五）品牌形象和企业软实力显著提升。本行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着力推进企业文化深植，重塑农行品牌形象，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世博会、亚运会金融服务工作。以“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精神”荣获“新中国 60 年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精神”奖项。

2011 年是农业银行成立 60 周年，也是本行打造优秀上市银行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加强对市场和政策的研判，把工作重心进一步转向调整业务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在经营策略上更加审慎稳健，更加注重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协调统一。大力培植核心客户群，加快业务有效发展；充分发挥城乡联动优势，不断提升两个市场竞争力；稳步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全面加强管理基础，切实提高风控水平，走资本节约、资源集约的发展道路。

探索的过程虽然艰辛，但丰硕的成果令人鼓舞。藉此机会，我谨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与社会各界的信任、支持和农业银行全体同仁的辛勤努力，真诚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继续给予理解、支持和帮助。

让我们一同携手，共创美好的未来！

行长：张云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7 讨论与分析

7.1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0 年，在各国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带动下，全球经济摆脱衰退走向复苏。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全球经济增速达到 5.0%，其中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2.8%、1.8%和 4.3%，发展中经济体的整体经济增速为 7.1%。

在度过了危机最为严重的阶段后，各国政策协同动机消退。部分国家开始陆续退出此前实行的经济刺激计划，货币政策回归中性，同时着手重建财政平衡。为扭转复苏乏力局面，下半年美国推出了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QE2）。新兴经济体为应对通货膨胀和资产泡沫压力，强化了货币紧缩和资本管制措施。

目前，发达经济体的就业、信贷和房地产市场仍不稳定，欧洲主权债务危机隐忧仍未消退，滞胀风险开始浮现。美国的量化宽松政策有可能加剧全球流动性泛滥和金融市场动荡，从而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威胁。

全球金融市场受到避险和逐利动机的交替影响。上半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形势恶化，金融市场避险动机增强，导致美元走强、股市下跌。随着欧盟和 IMF 展开救助，避险动机消退，美元转而下跌。QE2 推出之后美国经济复苏基础加强，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蔓延，美元指数开始震荡上行。全年美元指数上涨 1.3%，道琼斯工业指数、英国富时 100 指数和日经 225 指数分别上涨 11%、9.0%和-3.0%。受全球流动性过剩和需求恢复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加速上扬。

2010 年，中国在危机期间实行的经济刺激政策逐步退出，政策取向回归常态。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取消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重启人民币汇率改革，适度宽松货币政策转向稳健。

2010 年，中国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8%，增速比上年回落 6.2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 14.8%，增速比上年回落 2.1 个百分点；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 34.7%，贸易顺差减少 6.4%。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和净出口对 GDP 的贡献率分别为 37.3%、54.8%和 7.9%。全年物价水平逐渐走高，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分别同比上升 3.3%和 5.5%，通胀压力明显加大。

2010 年货币信贷总量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 72.58 万亿元，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 26.66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9.7%和 21.2%。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0.92 万亿元，全年贷款增量为 8.36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 7.95 万亿元）。货币市场交易活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显著增长，国债收益率全年总体逐步上移。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6227，比上年末升值 3.09%。A 股市场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全年分别下跌 14.31%和 9.06%。沪深流通市值 19.31 万亿元，股票市场融资额较上年出现明显增长。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复苏势头，预计增速将有所放缓。中国经济面临转型发展要求，同时需要平衡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下降，出口增速可能显著放缓。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项意义深远的改革措施将会有序展开，包括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等，将在更长周期内为中国经济提供发展动力。

从政策导向看，2011 年我国将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中央银行着手构建逆周期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对商业银行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动态调整，持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银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审慎监管框架，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 II 和巴塞尔协议 III 同步实施。预计银行业在监管政策层面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7.2 财务报表分析

7.2.1 利润表分析

2010年，本行实现净利润949.07亿元，较上年增加299.05亿元，增长46.0%，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但部分被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抵销。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242,152	181,639	60,513	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28	35,640	10,488	29.4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38	4,995	(2,857)	-57.2
营业收入	290,418	222,274	68,144	30.7
减：业务及管理费	112,071	95,823	16,248	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05	12,567	2,938	23.4
资产减值损失	43,412	40,142	3,270	8.1
营业利润	119,430	73,742	45,688	62.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4	186	1,118	601.1
税前利润	120,734	73,928	46,806	63.3
减：所得税费用	25,827	8,926	16,901	189.3
净利润	94,907	65,002	29,905	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4,873	64,992	29,881	46.0
少数股东	34	10	24	240.0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10年营业收入的83.4%。本行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2,421.52亿元，同比增加605.13亿元，其中，规模增加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394.26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210.87亿元。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6,931	240,900	5.22	3,727,928	195,717	5.25
债券投资 ¹	2,564,854	78,247	3.05	2,476,586	75,290	3.04
非重组类债券	1,871,704	56,380	3.01	1,729,908	51,569	2.98
重组类债券 ²	693,150	21,867	3.15	746,678	23,721	3.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1,248	25,994	1.58	1,217,240	18,611	1.53
存拆放同业 ³	597,395	12,519	2.10	561,961	6,529	1.16
总生息资产	9,420,428	357,660	3.80	7,983,715	296,147	3.71
减值准备 ⁴	(147,913)			(106,191)		
非生息资产 ⁴	411,902			355,616		
总资产	9,684,417			8,233,140		
负债						
吸收存款	8,199,478	102,620	1.25	6,952,751	103,251	1.49
同业存拆放 ⁵	660,881	11,007	1.67	615,411	10,068	1.64
其他付息负债 ⁶	58,707	1,881	3.20	35,262	1,189	3.37
总付息负债	8,919,066	115,508	1.30	7,603,424	114,508	1.51
非付息负债 ⁴	357,407			333,493		
总负债	9,276,473			7,936,917		
利息净收入		242,152			181,639	
净利差			2.50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57			2.28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发行存款证和应付次级债。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86	(1,203)	45,183
债券投资	2,693	264	2,9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5	668	7,383
存拆放同业	743	5,247	5,990
利息收入变化	56,537	4,976	61,513
负债			
吸收存款	15,603	(16,234)	(631)
同业存拆放	757	182	939
其他付息负债	751	(59)	692
利息支出变化	17,111	(16,111)	1,000
利息净收入变化	39,426	21,087	60,513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

2010年净利息收益率2.57%，较上年上升29个基点；净利差2.50%，较上年上升30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上升主要是由于：(1)2008年下半年人民银行下调基准利率以来，绝大部分存款和贷款陆续完成重定价，执行较低利率，但贷款平均收息率降幅低于存款平均付息率降幅，存贷款利差有所扩大；(2)本行持续调整信贷资产结构，收益率较高的实体贷款以及本行拥有较强定价能力的县域贷款占比上升；(3)受人民银行连续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非重组类债券收益率回升，存拆放同业平均收益率大幅提高；(4)人民银行2010年四季度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部分贷款先行完成重定价并执行较高利率，存贷款利差进一步扩大；(5)受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活期存款占比提高。

利息收入

2010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3,576.60亿元，较上年增加615.13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小幅上升。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409.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51.83 亿元，增长 23.1%。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8,890.03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3 个基点所抵销。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3,377,888	182,656	5.41	2,680,216	154,493	5.76
短期公司类贷款	1,367,125	71,176	5.21	1,220,069	67,812	5.5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2,010,763	111,480	5.54	1,460,147	86,681	5.94
票据贴现	185,834	5,706	3.07	419,774	8,989	2.14
个人贷款	1,001,034	51,465	5.14	601,260	31,799	5.29
境外及其他	52,175	1,073	2.06	26,678	436	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16,931	240,900	5.22	3,727,928	195,717	5.25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1,826.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1.63 亿元，增长 18.2%，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6,976.72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35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人民银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存量贷款在 2009 年一定时段内仍执行调整前高利率，而 2010 年绝大部分存量及新增贷款均执行调整后较低利率。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57.0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2.83 亿元，下降 36.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大幅下降 2,339.40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上升 93 个基点至 3.07% 所抵销。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度压缩票据贴现的规模，增加重点项目和优质客户的信贷投放。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受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市场流动性趋紧影响，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同比大幅回升。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14.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6.66 亿元，增长 61.8%，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3,997.74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15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人民银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存量贷款在 2009 年一

定时段内仍执行调整前较高利率，而 2010 年绝大部分存量及新增贷款均执行调整后较低利率。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10.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7 亿元，增长 146.1%，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254.97 亿元，平均收益率上升 43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LIBOR 平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而该利率是本行大部分境外贷款定价的基础。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0 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82.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57 亿元。

重组类债券利息收入 218.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54 亿元，主要是由于财政部陆续偿还了部分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

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63.8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11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1,417.96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3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1)受存款准备金率连续上调、四季度基准利率上调以及市场流动性趋紧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同比有所上升；(2)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本行适度扩大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公司债券等收益率较高债券的投资规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59.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83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大幅增加 4,240.08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5 个基点。平均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人民银行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吸收存款大幅增加，本行缴存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相应大幅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收益率较低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比重下降。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25.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9.90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上升 94 个基点至 2.10%，以及平均余额增加 354.3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受人民银行 2010 年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四季度基准利率上调以及市场流动性趋紧的影响，货币市场利率有所提高。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利用 2010 年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大幅上升的时机，加大了资金融出力度。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155.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3,156.42 亿元，但基本被平均付息率下降 21 个基点至 1.30% 所抵销。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26.20 亿元，较上年减少 6.31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下降 24 个基点至 1.25%，但部分被平均余额增加 12,467.27 亿元所抵销。平均付息率下降的主要是由：(1)2008 年下半年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后，部分存量存款在 2009 年一定时段内仍执行调整前较高利率，而 2010 年新增存款及绝大部分存量存款均已执行调整后较低利率；(2)受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活期存款占比提高。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989,704	22,485	2.27	794,121	19,457	2.45
活期	2,411,527	14,113	0.59	1,995,349	12,734	0.64
小计	3,401,231	36,598	1.08	2,789,470	32,191	1.15
个人存款						
定期	2,541,506	57,860	2.28	2,344,697	64,486	2.75
活期	2,256,741	8,162	0.36	1,818,584	6,574	0.36
小计	4,798,247	66,022	1.38	4,163,281	71,060	1.71
吸收存款总额	8,199,478	102,620	1.25	6,952,751	103,251	1.49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110.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9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454.70 亿元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 3 个基点至 1.67%。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0 年货币市场利率有所上升。本行通过主动压缩付息率较高的银行同业合作性存款规模，减少利率上升的不利影响。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18.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09 年 5 月发行的面值为 500 亿元次级债券 2010 年实际计息期长于 2009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61.28亿元，较上年增加104.88亿元，增长29.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88%。剔除代理财政部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手续费收入后，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4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适应客户需要，加大新产品、新业务研发力度，提升客户服务水平；(2)创新营销方式，强化资产负债业务对中间业务的带动作用；(3)加大中间业务资源配置力度，促进传统和新兴中间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收入结构。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87	12,207	2,980	24.4
顾问和咨询费	11,112	6,566	4,546	6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9,813	10,737	(924)	-8.6
银行卡手续费	6,442	4,821	1,621	33.6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611	1,221	1,390	113.8
承诺手续费	1,610	772	838	108.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44	761	83	10.9
其他	525	200	325	16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144	37,285	10,859	29.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1,645	371	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28	35,640	10,488	29.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1.87亿元，较上年增加29.80亿元，增长24.4%，主要是本行凭借广泛的网络渠道和客户基础，加强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结算和个性化的现金管理服务，带动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111.12亿元，较上年增加45.46亿元，增长69.2%，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挥资产负债业务的带动作用，促进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和融资策划业务为核心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98.13亿元，较上年减少9.24亿元，下降8.6%，主要是本行代理财政部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除此之外，代理保险、代理基金等业务较

2009年增长较快，代理保险业务收入跃居同业首位，代理基金市场份额扩大。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64.42亿元，较上年增加16.21亿元，增长33.6%，主要是由于本行通过不断完善银行卡功能、品种和用卡环境，提升客户用卡满意度，实现银行卡发卡量、交易金额的持续增长。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26.11亿元，较上年增加13.90亿元，增长113.8%，主要是由于本行从战略高度重视电子网络渠道建设，持续完善电子银行产品体系，不断提升电子银行服务水平，实现电子银行客户数和交易量快速增加。

承诺手续费收入16.10亿元，较上年增加8.38亿元，增长108.5%，主要是由于本行制定有针对性和竞争力的承诺费率，提升服务水平，承诺业务的客户数量和业务量大幅增加。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8.44亿元，较上年增加0.83亿元，增长10.9%，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多渠道营销体系建设，保险、基金和养老金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其它非利息收入

2010年，其他非利息收入21.38亿元，较上年减少28.57亿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20亿元，较上年减少25.51亿元。主要是由于2009年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价值回升实现较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2010年公允价值升幅相对较小。

其他非利息收入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投资收益	(1,085)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0	3,271
汇兑损益	1,722	1,877
其他业务净收入	781	755
合计	2,138	4,995

业务及管理费

2010年，本行通过完善费用预算和授权管理，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业务及管理费1,120.71亿元，较上年增加162.48亿元；成本收入比38.59%，较上年下降4.52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及福利671.30亿元，较上年增加113.65亿元，增长20.4%，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跟随市场状况自然增长，以及经营业绩提升的同时员工绩效工资相应增长。

业务费用336.45亿元，较上年增加43.62亿元，增长14.9%，主要是由于本行以战略费用推动经营转型，加大了对重点城市行、三农金融业务和网点改造等领域的战略投入；以激励费用促进业务发展，推行与中间业务发展和经济附加值挂钩的费用激励机制，激励费用相应增加。

折旧和摊销112.96亿元，较上年增加5.21亿元，增长4.8%，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加大电子渠道建设的投入，计提的折旧相应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67,130	55,765	11,365	20.4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12	35,734	8,978	25.1
补充内部退养福利	249	780	(531)	-68.1
其他 ¹	22,169	19,251	2,918	15.2
业务费用	33,645	29,283	4,362	14.9
折旧和摊销	11,296	10,775	521	4.8
合计	112,071	95,823	16,248	17.0

注:1、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434.12亿元，较上年增加32.70亿元。

贷款减值损失435.36亿元，较上年减少7.53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质量改善，以个别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减少108.61亿元，但本行充分考虑宏观环境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评估经营风险，继续加大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的力度，拨备覆盖率持续提高。

所得税费用

2010年，本行所得税费用258.27亿元，较2009年大幅增加169.01亿元，主要是由于2009年本行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获得部分税收减免以及2010年度税前利润大幅增加。2010年度实际税率为21.39%，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由于：(1)根据中国税法规定，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的规定，本行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地理区域、业务、三农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160,400	55.2	122,642	55.2
个人银行业务	100,777	34.7	72,714	32.7
资金运营业务	28,164	9.7	26,109	11.7
其他业务	1,077	0.4	809	0.4
营业收入合计	290,418	100.0	222,274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34,144	11.8	30,255	13.6
长江三角洲地区	66,288	22.7	45,946	20.7
珠江三角洲地区	38,994	13.4	28,581	12.9
环渤海地区	43,183	14.9	32,940	14.8
中部地区	35,059	12.1	27,767	12.5
西部地区	62,101	21.4	47,185	21.2
东北地区	8,885	3.1	8,428	3.8
境外及其他	1,764	0.6	1,172	0.5
营业收入合计	290,418	100.0	222,274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1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三农金融业务	107,162	36.9	84,764	38.1
城市金融业务	183,256	63.1	137,510	61.9
营业收入合计	290,418	100.0	222,274	100.0

7.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103,374.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48.18亿元，增长1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7,765.13亿元，增长19.4%；投资净额减少892.41亿元，下降3.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5,645.26亿元，增长37.2%，主要是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连续上调以及吸收存款的增加；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621.40亿元，增长55.9%，主要是由于本行抓住货币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有利时机，加大了

资金融出力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042.38 亿元，增长 24.8%，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票据规模大幅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6,741	-	4,138,187	-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8,733	-	126,69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88,008	46.3	4,011,495	45.2
投资净额	2,527,431	24.5	2,616,672	29.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2,332	20.1	1,517,806	17.1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73,268	1.7	111,128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331	5.1	421,093	4.7
其他	241,036	2.3	204,394	2.2
资产合计	10,337,406	100.0	8,882,588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67.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85.54 亿元，增长 19.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贷款	4,881,036	98.5	4,110,263	99.3
公司类贷款	3,595,440	72.6	2,968,691	71.7
票据贴现	141,123	2.8	352,230	8.5
个人贷款	1,144,473	23.1	789,342	19.1
境外及其他	75,705	1.5	27,924	0.7
合计	4,956,741	100.0	4,138,187	100.0

公司类贷款 35,954.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67.49 亿元，增长 21.1%，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优势行业、重点区域、优质客户和核心业务领域的信

贷支持。通过交叉营销和综合营销，加强与高端核心客户的合作，实现公司类贷款快速增长。

个人贷款11,444.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51.31亿元，增长45.0%，主要是由于本行贯彻全行零售业务转型战略，持续进行个人贷款产品创新，优化个人贷款办理流程，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加强对公与个人金融产品联动营销，个人贷款实现快速增长。

票据贴现 1,411.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11.07 亿元，下降 59.9%，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调整贷款结构，适度压缩票据贴现规模，提高了优质客户实体贷款的占比。

境外及其他贷款 75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7.81 亿元，增长 171.1%，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与联合营销，贸易融资增长较快。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1,412,390	39.3	1,239,973	41.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2,183,050	60.7	1,728,718	58.2
合计	3,595,440	100.0	2,968,691	100.0

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 1,724.17 亿元，增长 13.9%。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 4,543.32 亿元，增长 26.3%，中长期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增加 2.5 个百分点至 60.7%。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046,317	29.3	886,729	2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4,414	11.0	411,410	13.9
房地产业*	543,625	15.0	427,253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798	10.7	303,520	10.2
批发和零售业	292,209	8.1	227,546	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705	5.9	155,365	5.2
建筑业	148,799	4.1	99,700	3.4
采矿业	115,779	3.2	93,340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882	5.9	144,755	4.9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788	0.5	28,199	0.9
其他行业*	226,124	6.3	190,874	6.4
合计	3,595,440	100.0	2,968,691	100.0

注：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教育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五个主要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占本行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4.1%，较年初下降 2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贷款占比提高最多的三大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贷款占比下降最多的行业为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贷款集中投放于基础设施、基础能源、民生工程、国家调整和振兴规划等行业和领域。此外，根据国家产行业政策和本行信贷结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行业信贷政策，进一步扩大行业信贷政策覆盖面，继续推行行业限额及客户名单制管理，贷款行业结构持续改善。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724,592	63.3	497,946	63.1
个人消费贷款	133,093	11.6	85,600	10.8
个人经营贷款	130,085	11.4	105,953	13.4
个人卡透支	37,820	3.3	14,118	1.8
农户贷款	115,580	10.1	79,588	10.1
其他	3,303	0.3	6,137	0.8
合计	1,144,473	100.0	789,342	100.0

本行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适时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重点支持个人首套房贷款，严格二套及二套以上住房的贷款管理。个人住房贷款 7,245.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66.46 亿元，增长 45.5%。

个人消费贷款1,330.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4.93亿元，增长55.5%。主要是由于本行

积极顺应国家提振内需、刺激消费的政策导向，发展个人一般消费贷款，重点推出房抵贷、“随薪贷”等个人消费贷款新产品。

个人经营贷款 1,300.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1.32 亿元，增长 22.8%，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依托大型优质专业市场，稳健开展个人助业贷款业务。

个人卡透支余额 378.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02 亿元，增长 167.9%，主要是由于本行对具备优质信用的客户推出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信用卡透支余额增长较快。

农户贷款 1,15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9.92 亿元，增长 45.2%，主要是由于本行深入挖掘农户信贷需求，以惠农卡为载体，加大农户小额贷款的投放力度。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6,605	1.5	121,899	2.9
长江三角洲地区	1,353,322	27.4	1,147,735	27.8
珠江三角洲地区	717,857	14.5	613,918	14.8
环渤海地区	869,184	17.5	705,560	17.0
中部地区	601,196	12.1	488,156	11.8
东北地区	173,876	3.5	131,358	3.2
西部地区	1,088,996	22.0	901,637	21.8
境外及其他	75,705	1.5	27,924	0.7
合计	4,956,741	100.0	4,138,187	100.0

报告期内，本行配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特殊需求，明确了新疆加快发展、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区域信贷支持政策，加强境内外业务的联动营销，促进信贷业务区域协调发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区域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西部地区，占比提高较多的区域为境外及其他和环渤海地区。

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 25,274.3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92.41 亿元，减少 3.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1,832,392	72.5	1,833,221	70.1
重组类债券	661,710	26.2	728,839	27.8
权益工具	459	-	487	-
其他 ¹	32,870	1.3	54,125	2.1
合计	2,527,431	100.0	2,616,672	100.0

注：1、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信托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非重组类债券投资18,323.9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29亿元，主要是人民银行连续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本行小幅缩减了债券投资规模。重组类债券投资6,617.1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71.29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财政部陆续偿还部分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57	2.0	112,176	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503	26.5	730,382	2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6,658	41.0	883,915	3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13	30.5	890,199	34.0
合计	2,527,431	100.0	2,616,672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19.19亿元，占比下降2.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优化理财产品结构，加大了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销售力度，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规模持续下降。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527.43亿元，占比上升7.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532,968	29.1	535,291	29.2
人民银行	544,609	29.7	648,413	35.4
政策性银行	467,973	25.5	408,363	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9,315	3.8	81,049	4.4
公共实体	40,012	2.2	40,302	2.2
公司	177,515	9.7	119,803	6.5
合计	1,832,392	100.0	1,833,221	1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公司债券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96.10 亿元和 577.12 亿元，占比均提高 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债券品种结构，适度增持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券，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央行票据较上年减少 1,038.04 亿元，占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央票报告期内到期。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7	-	7	-
3 个月内	172,198	9.4	330,325	18.0
3-12 个月	490,540	26.8	423,421	23.1
1-5 年	714,648	39.0	721,045	39.3
5 年以上	454,999	24.8	358,423	19.6
合计	1,832,392	100.0	1,833,221	100.0

剩余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债券占比大幅下降 8.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适当减持部分短期债券，同时利用货币市场利率大幅提高的时机，加大了货币市场资金融出力度。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债券占比上升 5.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当拉长了投资组合的久期，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759,340	96.0	1,748,548	95.4
美元	62,250	3.4	76,120	4.1
其他外币	10,802	0.6	8,553	0.5
合计	1,832,392	100.0	1,833,221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外币债券投资730.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6.21亿元，主要是由于：(1)本行主动控制外币债券投资规模，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2)本行择机减持部分外币债券。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为5,372.88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4,679.73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693.15亿元。下表列示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0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250	3.00%	2011-10-18	-
200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3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6%	2014-03-05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80	3.17%	2017-07-21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710	3.21%	2017-06-02	-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120	4.13%	2017-08-20	-
200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965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2%	2015-04-27	-
200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55	2.85%	2012-04-19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00	4.42%	2040-04-07	-
200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3%	2011-06-01	-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35%	2017-10-25	-

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97,951.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55.07 亿元，增长 14.7%。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13,902.87 亿元，增长 18.5%；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减少 173.09 亿元，下降 2.9%，主要是由于银行同业存放的合作性存款规模下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633.45 亿元，下降 62.8%，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票据大幅减少。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8,887,905	90.7	7,497,618	87.8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82,952	6.0	600,261	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67	0.4	100,812	1.2
应付次级债券	49,962	0.5	49,955	0.6
其他负债	236,884	2.4	291,017	3.4
负债合计	9,795,170	100.0	8,539,663	100.0

吸收存款

2010 年，本行加快网点布局调整和升级改造，继续加大电子渠道建设，加强产品组合营销及联动营销，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促进存款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88,879.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902.87 亿元，增长 18.5%。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317.28 亿元，增长 21.8%，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1.1 个百分点至 39.8%；个人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998.08 亿元，增长 16.0%。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2.2 个百分点至 57.7%，主要是由于加息预期等因素的影响。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存款	8,870,588	99.8	7,486,128	99.8
公司存款	3,532,975	39.8	2,901,247	38.7
定期	893,965	10.1	733,303	9.8
活期	2,639,010	29.7	2,167,944	28.9
个人存款	5,065,195	56.9	4,365,387	58.2

定期	2,573,683	28.9	2,373,111	31.6
活期	2,491,512	28.0	1,992,276	26.6
其他存款 ¹	272,418	3.1	219,494	2.9
境外及其他	17,317	0.2	11,490	0.2
合计	8,887,905	100.0	7,497,618	100.0

注： 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62,129	0.7	44,568	0.6
长江三角洲地区	2,111,759	23.8	1,748,898	23.3
珠江三角洲地区	1,247,222	14.0	1,078,898	14.4
环渤海地区	1,561,814	17.6	1,348,333	18.0
中部地区	1,429,900	16.1	1,214,938	16.2
东北地区	464,550	5.2	407,411	5.4
西部地区	1,993,214	22.4	1,643,082	21.9
境外及其他	17,317	0.2	11,490	0.2
合计	8,887,905	100.0	7,497,618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即期	5,621,202	63.3	4,492,349	59.9
3个月以内	1,006,255	11.3	921,804	12.3
3-12个月	1,775,701	20.0	1,602,159	21.4
1-5年	482,634	5.4	479,593	6.4
5年以上	2,113	-	1,713	-
合计	8,887,905	100.0	7,497,618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22.36 亿元，其中股本 3,247.94 亿元，资本公积 966.02 亿元，盈余公积 172.42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583.35 亿元，未分配利润 454.84 亿元。每股净资产（年末净资产除以年末股份数）为 1.67 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324,794	59.9	260,000	75.8
资本公积	96,602	17.8	4,624	1.4
盈余公积	17,242	3.2	7,676	2.2
一般风险准备	58,335	10.8	10,772	3.2
未分配利润	45,484	8.4	59,817	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6)	(0.1)	(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2,071	100.0	342,819	100.0
少数股东权益	165	-	106	-
股东权益合计	542,236	100.0	342,925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法律诉讼等。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955,563	58.3	655,937	53.7
承兑汇票	311,664	19.0	271,871	22.3
开出保函	158,584	9.7	151,355	12.4
开出信用证	79,400	4.8	53,933	4.4
信用卡承诺	135,235	8.2	88,587	7.2
合计	1,640,446	100.0	1,221,683	100.0

7.2.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及内部控制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折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信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币债券、外币债券和衍生产品等。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市场报价，外币债券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交易商、经纪商和估值服务商的报价。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计算或交易商报价。除少数依赖交易商定期报价的金融工具外，对于大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本集团均已实现了按日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针对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资金投资交易业务已实现了前、中、后台职能的严格分离，岗位之间具有监督制约机制，中台通过风险政策、授权、授信和限额等方式对前台操作制衡，后台通过交易确认、账务核对等方式对前台操作制衡。公允价值计量职能由中台履行，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分离，从而保证了公允价值计量的独立性。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为+/亏损为一)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亏损为一)	本期计提(转回)的减值(收益为+/亏损为一)	20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285	-	-	50,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	(2,885)	76	668,281
衍生金融资产	4,678	4,495			9,173
投资性房地产	-	198	-	-	786
贵金属	1,661	370	-	-	4,302
金融资产合计	848,695	5,348	(2,885)	76	732,799
金融负债	(121,589)	(4,628)	-	-	(47,391)

7.3 业务综述

7.3.1 公司金融业务

2010 年，本行进一步深化公司银行业务经营转型，加快业务创新步伐，加大交叉营销和综合营销力度，优化业务收入结构，投资银行、保险托管、结算与现金管理等业务发展迅速，市场综合竞争力持续提高。重点城市行优先发展战略成效初显，部分城市行区域市场份额明显提升。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力度，组建跨层级、矩阵式客户经理服务团队，提升高端市场份额；增强对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分层服务的三级核心客户群的管理和服务力度，打造公司银行业务核心客户群体。强化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加强客户经理岗位序列管理，提升客户营销水平。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拥有 263 万个公司银行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6.97 万个。

公司类存贷款业务

2010 年，在市场流动性回收步伐加快的情况下，本行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强化存贷款一体化营销，加强公司理财、顾问咨询等业务的创新和联动营销力度，公司存款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35,329.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8%。

本行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优质客户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行业结构。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37,36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

报告期内，本行在保持房地产信贷业务适度增长的同时，持续促进房地产客户结构优化；认真贯彻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对大型房地产集团企业的风险防控，严格限额管理、名单制管理和项目管理。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不含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余额 4,19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2.94 亿元，其中 AA 级及以上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96.4%，比上年末提高了 4.2 个百分点。

小企业业务

探索建立中小企业信贷广场等多种形式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进一步提升专营机构的服务能力。继续完善小企业授信机制，单独制定小企业信贷增量计划，优化信贷

流程，改革审批机制，提高贷款运作效率；加大小企业特色金融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出了“简式贷”与“智动贷”两款全行性小企业特色产品以及四川分行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订单融资服务方案、河南分行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等区域特色小企业金融产品。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小企业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4,610.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2010 年，本行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选为“2010 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被搜狐理财评选为“2010 年最佳中小企业‘加油站’”，被《金融理财》杂志评选为“金融理财 TOP10 最佳中小企业银行”。

机构业务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与 74 家银行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合作范围覆盖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代开信用证、代开保函、受托代付、人民币代付等多项业务品种。共向 94 家证券公司提供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签约客户 1,099.19 万户，存管资金日均余额 1,254.99 亿元。银期合作进一步深化，合作期货公司数达 158 家，期货保证金存管规模 297.08 亿元。加强与中央部委、地方省级政府的全面战略合作，全年代理中央财政业务规模 1936.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4%。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共与 44 家保险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全年共实现代理新单保费 1,023.96 亿元，实现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43.20 亿元，代理保险业务收入和保费规模、代理财险业务收入和保费规模、代理寿险业务收入和保费规模均居同业第一。在 2010 年“第七届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中国代理保险最佳银行”及“中国代理保险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奖项。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支付结算

本行形成了横跨城乡、全国最大的结算服务网络，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继续巩固。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32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人民币对公结算业务量 194.77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35.1%。

现金管理

凭借广泛的经营网络、不断丰富产品内容、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本行现金管理业务得到突破性发展。截至 2010 年末，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 6.8 万户，较

上年末增长 33.3%。现金管理交易量达 51.16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55.4%。本行已与中国企业 500 强中 44% 的客户、前 100 强中 60% 的客户建立了现金管理合作关系。2010 年，本行荣获欧洲金融“汇川奖”、《21 世纪经济报道》“现金管理服务奖”和《第一财经日报》“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贸易融资和国际结算业务

2010 年，本行持续优化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流程，加强品牌建设，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实现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境内分行全年累计发放国际贸易融资 563.07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08.1%，实现国际贸易融资手续费收入 8.73 亿元。

2010 年，本行成立总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推进单证业务的集中处理，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在试点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地区，推出“跨境融易通”和“跨境双币通”产品。边贸结算业务稳步发展，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境内分行全年共完成国际结算量 4,679.1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4.03%，实现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9.01 亿元。本行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境内分行全年对外提供担保 61.76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77.1%。

投资银行业务

2010 年，本行更加注重投资银行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层次提升。通过健全制度机制、规范业务运作、加强市场营销、加快产品创新等措施，不断增强投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100.55 亿元人民币，较 2009 年增长 69.4%。

完成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二期的上线和推广，部署财务顾问专家系统。截至 2010 年末，仍在服务期内的常年财务顾问签约客户共计 1.68 万户。大力发展并购贷款、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改制上市财务顾问、投融资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更强、附加值更高的投行业务，全年累计审批并购贷款 248.72 亿元，新增上市财务顾问业务签约客户 17 户。主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159.38 亿元，联席主承销了国内首支租赁公司金融债，是境内唯一一家涉足所有政策允许品种债券承销的银行主承销商；签约的山东金源生物质发电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已通过联合国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国际先进型投行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0 年，本行在《证券时报》举办的国内银行最佳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债券承销银行”、“最佳创新银行投行”、“最具成长性银行投行”和“最佳债券承销项目”等奖项。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 15,650.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保持业内第二；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 9,40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居同业首位。全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8.44 亿元。2010 年，本行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并在《金融理财》杂志首届“金牌理财 TOP10”评选活动中获颁“最佳托管银行奖”。

养老金业务

2010 年，本行中标一批系统性、集团性客户企业年金基金托管项目，积极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保管和各类社保基金存管业务，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养老金托管规模 1,04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2%。

7.3.2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以建设国内一流零售银行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零售业务经营转型。不断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统一全行贵宾客户分层服务标准，落实客户名单制管理，加强公私联动营销，推动金融产品协同销售。加快网点布局调整和建设改造，加强网点标准化形象建设，提升网点综合服务水平。加强现有产品整合和新产品研发，推出或完善自助循环贷款、跨行一体化转账、手机银行、阳光私募等产品和服务，加快“智能加息转存”、“天天理财”、联名存款、“聪明账”等新产品研发。成立私人银行部，成为国内第二家持牌私人银行经营机构。加强团队建设，通过超过 3,500 人的内训师队伍和专业的个人金融产品营销宣讲团，持续开展网点标准服务导入和营销技能提升活动，网点服务能力和综合营销水平显著提高。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拥有近 10,000 名国内金融理财师（AFP）、1,200 余名国际金融理财师（CFP）以及超过 450 余名理财管理师（EFP），数量居同业前列。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拥有个人客户约 3.5 亿个，居大型商业银行首位，个人贵宾客户达 972.7 万户。

个人贷款

2010年，本行加大个人贷款营销力度，不断创新产品流程，积极强化风险防控；贯彻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重点支持居民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顺应提振内需的政策导向，推出“房抵贷”、“随薪贷”等消费信贷新产品；优化助业贷款业务，积极支持个私经济发展；加快推进个贷经营模式转型，以个贷中心为基础平台，强力推动流程再造工作，实现中后台业务集中，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了个人信贷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11,44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0%。2010年，本行荣获“2010卓越竞争力个人贷款银行”，“金钥匙”品牌荣获2010国际金融展“优秀金融品牌奖”。

个人存款

2010年，本行根据流动性年初相对充裕、年末逐步回归常态的特点，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个人存款结构；强化零售产品创新，进一步优化“双利丰”个人通知存款、个人存款证明产品功能，研发推广自动转账、资金归集等特色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50,651.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998.08亿元，增量市场份额同业第一。

银行卡业务

截至2010年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4.09亿张，金穗借记卡发卡量3.85亿张，继续保持同业第一；累计发行信用卡2,448.44万张，全年银行卡消费额22,171.09亿元，较上年增长57.2%；银行卡特约商户总量34.1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4.6%。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64.42亿元，较上年增长33.6%。

本行继续推进金穗卡品牌建设，完善产品功能，提升品牌形象。2010年，本行推出金穗卡各项主题及联名卡75款，先后研发了白金信用卡、喜羊羊与灰太狼卡、军人保障卡、金穗C卡、符合PBOC2.0标准的IC借记卡等多项创新产品，其中金穗C卡在2010年度中国国际金融展上荣获“优秀解决方案奖”。此外，本行还被中国银联授予“2010年度银联卡最佳推广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借记卡发卡量(万张)	38,533.96	34,746.81	10.9
贷记卡发卡量(万张)	2,125.34	1,542.75	37.8
	2010年	2009年	增长率(%)
借记卡年消费额(亿元)	19,790.33	12,920.44	53.2
贷记卡年消费额(亿元)	2,278.78	1,073.68	112.2

代销基金业务

本行与 50 多家基金公司和创新类券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共代销基金及券商集合计划 600 余只。与基金公司合作推出了专门针对中高端投资者的“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全年共代理发行 7 只“一对多”专户产品。开展“基金宝”财富讲坛等一系列营销宣传活动，“基金宝”业务品牌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10 年，本行共代理销售基金 1,118.47 亿元，实现代理销售基金收入 12.30 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2010 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228 亿元，代理兑付储蓄国债（凭证式）207.6 亿元，代理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59.25 亿元，代理兑付储蓄国债（电子式）44.2 亿元。本行荣获财政部和人民银行颁发的“2010 年度凭证式国债承销优秀奖”以及“2010 年度记账式国债承销优秀奖”。

私人银行业务

2010 年 9 月，本行私人银行部正式成立，成为国内第二家持牌私人银行经营机构。本行为个人金融资产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采用“1+N”的客户服务模式，提供个人财务管理服务、个人资产管理服务、私人金融顾问咨询服务、私人增值服务、个人跨境金融咨询与服务等五大系列服务。截至 2010 年末，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12 个城市设立私人银行分部，成功发行多款私人银行专享产品，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7.3.3 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涵盖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代客资金交易、贵金属业务等多个业务条线。2010年，全球经济复苏一波三折，中国经济高位回落，年末CPI升至4.6%的高位；欧洲债务危机爆发，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市场利率和资金面大起大落，人民币汇改二次启动。本行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走向，调整投资策略，优化组合结构，积极参与衍生品、外汇、债券和贵金属市场建设，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基础，整体投资组合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货币市场业务

2010年，人民银行六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对冲银行体系部分过剩流动性，人民币市场资金流动性呈阶段性宽裕与阶段性紧张多次交替的态势，流动性管理的压力明显加大。本行加强市场前瞻性研究和监测，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兼顾资金的收益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0年，本行境内机构人民币资金融资交易量94,193.42亿元，其中融出资金74,220.61亿元，融入资金19,972.81亿元，融资交易量和SHIBOR报价行排名均位居市场前列。

本行外币短期投资继续坚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动态调整融资期限分布，保障全行外汇资金流动性安全，同时把握投资时机，提高外币资金运作收益率。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10年末，本行投资净额25,274.3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92.41亿元。

交易账户业务

2010年，在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行深入研究市场动向，动态调整交易策略，严控汇率风险敞口，交易账户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2010年，本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2.45万亿元，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金额1,876亿元，人民币做市商业务各项指标均居市场前列，第一、二季度被交易商协会评为“优秀做市商”，第三季度被评为“最佳做市商”，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评为2010年优秀中债估值成员。

2010年，本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年共进行各类交易6,126.99亿美元，其中外汇人民币即期交易4,666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排名第二；远

期交易量 44.89 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排名第二；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金额 1,416.1 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排名第五，各类做市交易量综合排名第二。

银行账户业务

2010 年，人民币债券市场收益率走势前低后高。本行为应对未来市场利率波动，主动压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优化账户配置结构。在控制组合久期的基础上，适度保持对高收益债券投资力度，稳定组合收益率。合理摆布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内经济复苏趋势，增持风险可控、高评级信用债券等收益较佳的债券品种，丰富投资品种结构。截至 2010 年末，本行银行账户人民币债券投资余额 24,158.4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4.04 亿元。

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2010 年，本行外汇投资业务仍采用审慎的投资策略，控制再投资规模，选择高评级的信用体；为防范利率风险，控制组合久期，规避复杂结构性产品的投资。截至 2010 年末，本行自营外币债券投资组合规模为 86.38 亿美元。

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抓住汇改二次启动后人民币升值预期加大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人民币结售汇业务，加强产品创新，加大风险控制力度。截至 2010 年末，本行代客人民币结售汇交易量 2,225.74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45.3%。代客外汇买卖（含外汇宝）交易量 129.66 亿美元。

理财业务

个人理财业务

2010 年，本行以中低风险产品为主体，以稳健理财为特色，加快产品发行频率，基本实现产品按周滚动发行，满足客户随时购买适合产品的需求。推出本行首款开放式理财产品“安心快线”，以及首款与黄金价格及原油价格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理财需求。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共发行个人理财产品 326 款，销售额 8,883.67 亿元，连续两年实现 5 倍以上的增长，个人理财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安心快线”理财产品荣获理财周报颁发的“2010 年中国十大最佳银行理财产品奖”。

对公理财业务

2010年,本行共发行专属对公理财产品142款,发售量1,305.34亿元,较上年增长54.0%,对公理财产品余额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本利丰对公信托理财产品”、“安心得利对公系列产品”及“汇利丰对公系列产品”以收益稳定、期限灵活等特点,获得良好市场反响。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融资类信托理财产品进行了清理。截至2010年末,本行已将保本型银信合作产品转入表内核算,非保本型银信合作产品按照监管要求逐步转入表内核算。由于本行银信合作业务规模管控较好,信用评级较高,主要投向中央政府投资的公用事业项目,总体风险可控,非保本型银信合作产品逐步纳入表内核算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以及经营业绩等影响有限。

贵金属业务

2010年,贵金属价格屡创新高,贵金属投资和消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本行全年贵金属代理、自营业务交易量2,124吨(其中黄金交易1,167吨,白银交易957吨),个人实物金销售及回购13吨,分别较2009年增长560%和220%,贵金属业务收入3.03亿元,较2009年增长328%。为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避险和投资需求,本行推出贵金属远期客户业务和贵金属租赁业务,加快代理个人现货延期交易系统和黄金存折产品的研发,积极筹备个人纸黄金(白银)系统开发,针对个人、公司及机构客户,加快构建贵金属产品、融资及服务体系。2010年本行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会员一等奖和黄金交易单项奖。

7.3.4 分销渠道

物理网点

本行加快网点布局调整和建设改造,加强网点标准化形象建设,加快样板网点和财富管理中心建设,推行新版营业网点形象建设标准。健全网点分类分级、网点布局规划与标准化建设等网点管理制度办法。加快网点信息管理、网点服务智能管理系统等网点转型应用系统的开发与推广。2010年,本行完成785个网点的布局迁址和4,671个网点的标准化转型改造,实现功能分区的营业网点达到11,925个。设立自助服务区的营业网点13,953个,设立贵宾服务区的营业网点10,018个。

电子银行

本行致力于构建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为代表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体系和以客户服务中心、经营门户网站、消息服务平台为代表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以及覆盖十二大行业的电子商务系统，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2010年，本行“金e顺”电子银行品牌获得第三届电子金融“金爵奖”最具竞争力电子金融品牌、三农金融服务突出贡献等七项大奖。截至2010年末，本行电子银行客户达1.5亿户，较上年末增长109.4%；全年电子渠道交易笔数达144.88亿笔，占全行总交易笔数的比重达到56.3%，同比提高6.5个百分点。

网上银行

本行采用最新的应用服务器和互联网技术，不断创新和升级个人网上银行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推出跨行转账一体化（“e点即通”）功能，提高客户资金流转效率，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实现对他行授权账户实时查询和多个银行账户的集中管理以及跨行转账服务。截至2010年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达到4,051万户，全年交易金额达37.75万亿元。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中国网上银行年会上，本行个人网上银行荣获“中国网上银行综合实力奖”。

2010年，本行成功上线网银银企直连项目，实现银行和企业计算机系统对接；投产企业网银中小企业版，初步建立起企业网银多元化版本体系；实现跨行转账、查询以及企业网银集中版理财等功能。截至2010年末，企业网银客户达到79.42万户，全年交易金额达到35.11万亿元。

2010年，本行门户网站全新改版，并建成手机版网站，全年经营门户网站点击次数超过20亿次，居中国银行类网站第二。

电话银行

2010年，本行完成电话银行V4.0版在29家分行的更新升级，推出自助注册和快捷码功能，优化了功能设置和交易流程。截至2010年末，本行电话银行客户达到3,558万户，其中个人客户3,503万户，企业客户55.67万户，全年电话银行交易金额2,059亿元。

本行建成了依托天津、成都、上海三大客户服务中心的服务格局，完成人工客服覆盖全国37家分行的战略目标，建立沟通顺畅、响应及时的全行投诉联动处理机制，确保世

博会、亚运会期间的客服联动业务高效正常运转，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一站式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 95599 客服中心总呼入量达 4.44 亿通。

移动金融业务

2010 年本行形成以手机银行（WAP 流畅版）、手机银行（3G 时尚版）和短信银行（轻松版）为基础的移动金融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账户通知、账户预警、手机号转账、缴费等服务。截至 2010 年末，本行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总数达 1,483 万户，全年交易金额 235.66 亿元；短信银行签约客（账）户总数达 5,668 万户，消息发送量达 27.64 亿条。

自助银行

2010 年，本行在 30 家分行上线新版自助服务终端系统，提供包括查询、转账、理财、惠农贷款等近 60 项全行通用功能，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运营安全性、金融服务和管理支持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10 年末，本行现金类自助设备达 54,510 台，居同业首位，全年交易金额 4.80 万亿元；非现金类自助银行设备达 16,437 台，全年交易金额为 5,107 亿元；转账电话达 221.38 万部，全年交易金额达到 7.54 万亿元。

电子商务

2010 年，本行电子商务推出农林牧渔、基金保险、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十二大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为两千余家企业提供完善的在线收付款及增值服务。截至 2010 年末，本行特约商户总数达 2,170 户，全年交易金额为 1,847.46 亿元。

7.3.5 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1 元，本行持股 51.67%。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444 万元。

2、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85 万元。

3、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行持股 50.0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3 亿元，各项贷款 0.66 亿元，各项存款 1.0 亿元，净利润 324 万元。

4、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8 亿元，各项贷款 0.96 亿元，各项存款 1.5 亿元，净利润 317 万元。

5、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3 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5 亿元，各项贷款 0.41 亿元，各项存款 0.51 亿元。

6、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0 亿元，各项贷款 0.59 亿元，各项存款 0.72 亿元。

7.3.6 境外业务

2010 年，本行积极推进境外机构布局和建设。悉尼代表处于 3 月 10 日开业；纽约、伦敦、东京、首尔 4 家代表处升格为经营性机构的境内申请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香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客户结构，加强境内外联合营销与业务联动，积极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新业务；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顺利整合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着力搭建多元化经营平台，并强化各类金融业务在境内外的协同发展，年内担任了本行 H 股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 822.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44 亿元。

7.3.7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科技产品体系不断完善，集约化的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基本建立，信息系统生产运行保持安全平稳，IT 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行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工程在业务架构与 IT 架构、核心业务系统、基础数据平台三大领域的论证设计工作基本结束。从全行发展战略高度出发，梳理并描述了本行业务架构和 IT 架构，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完整、前瞻、科学的框架；通过剖析国际先进核心业务系统的设计理念，完成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BoEing）原型系统的开发和验收测试，完成了 BoEing 系统的总体设计；推动数据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了数据综合治理规划，引入了先进的金融数据模型，加快数据标准建设和数据质量清理，规划了全行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

加快信息科技产品研发创新

本行组织实施了一批重要信息系统建设，为产品创新和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新核算与报告系统（IFAR）顺利投产，满足了面向资本市场和国际及中国准则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的需要。运营体系建设的“集中作业、集中监控、集中授权”三大工程建设取得突破进展，对全行的业务运营流程进行了再组织、再优化，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新型作业格局。信贷管理系统群（C3）完成全行推广，为本行信贷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提供了更有效的平台。组织完成电子银行系统迁移工程，并完成了基础软件升级，全面改善了电子银行系统的运行环境。私人银行管理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委托资产处置系统、三农客户信息系统等项目完成全行推广。2010 年，本行 13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

不断优化信息科技基础架构

本行推进基础架构优化与整合，以保证架构安全稳定、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为目标，启动了开放平台系统整合、网络优化改造、分行机房达标、信息安全防护、网点系统集成等一系列重点基础工程项目，大幅提升了基础架构的承载能力和利用率。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平稳

本行生产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和运行质量位居国内同业前列，为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高效的技术平台。推动全行一体化生产运行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灾备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生产运行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加强生产运行风险管控能力，在日均交易量增速达 21.66%、峰值过亿笔的情况下，实现了全行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2010 年，全行核心生产系统标准可用率达 99.98%。

持续提升 IT 治理水平

本行不断探索提升 IT 治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加强科技工作与业务部门、分行之间的配合和联动。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研究和设计。推进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

完成了 IT 规章制度体系架构，制订了基本制度、管理规程和知识手册。推进 IT 标准和规范建设，报告期内共完成了 43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立项评审工作。健全科技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在全行树立工程师文化。

7.3.8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综合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人力资源综合改革基本完成，构建起组织、岗位、绩效、薪酬四大体系。持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深化三农金融部改革，整合、优化各级机构设置，集中开展机构改革后评价工作。推进岗位体系改革落地，出台了岗位管理办法，启动基于岗位序列的人才“多通道”建设，将单一的行政职务晋升通道改造成为管理序列、专业序列、操作序列等多个晋升通道，提高人员与岗位的适配度，搭建起涵盖三大类别、24 个序列的岗位管理体系。全面推行“绩效计划、绩效沟通与辅导、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闭环式绩效管理方式。强化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加强绩效评估结果在奖惩、任免、岗位升降、薪酬激励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推进价值导向的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员工工资管理办法，搭建起以岗位为核心、兼顾员工能力和绩效的岗位等级工资制，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体系。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本行秉承“成就员工”的战略愿景，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体系，实施针对高级管理人才、后备人才、国际化人才、急需专业人才、高端领军人才、岗位技术能手等人才培养“六大工程”。推进高管人员选拔任用机制改革，加大竞争性选拔力度。逐级选拔建立起三级行万名“后备干部库”，建立涵盖 8 个语种的外语人才库和 5 个专业的专业的外派后备人才库，为打造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储备力量。启动总分行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制度，实施省际干部挂职交流制度以及新入职大学生跟班实习制度，为员工搭建实践锻炼平台。率先在金融同业中启动大学生“村官”招聘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与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合作，致力于打造具备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现代金融理念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后备人才队伍。继续推行岗位资格考试认证制度，完成了 4 类岗位近 12 万人的岗位资格考试工作。全面完成网点负责人的轮训任务，全年共培训县域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以及独立审批人、运营主管近 20 万人次。按照

ISO10015 培训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培训学院管理办法和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培训效果质量评估和评价机制建设。引入国际职业培训师培训项目，开展内训师轮训。加快全行网络大学建设，构建网络课程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荣获“中华英才网”中国金融行业十佳雇主奖、“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优秀实践奖（员工关怀奖）、“前程无忧”最佳人气雇主奖。

薪酬与福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薪酬策略，不断完善和创新薪酬管理制度，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长期服务本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全行范围内的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员工养老、医疗和住房保障等福利制度，积极构建现代商业银行薪酬福利激励约束机制。

7.4 三农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2,048个县级支行和22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又称县域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发挥城乡联动优势，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开展金融服务创新，致力于增加县域金融服务供给，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县域市场的领先地位和主导优势。

7.4.1 机制改革

组织架构

进一步优化三农金融部管理架构，在总行层面形成了包括三农政策与规划部（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农村产业金融部、农户金融部、三农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以及三农核算与考评、风险管理、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资本与资金管理等支持中心的“四部五中心”组织架构，构建了“总部+省级分部+地市分部+县域经营单元”的三级督导一级经营的垂直组织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在总行和八个事业部制改革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级分行增设三农信贷管理部，在二级分行相应成立三农信贷管理部门，开展三农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授信执行以及贷后管理工作。

产品研发

积极探索三农产品创新体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22家二级分行和县域支行作为三农产品创新基地，确定12家县域支行作为总行三农产品创新直接联系行。报告期内，本行新开发了小水电贷款、县域建筑业贷款、县域旅游开发建设贷款等县域产品以及新农村建设个人住房贷款等区域特色产品，试点POS机和转账电话惠农卡助农取款服务，不断完善三农产品种类和功能。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支持，在统一的“金益农”三农产品品牌下，形成了包含70余项三农专属产品、275项城乡通用产品的三农金融产品体系。

信贷管理

构建适应三农业务发展需要的单独三农信贷管理体系。开展三农和县域信贷政策指引的后评价和修订工作，对前期试行的基本规程、授信、担保、授权等三农信贷综合管理制度做了系统优化和完善，积极探索创新三农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模式。加强涉农产行业研

究，完善县域重点行业信贷准入政策，对部分分行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深入推进审批体制改革，加强三农信贷业务专职审查、审批和审议人员的队伍建设，初步搭建了“专业独立审查、共享审议（审批）平台”的三农信贷评审通道。建立涵盖定期监测、实时监测、专项监测的三农信贷风险监控体系。

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三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重点推行县支行风险经理派驻制，逐步强化对县支行的风险垂直管控。建立健全三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针对三农业务特点和事业部管理需要，完善三农客户评级、农户贷款分类、三农金融部减值拨备等制度，落实三农信贷业务单独的风险拨备与核销政策。全面落实三农信贷产品停复牌管理，动态调整经营机构业务开办权限。指导分行及时预警、积极化解自然灾害风险，探索主动防范灾害风险、规范受灾信贷资产管理的有效机制。加强三农业务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县支行信贷风险监控制度，开展县域政府融资平台、县域房地产和农户小额贷款风险排查，有效监控三农业务风险。

资本资金管理

出台涵盖三农资本、资金、定价等各个领域的制度办法，初步搭建了三农金融部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框架；完善三农信贷计划管理，根据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建立了单独的三农信贷计划管理和资源优先配置机制，合理确定三农信贷投放的总量。建立了单独的资本管理运行机制，实施三农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构建三农全额资金管理体系，制订了三农金融部资金管理办法。

核算考评

进一步完善三农金融部单独的核算报告体系。增设调整了一批三农业务科目及专用账户，完成了三农金融部单独核算和报告系统的开发上线。制定重点县域支行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对重点县支行穿透式管理力度。进一步健全三农金融部绩效管理机制，优化了三农金融部专业部门和支持中心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三农金融分部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县域经营单元等级行评价管理体系。

人力资源管理

制定下发三农金融部县域员工管理办法，单独下达县域定向招聘指导性计划，加大了对县域定向大学生招聘补充力度。改革创新县域工资倾斜配置办法，建立了三农业务倾斜激励机制。单独核定三农金融部工资总额，采取差异化考核分配策略和倾斜性分配政策，保障三农金融部工资合理增长。设立重点县域支行发展专项奖励工资以及惠农卡和小额农户贷款战略激励工资。大规模开展县域员工培训。

7.4.2 三农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农业产业化、县域中小企业、农村城镇化、县域房地产、农村商品流通等重点服务领域，明确了三农公司金融业务的产行业、区域和客户支持重点。

创新产品与服务方式。推出了县域旅游开发建设贷款、小水电贷款、县域建筑业贷款三项新产品，完成了“县乡通财政支付平台”的开发和测试工作。修订完善季节性收购贷款管理办法、农业产业化集群客户融信保业务管理办法、县域中小企业动产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制定了县域中小企业产业链融资服务指引、小额贷款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商品流通市场金融服务方案等多套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强化对分支行的营销指导，提高特定客户群的综合服务能力。

改进营销管理。优化对总行核心客户的金融服务，组建了各营销团队，配齐、配强管户人员，逐户制定了包括产品服务组合、行际协调机制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与农业部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广涉农企业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财务顾问、私募融资顾问、境外并购融资等业务。

截至2010年末，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余额10,379.56亿元，占全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28.9%，较上年末增加2,068.63亿元，增幅24.9%。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存款余额11,700.28亿元，占全行公司存款余额的33.1%，较上年末增长25.3%。

7.4.3 三农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县域个人区域性信贷产品研发，推出新农村民居建设贷款、个人船舶抵押贷款、县域工薪人员消费贷款、个人渔船抵押贷款、农机抵押贷款、农户精品贷款等业务。积极探索满足农户现金需求的新型服务模式。开展惠农卡助农取款试点工作，利用POS机和转账电话，有效改善了农村金融支付环境，使惠农卡代理新农保、新农合等业务承载能力大大提高。截至2010年末，本行共向县域地区配置ATM 2万台、POS机 13.71

万台、转账电话94.7万台，初步形成了物理网点+ATM+转账电话+三农金融服务站+电子银行的多层次、广覆盖的县域金融服务渠道体系。

本行研究制定新农保代理服务规范，强化县支行营销代理业务的激励措施，进一步加大新农保、新农合代理业务拓展力度。截至2010年末，在第一批320个国定新农保试点县中，本行已确定代理新农保项目的试点县支行有135个；第二批519个国定新农保试点县中，本行确定代理225个；在省定新农保试点县中，已确定代理的新农保项目试点县有118个。此外，本行有313家县支行取得了新农合业务的代理权。

本行积极拓宽合作渠道，促进三农个人业务发展。以中化化肥农资流通网络为依托，通过电子渠道和机具的布放，构建购销资金流通电子渠道、改善惠农卡用卡环境，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购买生产资料提供信贷支持，联合发行了农行一中化化肥金穗惠农联名卡。与全国性青年组织合作推广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与商务部、中国移动开展合作，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化建设为载体，促进农村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

截至2010年末，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个人贷款余额4,375.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4%；三农金融业务个人存款余额23,601.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累计发放金穗惠农卡6,185.5万张，较上年末增加2,849.7万张。

7.4.4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末，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38,436.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8%。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14,449.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6%，高于全行6.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抓住中国城镇化进程、县域产业结构升级以及中国政府加大对县域经济的扶持等历史机遇，充分挖掘县域金融需求，实现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快速增长。吸收存款余额36,123.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高于全行0.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依托庞大的县域网络和客户基础，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县域存款市场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5,286	-	1,193,413	-
贷款减值准备	(60,376)	-	(43,32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44,910	37.6	1,150,086	35.6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2,196,002	57.1	1,975,226	61.1
其他资产	202,774	5.3	109,791	3.3
资产合计	3,843,686	100.0	3,235,103	100.0
吸收存款	3,612,346	97.9	3,034,646	94.3
其他负债	77,428	2.1	182,760	5.7
负债合计	3,689,774	100.0	3,217,406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三农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利润情况

2010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345.27亿元，较2009年增长64.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生息资产结构改善和存贷款利差提升，使得外部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三农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76,969	57,708	19,261	33.4
外部利息支出	(40,976)	(41,830)	854	-2.0
内部利息收入 ¹	53,479	54,575	(1,096)	-2.0
利息净收入	89,472	70,453	19,019	2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45	14,146	3,399	2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8)	(453)	(125)	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67	13,693	3,274	23.9
其他非利息收入	723	618	105	17.0
营业收入	107,162	84,764	22,398	26.4
业务及管理费	(51,101)	(42,783)	(8,318)	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9)	(3,832)	(847)	22.1
资产减值损失	(17,525)	(17,524)	(1)	0.0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利润	33,857	20,625	13,232	6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0	320	350	109.4
税前利润总额	34,527	20,945	13,582	64.8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三农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三农金融部主要财务指标持续向好，总资产回报率0.77%，较上年提升0.15个百分点；存贷利差4.29%，高于全行32个基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2.51%，与全行差距进一步缩小；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拨备覆盖率159.92%，贷款总额准备金率4.0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单位：%	
	2010年	2009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77	0.62
贷款平均收益率	5.51	5.50
存款平均付息率	1.22	1.45
成本收入比	47.69	50.47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41.67	39.33
不良贷款率	2.51	3.69
拨备覆盖率	159.92	98.26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4.01	3.63

7.5 风险管理

本行奉行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战略，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获取适中回报，兼顾适度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水平。

2010年，本行深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做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准备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7.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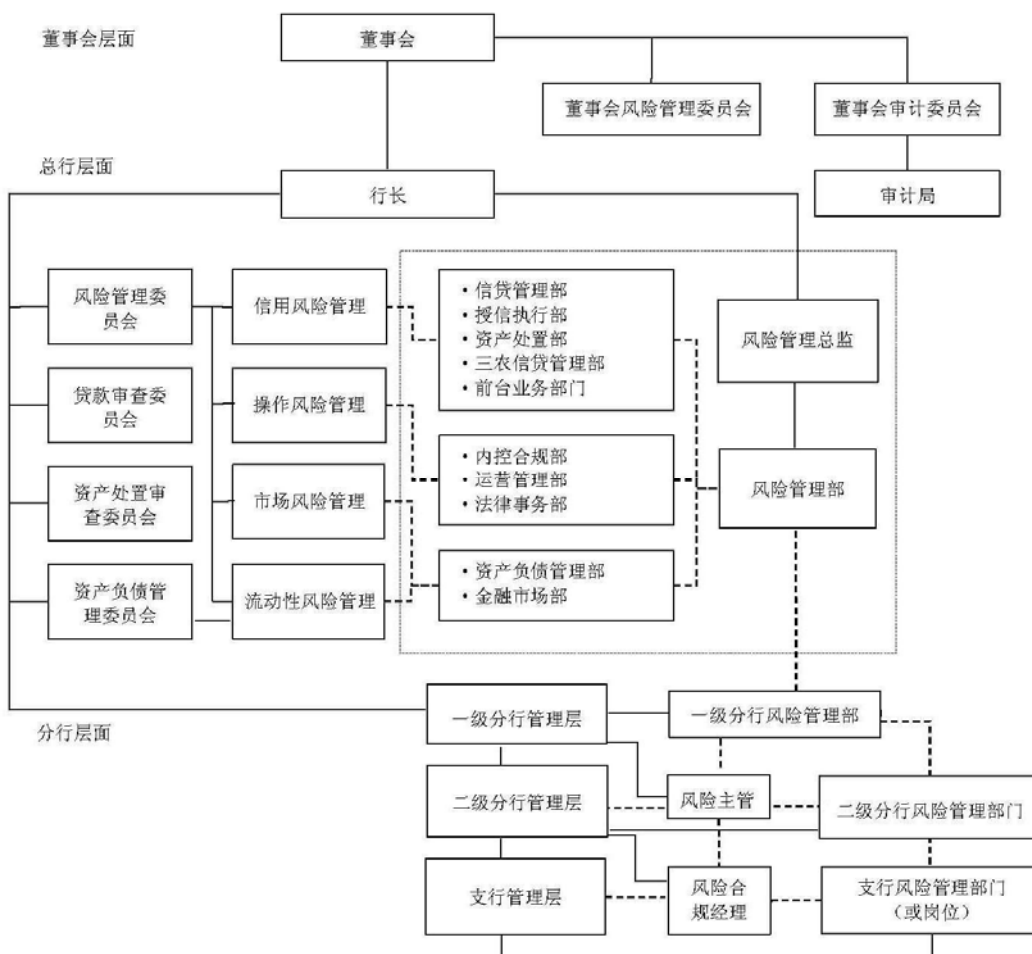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全程、全员原则，将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组织、工具和团队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控制业务经营中显现或隐含的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2010年，本行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咨询项目，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持续优化经济资本计量、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方法 and 工具，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量化和精细管理能力。强化风险监测与报告，开展风险水平评价和合规文化建设，构筑全员参与的风险文化。搭建并表管理框架，加强集团层面风险管控。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高管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研究拟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审议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等职责。报告期内，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跟踪分析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及变化趋势，审定年度控制计划与风险限额，研究完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措施，评价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实施成效，并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

2010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行一级分行向二级分行派驻风险主管，风险主管对驻地行风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和报告职责。完成县支行风险合规经理派驻，共派驻风险合规经理 2980 名。风险合规经理对驻地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报告，并承担风险分类与资产减值审核、关键风险点监控和风险水平评价等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0年，本行贯彻稳健型风险管理战略，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研究起草风险偏好陈述书和管理办法，加强各类风险专项管理制度建设，出台限额管理、分类减值、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处置、三农业务停复牌、资金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分类分级、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制定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任前考试。加强风险合规经理团队管理，开展风险合规经理上岗资格认证。下发风险水平评价办法，对分支机构风险水平进行动态评价。出台并表管理办法，加强附属机构并表风险管理。

新资本协议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加快内部评级体系（IRB）建设与应用，接受银监会新资本协议实施预评估，并根据监管安排择机申请正式实施。组织开展内部评级体系测试，实施内部评级体系验证，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开发 27 个非零售敞口统计模型，实现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体系上线运行。在国内同业中首家完全自主研发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引擎并成功投产。推进零售内部评级体系项目，加快零售信用风险数据集市建设，完成零售贷款评分卡和风险参数开发。启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项目，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建设和风险价值模型开发。建立主动、持续的操作风险识别机制，开发应用操作风险评估工具，依托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持续监测，积累损失数据。

风险分析报告

2010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分析报告工作。持续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和国家产行业政策，全面分析和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利用内部评级体系等风险管理工具拓展分析报告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风险提示和风险专报平台功能，及时传递风险信息。优化升级风险报告系统，规范风险双线报告机制，提高风险报告的及时性、全面性和交互性。

7.5.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10年，本行有效应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适时调整和完善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对重点业务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潜在风险客户退出，深化行业限额和客户名单制，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和优化。严格规范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强化重点客户贷后管理，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完成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执行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优化业务运作流程。制定下发钢铁、煤化工、焦炭、水电、旅游、船舶等行业信贷政策，扩大行业信贷政策覆盖面。制定产能过剩行业客户分类标准及分类名单，并对客户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出台信托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数十项制度办法。贯彻落实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实行贷款受托支付管理。试点重点客户、重点项目信贷业务平行作业，优化授信延期业务流程，加强信贷制度执行监督管理。强化贷后管理，推行贷后管理巡检制度。

完善信贷授权管理，深化信贷审批体制改革。实现信贷授权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加大对优势行业重点客户、重点项目、总行级核心客户以及重点城市行差别授权的力度，适度上收高风险业务审批权限。改进重点城市行信贷业务管理，实施差异化信贷制度，调整业务准入条件，缩短业务流程。制定信贷业务专职审批审议人员考核办法，规范和加强信贷专职审批审议人员管理。加强客户评级管理，优化评级政策，取消“直接认定”方式，提高评级覆盖率。

深化行业限额管理，提升组合风险管控能力。对重点行业设定指导性贷款限额，对房地产贷款实施指令性限额管理，根据国家调控政策、监管要求和行业贷款质量变化趋势，调整、控制行业信贷规模和投向，优化贷款结构。

强化重点业务风险管控。根据监管要求，对房地产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开展全面风险排查。修订商品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严格法人房地产贷款名单制和项目管理，强化房地产贷款收回、贷后管理和在线监测，加强对企业资金运行的监控，强化资金专户监管和封闭运行，严格按销售进度还款，开展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房地产集团客户的压力测试。积极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整改保全、分类处置等工作，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业务准入和评级管理，提升审批层级，切实做好担保、放款和贷后管理。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放于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水平优于全行平均水平，总体风险可控。

加强不良贷款管理，制定不良贷款处置管理办法，细化不良贷款处置管理流程。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处置资产损失，准确核算损益。着手自营不良贷款“名单制”管理，规范资产处置审查审议。制定全面及专项检查方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不良贷款重组业务管理，促进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启动不良资产管理系统开发，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信息化建设。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全面推进个人贷款集中经营，通过流程再造对核心风险点进行有效制约。修订个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优化个人业务评分卡。明确二套住房认定标准，严格执行个人商业住房贷款有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着手城市行个人信贷业务停复牌管理，对二级分行和支行开展穿透式监管，组织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风险排查。进一步完善贷后管理操作规程，加强个人信贷业务抵押权证管理，强化个人业务风险监控。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银行卡收单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制定 POS 收单交易规定和 POS 设备管理办法。强化贷记卡授信及额度调整管理，优化贷记卡、准贷记卡办理流程。完成贷记卡风险管理系统（CRIS）和收单商户管理系统上线，有效提升防范信用卡欺诈能力，实现商户收单业务全程信息化管理。组建专业监控团队，加强商户风险交易监控及处置，切实提高信用卡风险管理水平。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年度信用风险政策，编写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合规手册。推动资金业务授信管理规范化，在信贷管理系统中明确资金业务授信管理流程，将资金业务纳入客户整体授信管理。研究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信用主体的日常监测和风险分析工作。

三农业务风险管理

请参见本年报“三农金融业务—机制改革—风险管理”。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目前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两种管理模式。

本行根据贷款偿还的可能性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分类级次。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

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细化分类级次，提高风险识别的敏感性，客观、动态揭示贷款风险程度。同时，对部分符合银监会小企业标准的县域法人客户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保持分类客观性，并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采用“脱期法”，根据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信贷管理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此外，客户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依据信贷管理过程中掌握的风险信息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以全面、客观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强化存量贷款风险的排查和动态监测，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贷款及时进行分类形态调整，确保贷款分类结果客观、审慎。

信贷管理系统群

2010年，本行完成信贷管理系统群（C3）开发并在全行投产运行，推进信贷业务实施全品种、全流程、全机构网上作业，有效提高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实现业务流程的机器制约和全程监控，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

信用风险分析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679	1,468,910
存放同业款项	77,893	61,693
拆出资金	95,375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57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9,173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331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8,008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067	729,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6,658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13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45,200	35,621
表内项目合计	10,084,654	8,669,110
信贷承诺	1,640,446	1,221,683
合计	11,725,100	9,890,79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2,208,766	44.6	1,562,141	37.7
质押贷款	535,659	10.8	677,776	16.4
保证贷款	1,190,599	24.0	1,101,661	26.6
信用贷款	1,021,717	20.6	796,609	19.3
合计	4,956,741	100.0	4,138,187	10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逾期 90 天以下 (含 90 天)	21,172	0.4	20,417	0.5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10,027	0.2	16,299	0.4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35,179	0.7	40,233	1.0
逾期 3 年以上	9,366	0.2	1,201	-
合计	75,744	1.5	78,150	1.9

重组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重组贷款和垫款	10,612	0.2	11,675	0.3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46	0.40
借款人 B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7,038	0.34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11,490	0.23
借款人 D	建筑业	10,278	0.21
借款人 E	制造业	10,193	0.21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10,000	0.20
借款人 G	制造业	9,939	0.20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67	0.18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17	0.18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80	0.17
合计		115,148	2.32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3.18%，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8.45%，均符合监管要求。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4,539,665	91.58	3,693,136	89.24
关注	316,671	6.39	324,810	7.85
不良贷款	100,405	2.03	120,241	2.91
次级	34,987	0.71	52,575	1.27
可疑	57,930	1.17	62,895	1.52
损失	7,488	0.15	4,771	0.12
合计	4,956,741	100.00	4,138,187	100.00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04.0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8.3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3%，下降 0.88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3,166.7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1.39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6.39%，下降 1.46 个百分点。本行贷款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是由于：(1)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发布行业信贷政策，切实防控行业信贷风险；(2)推进行业限额管理及客户名单制管理，落实三农产品停复牌管理，主动退出潜在风险客户；(3)创新和应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工具，有效提升风险识别、计量及应对能力；(4)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89,157	88.8	2.48	108,785	90.5	3.66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38,645	38.5	2.74	46,329	38.6	3.7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50,512	50.3	2.31	62,456	51.9	3.61
票据贴现	39	0.1	0.03	66	-	0.02
个人贷款	10,967	10.9	0.96	11,072	9.2	1.40
个人住房贷款	4,715	4.7	0.65	5,389	4.5	1.08
个人卡透支	488	0.5	1.29	282	0.2	2.00
个人消费贷款	454	0.5	0.34	456	0.4	0.53
个人经营贷款	2,522	2.5	1.94	3,426	2.8	3.23
农户贷款	1,835	1.8	1.59	942	0.8	1.18
其他	953	0.9	28.85	577	0.5	9.40
境外及其他贷款	242	0.2	0.32	318	0.3	1.14
合计	100,405	100.0	2.03	120,241	100.0	2.91

截至2010年末，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891.5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6.28亿元；不良贷款率2.48%，下降1.18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余额109.6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5亿元；不良贷款率0.96%，下降0.44个百分点。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2,001	2.0	2.61	2,127	1.8	1.74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760	15.7	1.16	22,194	18.5	1.93
珠江三角洲地区	13,727	13.7	1.91	14,888	12.4	2.43
环渤海地区	16,503	16.4	1.9	19,642	16.3	2.78
中部地区	14,142	14.1	2.35	16,086	13.3	3.30
东北地区	5,065	5.0	2.91	6,146	5.1	4.68
西部地区	32,965	32.9	3.03	38,840	32.3	4.31
境外及其他	242	0.2	0.32	318	0.3	1.14
合计	100,405	100.0	2.03	120,241	100.0	2.91

2010年，本行各区域贷款质量全面提高，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较多的三个地区分别为长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及环渤海地区，分别减少了64.34亿元、58.75亿元和31.39亿元。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9,298	32.8	2.80	34,445	31.7	3.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74	14.9	3.37	16,062	14.8	3.90
房地产业	9,597	10.8	1.77	14,816	13.6	3.4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企业	5,250	5.9	1.36	9,243	8.5	3.05
批发和零售业	8,676	9.7	2.97	10,412	9.6	4.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79	5.7	2.38	3,715	3.4	2.39
建筑业	4,078	4.6	2.74	2,761	2.5	2.77
采矿业	494	0.6	0.43	1,179	1.1	1.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5	3.1	1.33	3,152	2.9	2.1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7	0.3	1.31	551	0.5	1.95
其他行业	10,359	11.6	4.58	12,449	11.4	6.52
合计	89,157	100.0	2.48	108,785	100.0	3.66

本行主要行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均有所下降。不良贷款余额减少最多的三个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业、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减少 52.19 亿元、51.47 亿元和 39.9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 1.70 个百分点、1.08 个百分点和 1.69 个百分点。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55,596	71,096	126,692
本年计提	4,164	39,372	43,536
本年核销	(307)	(48)	(355)
本年转回及转出	(952)	(188)	(114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	7	1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转回	(1,015)	(130)	(1,145)
-汇率变动	(15)	(65)	(8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入	67	-	67
年末余额	58,501	110,232	168,733

本行在严格贷款分类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充足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0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687.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0.41 亿元。其中，组合评估减值准备余额 1,102.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1.36 亿元；个别评估减值准备余额 585.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68.05%，较上年末提高 62.68 个百分点，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3.40%，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7.5.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10 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全行市场风险偏好，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增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升级上线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启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项目，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交易授权和授信、敏感性分析、久期和压力测试等手段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资金交易、投资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出台资产池理财产品和法人客户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启动市场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项

目，提高市场风险计量水平；不断优化本外币资金交易系统功能，完成境外分行资金交易系统上线，实现全行资金业务市场风险集中计量和监测。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0年，本行加强对经济周期波动、宏观调控政策、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的研究和把握，强化利率管理政策的前瞻性。紧跟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内外部价格。加强利率定价管理和重定价期限管理。提高利率风险计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以降低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结构性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结构性汇率风险”）。

2010年，本行进一步改善外汇敞口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定期进行外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加强汇率风险计量和监测；对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进行避险安排，控制风险限额，协调发展外汇存贷款业务等措施，将全行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包括数量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银行账户市场风险限额包括数量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2010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理部和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双线的限额监测报告机制；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的市场限额列表，完善汇率风险、年度止损、理财产品等限额种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 7,763.86 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 2,294.08 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年及 1 年以下小计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92,729)	704,969	911,374	(776,386)	147,712	1,052,323	(7,73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160,613)	842,107	312,712	(1,005,794)	266,780	1,018,594	(56,320)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13,638)	(15,273)	(12,516)	(14,826)
下降 100 个基点	13,638	16,333	12,516	15,85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后一年度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136.38 亿元。若利率即时上升 100 个基点，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 152.73 亿元；如利率即时下降 100 个基点，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 163.33 亿元。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1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全年累计升值 2,055 个基点，升值幅度为 3.1%。截至 2010 年末，本行金

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2.30 亿美元，较去年减少 46.47 亿美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为规避汇率风险进行了相关对冲交易，降低了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规模。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境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30,117)	(4,547)	26,706	3,911
境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8,593	4,317	3,456	506
境内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524)	(230)	30,162	4,417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1%	(247)	269
	-1%	247	(269)
港币	+1%	(54)	3
	-1%	54	(3)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1%，本行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47 亿人民币。

7.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来源主要包括：客户集中支取存款、债务人大面积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严重错配、大额资产变现困难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有效实施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在各种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0年，人民银行通过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工具回收市场流动性，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变化，采取多种措施和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通过实时监控全行超额备付金、按日匡算预测资金、按周召开流动性例会分析宏观形势、按月分析流动性风险情况、按季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控。积极营销组织存款，确保市场融资渠道通畅，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以及负债稳定性。构建客户行为调整模型，对合同现金流进行动态调整和监测。构建总分行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监测和提示风险。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定期开展最短生存期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0年，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货币政策逐步收紧，全年共六次上调准备金率、两次加息，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从年中开始趋紧，市场利率逐步攀升且波动加大，流动性潜在风险有所上升。

本行密切监测货币政策变化和存贷款增长情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投融资期限结构，通过调整同业存款政策、加强大额资金预测预报工作、加大市场短期资金运用等措施，在确保正常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的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收益，有效平衡了资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全年流动性状况安全可控。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0年	1,736,220	(5,715,521)	259,754	(44,614)	280,782	1,465,927	2,433,370	415,918
2009年	1,229,392	(4,610,962)	11,497	187,297	90,335	1,212,325	2,103,376	223,260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 流动性风险”。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0年末，即期偿还缺口扩大，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波动及加息预期影响，活期负债增长较快。由于预期人民银行将继续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工具回收市场流动性，为确保中短期流动性充足，本行通过主动优化到期期限结构，适度提高了1个月内到期资产占比，以满足日常支付需求。

7.5.5 操作风险管理及反洗钱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局为第三道防线。

2010年，本行不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下发基层机构关键风险点监控指引，指导派驻风险合规经理定期监控、检查一线业务风险，强化基层机构操作风险防范。制定操作风险分类分级标准，统一全行风险评估和计量标准。梳理全行风险隐患，开展银行卡、电子银行渠道、信息科技等领域风险评估，运用风险识别、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损失数据分析等方法 and 工具定性定量判断风险隐患及风险水平，并建立整改验收机制。搭建全行操作风险数据集市，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积极推进运营后台中心建设，完成多项后台核心系统开发，加快集中作业、集中监控、集中授权和集中对账等后台应用系统推广。加强法律审查、法律风险点识别和合同管理。推广上线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用系统开展操作风险报告、监测、评估和计量工作。

反洗钱

2010年，本行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反洗钱数据报告质量，全面履行反洗钱职责。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内部管理机制。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和相关业务合规性。强化风险为本的可疑交易报告意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技术和人员投入，不断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提高全行反洗钱的履职能力。组织做好有关恐怖融资的监控，认真进行反洗钱协查，稳步推进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工作，按要求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打击洗钱活动。

7.5.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机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声誉风险、应对声誉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声誉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覆盖各条线、各层级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权责划分、报告制度、处理流程和后评价体系，将声誉风险管理效果纳入全行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媒体的沟通，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本行声誉风险现状及预测情况，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

7.6 资本管理

本行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通过计量、计划、配置、监控、评价和应用等资本管理活动，协调账面资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整体运作。报告期内，本行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经济资本管理办法、经济资本监测办法和经济资本评价办法，搭建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定期进行新资本协议定量测算，根据测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内部模型，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制定 2010—2012 年资本规划，明确了资本管理基本原则、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管理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将优先通过利润留存方式补充资本金，并通过增强盈利能力、探索资本补充工具、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继续实施资本规划管理等措施提高资本管理能力，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7.6.1 融资管理

本行资本融资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降低资本融资成本。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7.6.2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2010 年，本行加强经济资本总量约束和限额控制，强化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账面资本的协调管理。完善经济资本配置机制，将分行业务扩张置于分行自身资本积累的严格制约之下，促进业务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型向资本约束型转变。进一步丰富经济资本管理的工具和手段，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引入与经济资本配置并行的经济资本评价管理，提升经济资本应用水平。继续加强在经济资本分配、执行和控制、监测和分析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培育经济资本约束的理念。

7.6.3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2010 年，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加权风险资产大幅增长，本行通过发行新股、留存利润等手段补充资本，确保资本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0 年末, 本行资本充足率 11.59%, 核心资本充足率 9.75%, 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1.52 个百分点和 2.01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24,794	260,000
资本公积	96,602	-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75,577	18,448
未分配利润 ¹	27,945	59,817
少数股东权益	165	106
总核心资本	525,083	338,371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49,567	66,057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	2,312
长期次级债	50,000	50,000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损益	248	-
总附属资本	99,815	118,369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624,898	456,740
扣除:		
对未合并计算的权益投资	774	197
其他扣减项 ²	-	16,194
资本净额	624,124	440,349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5,383,694	4,373,006
核心资本充足率³	9.75%	7.74%
资本充足率³	11.59%	10.07%

注: 1、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已扣除董事会建议分派的 2010 年下半年现金股息。

2、指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9 年颁布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扣减的本行持有的其他银行长期次级债务。

3、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如核心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1%、7.28%。

7.7 展望

本行认为，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未来一段时期，在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可望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为本行创造更佳的经营环境和更多的市场机会。特别是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县域经济的发展，将为本行拓展县域市场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本行将差异化市场定位的潜在优势转化为股东回报。

目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欧洲债务危机频发，美国实行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曲折。中国经济面临减速压力，宏观调控政策转向，通胀管理难度加大。

除宏观层面不确定性因素之外，银行业还将面临其他重大挑战。一是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的背景下，2009年以来信贷高速增长带来的风险防控压力逐步显现。二是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将直接考验商业银行的风险定价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将会受到影响，加快业务经营转型成为当务之急。三是随着巴塞尔协议III的出台，银监会审慎监管力度增强，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资本约束，如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成为重要课题。

2011年，本行将以打造优秀上市银行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管理基础，强化资本约束，有效防范风险，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应对各种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挑战。

一是围绕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推进业务转型发展。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出发，结合本行重点城市行发展战略，加强在国家重点经济发展规划区域、国家级产业园区等特色经济区域的业务布局和信贷配置。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金融服务力度。把握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和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机遇，推进零售业务战略转型，满足日益增长的投资理财、信用消费和在线金融支付需求。抓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有利政策时机，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强化本行在县域市场的领导地位；以惠农卡为载体，大力拓展新农保、新农合业务，提升惠农卡的战略价值。

二是强化资本约束，进一步优化可持续发展传导机制。努力实现由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模式的转变。加强资本管理，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根据资本充足率目标和资本供给情况核定经济资本总量，加强经济资本监测监控，实施经济资本评价管理，提高经

济资本价值创造能力。从战略高度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在巩固和扩大传统优势中间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发展投资银行、现金管理等高附加值服务。调整优化债券和票据资产组合，不断丰富债券承销品种和理财产品线，大力发展衍生品和贵金属业务，探索构建覆盖全球的 24 小时不间断交易网络，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的业绩贡献度。

三是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强风险治理机制建设，发挥董事会在平衡业务与风险管理，确定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方面的核心作用。提高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水平，以信用风险内部评级高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为重点，加快风险管理量化工具的开发应用。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对宏观调控重点行业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管理，落实贷款担保和还款来源，强化客户风险排查和贷款责任管理，加强风险监测、计量及缓释工作，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

四是进一步加强管理基础。沿着规范化、制度化、特色化的轨道，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组织架构和核心流程，推动运营管理由以职能为中心向以流程为中心的转变。深化财务综合改革，努力健全完善战略与价值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与资源配置机制，综合平衡经营规模、速度、结构、效率和质量，实现由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的转变。适应建设信息化银行的新要求，强化信息科技基础，更加注重业务与技术的紧密融合，注重客户体验、信息利用、流程支持与运营安全，注重架构、应用、数据、资源、团队的统合管理与 IT 综合能力的提升。

8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1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0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0,000	100.0	38,528,625,000	-6,547,322,096	31,981,302,904	291,981,302,904	89.9
1、国家持股	260,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0	-1,515,294,096	8,484,705,904	268,484,705,904	82.7
2、其他内资持股	-	--	15,260,263,000	-5,032,028,000	10,228,235,000	10,228,235,000	3.1
3、外资持股	-		13,268,362,000	-	13,268,362,000	13,268,362,000	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265,492,000	6,547,322,096	32,812,814,096	32,812,814,096	10.1
1、人民币普通股	-		10,310,325,000	5,032,028,000	15,342,353,000	15,342,353,000	4.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		15,955,167,000	1,515,294,096	17,470,461,096	17,470,461,096	5.4
三、股份总数	260,000,000,000	100.0	64,794,117,000	-	64,794,117,000	324,794,117,000	100.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A股战略投资者和A股网下配售对象持有的股份。“外资持股”指境外基石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本表中“其他”均为因首次公开发行所致境内、境外国有股转持的股份以及A股网下配售对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正数为转入、负数为转出。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国有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44号），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划转股份、汇金公司以一次性上缴资金方式分别履行转持义务。转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股账户的股份维持原国有股东禁售期要求。转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账户的股份不再受禁售期限制，即成为境外上市的流通股。

4、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系因本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股份，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和香港发行A股和H股，具体情况请见本节“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减少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 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政部 ¹	130,000,000,000	2,638,235,263	-	127,361,764,737	发行限售	2013年7月15日
汇金公司	13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	发行限售	2013年7月15日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²	-	108,235,293	11,231,176,460	11,122,941,167	发行限售	2013年7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A股战略投资者 ³	-	-	10,228,235,000	10,228,235,000	发行限售	2011年7月15日 2012年1月15日
A股网下配售对象	-	5,032,028,000	5,032,028,000	-	发行限售	2010年10月15日
H股基石投资者 ⁴	-	-	13,268,362,000	13,268,362,000	发行限售	2011年1月16日 2011年7月16日
合计	260,000,000,000	7,778,498,556	39,759,801,460	291,981,302,904	-	-

注：1、财政部减少的限售股均因国有股转持所致。

2、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股份，其中减少的限售股数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本身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账户，从而不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每家A股战略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锁定期为自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另外50%锁定期为自A股上市之日起18个月。

4、卡塔尔投资局等6家H股基石投资者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余每家基石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锁定期为自H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另外50%锁定期为自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 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余额	说明
2010年10月15日	5,032,028,000	291,981,302,904	32,812,814,096	A股网下配售对象
2011年1月16日	912,960,000	291,068,342,904	33,725,774,096	H股基石投资者
2011年7月15日	5,114,117,500	285,954,225,404	38,839,891,596	A股战略投资者
2011年7月16日	12,355,402,000	273,598,823,404	51,195,293,596	H股基石投资者
2012年1月15日	5,114,117,500	268,484,705,904	56,309,411,096	A股战略投资者
2013年7月15日	258,592,941,197	9,891,764,707	314,902,352,293	财政部、汇金公司、财政部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股 ¹
2015年5月15日	9,891,764,707	-	324,794,117,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股

注：1、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A股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转换为H股后将不受上述36个月禁售期的限制。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汇金公司	130,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5 日	130,000,000,000	36 个月
2	财政部	127,361,764,737	2013 年 7 月 15 日	127,361,764,737	36 个月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¹	11,122,941,167	2013 年 7 月 15 日	1,231,176,460	36 个月
			2015 年 5 月 15 日	9,891,764,707	58 个月
4	卡塔尔投资局(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6,816,775,000	2011 年 7 月 16 日	6,816,775,000	12 个月
5	科威特投资局(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1,947,650,000	2011 年 7 月 16 日	1,947,650,000	12 个月
6	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217,281,000	2011 年 7 月 16 日	1,217,281,000	12 个月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188,757,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	594,378,500	12 个月
			2012 年 1 月 15 日	594,378,500	18 个月
8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	373,134,000	12 个月
			2012 年 1 月 15 日	373,134,000	18 个月
9	中国烟草总公司	746,268,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	373,134,000	12 个月
			2012 年 1 月 15 日	373,134,000	18 个月
10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742,974,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	371,487,000	12 个月
			2012 年 1 月 15 日	371,487,000	18 个月

注：1、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股。

8.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0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汇金公司、本行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四方签署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总金额 155.20 亿元认购本行向其新发行的 100 亿股股份。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本行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约为 547.9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7%，其中 A 股发行约 255.7 亿股，H 股发行约 292.2 亿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7%和 9.00%，A 股、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均获全额行使。A 股发行价为每股 2.68 元人民币，H 股发行价为每股 3.20 港元。本次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约 221 亿美元，其中

A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68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次A股、H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共有A股294,055,293,904股，H股30,738,823,096股，总股本324,794,117,000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8.3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620,299户。其中H股股东32,609户，A股股东587,690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20,299户（2010年12月31日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0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40.03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39.21	127,361,764,737	127,361,764,737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8.89	28,889,057,076	11,564,169,00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3.02	9,797,058,826	9,797,058,826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0.44	1,441,773,826	-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A股	0.41	1,325,882,341	1,325,882,341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8ZX013	其他	A股	0.38	1,244,100,089	-	无
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境外法人	H股	0.37	1,217,281,000	1,217,281,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0.37	1,188,757,000	1,188,757,000	无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3	746,268,000	746,268,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3	746,268,000	746,268,000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系代表多个实益持有人持有。

上述股东中，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324,888,076	H 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41,773,826	A 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8ZX013	1,244,100,089	A 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6,045,014	A 股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425,044,929	A 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4,533,697	A 股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296,021,712	A 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42,722,782	A 股
UBS AG	234,926,718	A 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0,580,000	A 股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73.62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9.21%。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521.17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521.1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0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0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代名人 ¹	138,682,352,926 (A股)	好仓	47.16	42.70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30,000,000,000 (A股)	好仓	44.21	40.03
卡塔尔投资局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 权益 ²	6,816,775,000 (H股)	好仓	22.18	2.10
卡塔尔控股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6,816,775,000 (H股)	好仓	22.18	2.10
资本研究与管理公司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资经理	4,036,462,000 (H股)	好仓	13.13	1.24

注：1、其中10,976,470,582股A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上述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2、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持有的6,816,775,000股H股之权益。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本行董事

姓名 ¹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项俊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2009.01-2012.01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09.01-2012.01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2	2009.01-2012.01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7	2010.04-2013.04
林大茂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9.01-2012.01
张国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09.01-2012.01
辛宝荣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09.01-2012.01
沈炳熙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9.01-2012.01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9.01-2012.01
胡定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9.01-2012.01
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09.01-2012.01

项俊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

项俊波，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国家审计署审计管理司副司长、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特派员，1999年至2002年任国家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2002年2月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2004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其间：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兼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任），2007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2007年10月当选第十七届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云，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0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200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部总裁、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¹ 本表列示了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年报之日本行在任董事情况。有关本行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新聘、解聘情况”。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琨，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代理业务部副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行长，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安徽省分行行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潘功胜，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分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同时兼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大茂 非执行董事

林大茂，男，大学学历，会计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外经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财政部涉外司外经处处长，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涉外处处长，2001年5月任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视员。

张国明 非执行董事

张国明，男，大学学历，会计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农业司干部、财政部农业司事业处副处长、财政部农业司事业处处长，财政部农业司林业处处长，2006年4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副巡视员。目前兼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辛宝荣 非执行董事

辛宝荣，女，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事部主任，2006年11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顾问。

沈炳熙 非执行董事

沈炳熙，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巡视员。曾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现担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程凤朝，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2001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8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委员会委员，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定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定旭，男，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注册成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前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远东及中国区主席，2004年10月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主席。目前还担任香港智经研究中心主席，香港总商会主席，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大中华区首席顾问，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香港健康与

医疗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大珠三角项目委员会委员，中国联合国协会董事局成员，英国牛津大学基金会信托人。2004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委任为太平绅士，2008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东，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天津财经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副会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全国统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西安统计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统计研究》编委、《财贸经济》编委等。

9.2 本行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车迎新	监事长	男	56	2009.01-2012.01
潘晓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8	2009.01-2012.01
王瑜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09.04-2012.04
王醒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09.04-2012.04
贾祥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09.04-2012.04

车迎新 监事长

车迎新，男，大学学历。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卢氏县支行行长，洛阳地区分行副行长，三门峡分行行长，信阳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主任；2005年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2005年12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

潘晓江 股东代表监事

潘晓江，男，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瑜瑞 职工代表监事

王瑜瑞，男，大学学历，工程师。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9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科教司基建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监事会副处长，2003年8月任交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4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曾担任第七届、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务委员。

王醒春 职工代表监事

王醒春，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干部、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0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负责人。

贾祥森 职工代表监事

贾祥森，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毕业，高级经济师。2009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干部、副科长，丰台区办事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区支行副行长，教育处副处长，信用合作管理部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东城区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4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局长，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审计师兼审计局局长。

9.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09.01-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2	2009.01-
朱洪波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48	2010.02-
郭浩达	副行长	男	53	2009.01-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7	2009.01-
蔡华相	副行长	男	51	2010.02-
李振江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9.01-

张云、杨琨、潘功胜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董事”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洪波 副行长、纪委书记

朱洪波，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0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纪委书记。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

郭浩达 副行长

郭浩达，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10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分行副行长，江苏省苏州市分行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03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目前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

蔡华相 副行长

蔡华相，男，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2010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08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李振江 董事会秘书

李振江，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9.4 新聘、解聘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洪波先生、蔡华相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0年2月9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0年4月21日，本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功胜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0年4月28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0年8月19日，独立董事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因病逝世。

2011年3月2日，本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银监会核准。

2011年3月28日，非执行董事袁临江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1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李业林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其任职资格尚待银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9.5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	兼职袍金	税前薪酬合计
		(税前)	积金、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的单 位缴存部分		
		(1)	(2)	(3)	(4)=(1)+(2)+(3)
项俊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	73.50	20.00	—	93.50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66.86	17.99	—	84.85
车迎新	监事长	65.39	17.84	—	83.23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63.12	17.60	—	80.72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63.11	17.57	—	80.68
胡定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8.00	38.00
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4.00	44.00
潘晓江	股东代表监事	57.71	14.16	—	71.87
王瑜瑞	职工代表监事	43.21	13.29	—	56.50
王醒春	职工代表监事	44.06	11.67	3.00	58.73
贾祥森	职工代表监事	54.43	13.53	3.00	70.96
朱洪波	副行长、纪委书记	63.11	17.58	—	80.69
郭浩达	副行长	63.11	17.58	—	80.69
蔡华相	副行长	63.11	17.57	—	80.68
李振江	董事会秘书	55.28	15.25	—	70.53

注：1.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

2.非执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蓝德彰先生自2010年8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2010年实际任期内税前酬金人民币27.85万元。

4.2010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103.48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10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因上述原因，上表中2010年税前合计薪酬不包括年度最终薪酬清算金额，与2009年已最终确认的全部年度薪酬数额统计口径也不同。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行股票，且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人员、机构情况

10.1 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 444,447 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41,353 人），较上年末增加 3,303 人。本行在职员工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102 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 235 人。

本行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人)	占总数百分比 (%)
总行	6,131	1.4
长江三角洲地区	56,783	12.8
珠江三角洲地区	46,831	10.5
环渤海地区	59,099	13.3
中部地区	100,255	22.6
东北地区	53,393	12.0
西部地区	121,618	27.4
境内分支机构小计	444,110	99.9
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102	0.0
境外机构	235	0.1
合计	444,447	100.0

10.2 机构情况

10.2.1 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486 个，其中包括总行本部、32 个一级分行、5 个直属分行、310 个二级分行、3,520 个一级支行、19,564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4 家其他机构。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行及分支机构数量

	2010年12月31日	
	境内机构 (个)	占总数比例 (%)
总行 ¹	7	0.0
长江三角洲地区	3,104	1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71	11.0
环渤海地区	3,328	14.2

中部地区	5,202	22.2
东北地区	2,228	9.5
西部地区	7,046	30.0
境内机构总数	23,486	100.0

注：1、包括总行本部、票据营业部、大客户部、信用卡中心、长春培训管理学院、天津培训管理学院和武汉培训管理学院。

10.2.2 海外分支机构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共有 2 家境外分行和 6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分行以及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和悉尼代表处。

10.2.3 主要控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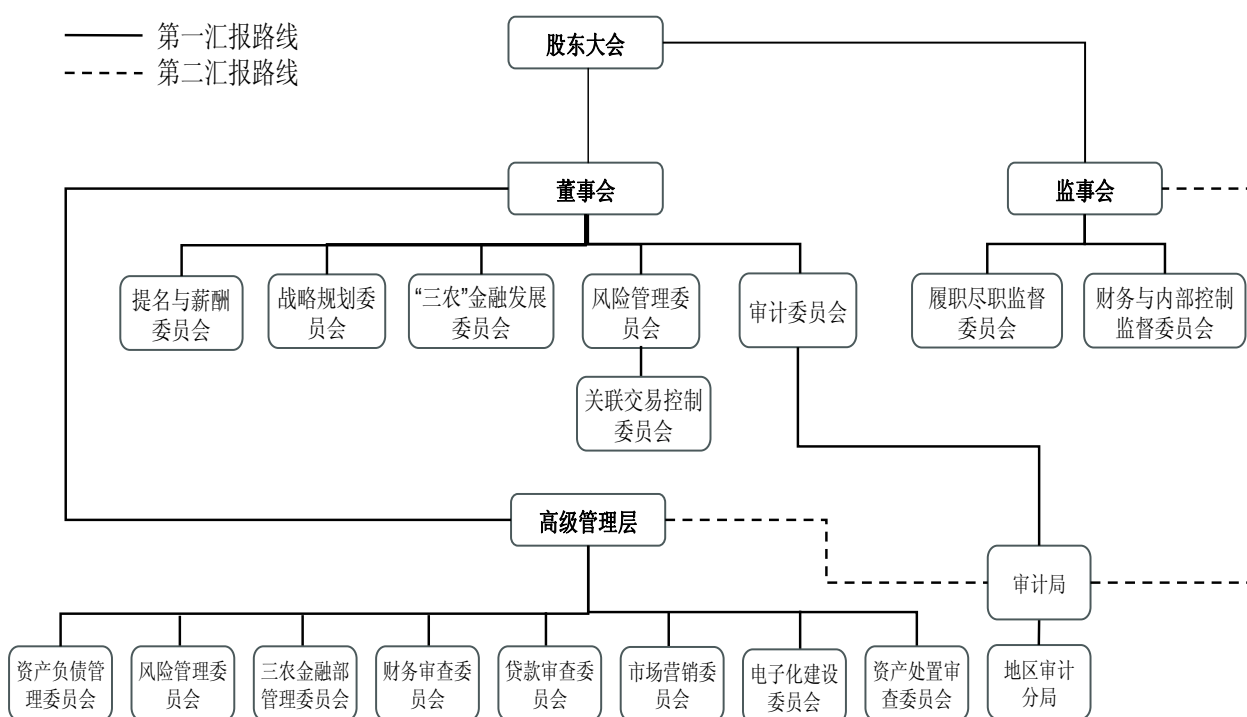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境内主要控股公司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境内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境外主要控股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1 公司治理

本行从“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经营”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理念出发，不断推进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满足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在制度层面确立了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上市银行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三会一层”有效运转。

报告期内，除本节“未能符合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未能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所述情况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并基本遵循《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建议最佳常规，公司治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有序。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¹ 2011年3月2日，本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修订案。

11.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1.1.1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项俊波先生、张云先生、杨琨先生和潘功胜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林大茂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即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有关董事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1.2 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三农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 本行股东大会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1.3 董事会会议

2010年，本行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章程、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等50项议案。

下表列示了各位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在任董事		
项俊波	7/7	100%
张云	7/7	100%
杨琨	7/7	100%
潘功胜	4/4	100%
林大茂	7/7	100%
张国明	7/7	100%
辛宝荣	7/7	100%
沈炳熙	7/7	100%
程凤朝	7/7	100%
胡定旭	7/7	100%
邱东	7/7	100%
离任董事		
袁临江	7/7	100%
蓝德彰	5/5	100%

11.1.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完成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行的股权投资，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均已完成了具体实施。

根据本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本行已于 7 月 15 日和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潘功胜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根据本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及 IPO 上市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担任本行 2010 年审计师以及 IPO 上市专业审计的工作。

本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根据本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截至 2010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已达到资本规划的目标。

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关于对玉树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已完成了具体实施。

根据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董事及监事报酬标准方案的议案》，本行已支付了相应薪金。

根据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职权。

11.1.5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越董事会权限审批的事项。

11.1.6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多种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就业务经营、各项重大决策等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行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为其尽责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11.1.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履职情况如下¹：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 10 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长项俊波先生，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董事杨琨先生、潘功胜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和胡定旭先生。其中董事长项俊波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企业兼并收购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0-2012 年资本规划等 3 项议案。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董事杨琨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和邱东先生。其中副董事长张云先生为“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¹2010 年 6 月 2 日，本行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杨琨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执行董事潘功胜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2010 年 8 月 19 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蓝德彰先生因病去世。其所担任的战略规划委员会的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同时终止。2011 年 1 月 5 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马时亨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同意温铁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为前提）。2011 年 3 月 2 日本行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2011 年 3 月 28 日，因其他工作需要，袁临江先生辞去了本行非执行董事职位。2011 年 3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李业林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银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为前提）。

报告期内，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三农金融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包括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董事林大茂先生、沈炳熙先生、胡定旭先生和邱东先生。其中邱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本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薪酬制度及激励方案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200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方案等 5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林大茂先生、辛宝荣女士、胡定旭先生和邱东先生。其中胡定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审计、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会议，审议了 2009 年年度报告、内部审计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5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批准通过；注重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

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 2010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研究讨论了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行董事会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为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监督和审计体系管理等职能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在本行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杨琨先生、林大茂先生、张国明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和邱东先生。原主席蓝德彰先生去世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出现空缺。目前，马时亨先生已获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但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并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定 2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风险状况的汇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的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2 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袁临江先生、邱东先生。原主席蓝德彰先生去世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出现空缺。目前，马时亨先生已获委任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但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1.8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的独立董事胡定旭、邱东，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

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 1,585.84 亿元。

11.1.9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11.1.10 本行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11.2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1.2.1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车迎新先生、潘晓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王瑜瑞先生、王醒春先生、贾祥森先生。本行监事会监事长为车迎新先生。

11.2.2 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车迎新先生、潘晓江先生、王醒春先生。车迎新先生担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3 名监事组成，即车迎新先生、王瑜瑞先生、贾祥森先生，车迎新先生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核对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
-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承担。

有关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参见“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1.3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第 A2.1 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项俊波先生担任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张云先生担任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11.4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11.5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11.6 未能符合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未能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蓝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于2010年8月19日因病逝世。蓝先生的辞世使本行仅余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 条须最少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规定。同时，本行仅余四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审计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规定。本行已就此发布公告，并着手遴选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2011年1月5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马时亨先生和温铁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选举温铁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为前提）。2011年3月2日，本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待获批准后，本行将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 条和第3.21条规定。

11.7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构成。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行长的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拟订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员工；
-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11.8 审计师酬金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2010 年度,本行与德勤及其成员机构签订的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2.81 亿元,其中 2010 年度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 IPO 上市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1 亿元。

11.9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控合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本行建立独立和垂直的内部审计体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制定了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作为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继续加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改进和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完善;全面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制定 2010—2012 年合规文化建设规划;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以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为主线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集约化的信息系统基础架构;组织开展集中审计和案件风险排查,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积极运用非现场监测手段,构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

本行董事会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评价范围覆盖总行、各一级分行及辖属分支机构,评价内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评价结果表明,2010 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显著提高。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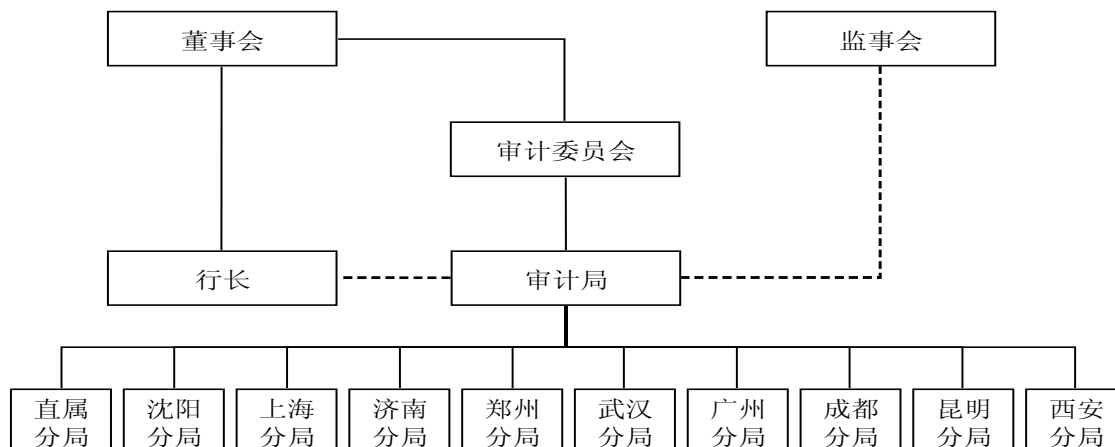
本行将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以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为指导,结合监管部门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活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011年，本行将制定在全行贯彻执行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意见；安排总行部室、各级机构进行自查，并进行跟踪检查；适时引入外部咨询机构，提升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标准；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意见；采取先抓总行、再推广全行，先满足监管要求、再全面持续提升的方式，分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内控体系建设。

11.10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对全行的经营管理、经营行为和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向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审计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是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



2010年，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建设；树立新的审计理念，推动内部审计转型，研究和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基本建立了涵盖审计章程、审计办法及审计规范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审计分局管理，逐步完善审计分局的基础建设、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扎实地开展各项重点审计项目，有效地促进了董事会战略决策的落实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全面完成对一级分行的集中审计，深入剖析典型问题并提出

管理建议，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规范实施高管责任审计工作，全面客观评价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农户小额贷款和惠农卡业务、总行基建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集中审计和上年高管责任审计项目实施后续审计；开展新资本协议实施、关联交易、IT 业务风险三项审计调研。

11.11 信息披露

本行致力于建设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接受市场约束和公众监督，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申报和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递信息。履行上市公司义务，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加大自愿性披露力度，提高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信息质量，不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

报告期内，本行依照监管要求，完成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办法，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11.12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路演推介、接待来访、网站、电话和邮箱等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沟通。2010年，本行组织了中期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有关业绩公告登载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供股东阅览。

2010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主办的“2010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评选中，本行荣获“评奖委员嘉许奖（Honourable Mention）”；在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研究中心主办的“2009年中国投资者关系评选”活动中，荣获“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奖”。本行将进一步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同时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和关注。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08557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12 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年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

2010年4月15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行进行股权投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2项议案。

2010年4月21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选举执行董事等8项议案。

2010年6月2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0-2012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010年6月11日，本行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等8项议案。

13 董事会报告

13.1 主要业务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13.2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本年报“讨论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本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200亿元（含税）。

经本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2010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320.77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0.54元（含税）向股东派发2010年下半年现金股息，共人民币175.39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宣派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股息将支付予在2011年6月16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11年6月11日至2011年6月16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11年6月10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现金股息（含税）	20,000	-	-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8	-	-

注：1、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的规定，对持有 H 股的外籍个人，从发行该 H 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度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税。

13.3 储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4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13.5 捐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 4,509 万元。

13.6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九、13 固定资产”。

13.7 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13.8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324,794,117,000 股(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 H 股 30,738,823,096 股)。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豁免。

13.9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13.10 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请参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11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13.12 主要客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13.1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13.1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13.15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13.16 董事在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13.17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13.18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本年报“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3.19 关联交易

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行接受关连人士存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这些服务及产品包括接收存款。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行政总裁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内任职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可能已于本行存款或将继续于本行存款。因本行关连人士的存款在本行日常业务中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并未以本行资产作抵押，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5(4) 条，属于自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可自动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及第 14A.45 条至 14A.48 条中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向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参照现行市场水平，向客户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包括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担保、安慰函及票据贴现融资）。使用本行上述金融产品服务的客户可能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行政总裁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内任职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各自的联系人。因上述贷款及信贷融资是在本行日常业务中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5(1) 条被视为自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可自动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及第 14A.45 条至 14A.48 条中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与东方汇理银行之间的交易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全资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东方汇理银行是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附属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东方汇理银行是本行的关连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在与东方汇理银行日常业务往来中，经常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多种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持续交易）。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的每个财政年度，其总资产、利润和收入均分别低于本集团的总资产、利润和收入的 10%。因此，本行与东方汇理银行之间的关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14A.31（9）条、14A.33（4）条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13.20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13.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真实反映、客观评价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促进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领导水平，2010年，本行制定了董事长绩效考评办法、监事长绩效考评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办法，明确了对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关键绩效指标设置、绩效考评流程、绩效考评结果的确定与反馈等内容，建立起了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的基本制度规范。

13.22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3.23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载列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24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4 职工薪酬。

13.25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13.26 审计师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0 年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27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以及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开展内幕交易自查工作，通过自查，未发现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等情况。

承董事会命

项俊波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4.1.1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财务决算等 18 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12 项。

监事会会议情况

下表列示了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车迎新	8/8	100%
潘晓江	8/8	100%
王瑜瑞	8/8	100%
王醒春	8/8	100%
贾祥森	8/8	100%

14.1.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履职尽责监督委员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办法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下表列示了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率 (%)
车迎新	5/5	100%
潘晓江	5/5	100%
王醒春	5/5	100%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财务监督报告、本行财务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11 项议案。

下表列示了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率 (%)
车迎新	7/7	100%
王瑜瑞	7/7	100%
贾祥森	7/7	100%

1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探索监督工作的有效方式和方法，对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认真开展监督，并实施评价；加强同外部审计师的联系，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和职工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有效运行。

加强对三农金融业务的监督。监事会高度重视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发展，根据本行“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市场定位要求和社会各界对本行服务“三农”寄予的期望，对本行深化三农金融业务事业部制改革，加强县域支行的资源配置，增强服务“三农”和城乡统筹发展能力和三农金融业务定价能力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加强资产质量和财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监事会重点监督本行财务管理、并表管理情况，并形成了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针对宏观经济走势变化，及时监督检查本行房地产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两高一剩”贷款及理财业务的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加强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监督。监事会高度重视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力求通过监事会监督作用的发挥，形成内部监督合力，有效防范风险。监事会制定了监督工作联系办法，通过召开内部监督联系会议、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收集整理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对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案件专项治理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上市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办法，通过发放履职问卷、履职谈话、情况沟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形式，开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形成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09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14.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4.3.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4.3.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3.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14.3.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14.3.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4.3.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年度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4.3.7 关于审阅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车迎新

监事长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5 企业社会责任

2010年，本行持续强化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履行，努力实现与各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进。

经济责任

加强三农金融服务。持续加大三农和县域重点领域的资源投入，着力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拓宽三农金融服务渠道。在西部偏远农村，通过组建流动客户经理组、马背银行、汽车银行等形式，致力于解决金融服务空白问题。围绕农业产业化企业金融需求提出“龙腾计划”，与农业部、11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本行以“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精神”荣获“新中国60年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精神”奖项。截至2010年末，本行共发放惠农卡6,185.5万张，覆盖了全国约1/4的农户。农户小额贷款余额已达989亿元，直接为583万农户提供了信贷支持。

扶持小企业发展。本行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专业化经营管理组织体系。推出“简式贷”和“智动贷”等小企业融资产品，缓解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加强民生金融服务。坚决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措施，加大以保障性住房贷款为主的“安居”系列住房贷款力度，支持百姓安居事业；落实推进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就业计划，全年累计发放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24.07亿元，支持64,968名农村青年创业。

社会责任

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产品创新组织体系，优化产品创新流程和模式，形成完整的“五金”产品体系，截至2010年末，“五金”系列产品达金融产品465项。深入推进营业网点转型，优化网点布局，持续提升网点文明标准服务水平。打造电子银行全方位、多渠道的产品功能体系，扩展客户服务渠道。稳步拓展境外机构布局，逐步构建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的金融服务网络，提高对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截至2010年末，本行境内能办理外汇业务的机构近9,000家，与1,262家外资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覆盖全球110个国家和地区。积极推进95599客服中心建设，健全沟通顺畅、响应及时的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关爱员工发展。2010年，本行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17,755 个，率先启动大学生“村官”招聘计划，招聘大学生“村官”371名；重视员工民主参与和管理工作，畅通员工诉求表达渠道；整合优化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境内外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能

力和素质。搭建起涵盖管理、专业、操作三大类别、24个序列的岗位管理体系，为员工历练成长搭建广阔的实践平台。

热心公益事业。2010年，本行捐助金额4,509万元，向定点扶贫单位捐助资金601.47万元。全力做好青海玉树大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及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捐资助学活动，全年共助学支教 229 所、帮助学生 3.2 万人。

环境责任

实施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绿色工业”、“绿色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优先对推广先进工艺、节能降耗的项目发放贷款，全年新支持节能环保项目367个，发放贷款597.13亿元。提高“两高一剩”行业准入门槛，强化额度管控，上收审批权限，推行名单制管理。信贷审批实行环保标准“一票否决制”。

推进低碳金融。构建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为代表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体系，以客户服务中心、经营门户网站、消息服务平台为代表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以及覆盖12大行业的电子商务系统，加快产品创新步伐，致力于降低金融服务碳排放。积极支持清洁发展机制（CDM）有关项目，全年新增CDM项目5个，签约和储备项目20多个。

倡导节约办公。在全行范围内推广综合办公信息系统（SOI），实现电子化运转。加快全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提高办公效率。在全行开展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活动，制定实施节能降耗办公方案；在基建装修、网点改造过程中选用绿色环保材料；积极倡导“低碳生活”、“绿色出行”。

本行将专门发布 2010 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16 重要事项

1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40.67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未涉及盗版软件的诉讼事项。

16.2 持有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元)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 值 (元)	报告期损 益 ² (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 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600127	金健米业	171,108,876	20.62	140,563,934	-	-	长期股权投资	接收抵 债股权
000430	ST 张股	11,233,299	5.09	88,028,856	-	8,847,68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 金入股

注: 1、本表填列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权。

2、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和减值损失。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 名称	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万股)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 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 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中国银联股 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	11,250.00	3.84	146,250,0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恒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750,000	2,691.00	0.37	11,750,0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广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61,433,777	2,219.00	0.14	61,433,777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 量(股)	期末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资 金数量 (元)	产生的投资 收益(元)
买入	-	-	-	-	-	-
卖出	天津泰达股份有 限公司	12,325,214	-12,325,214	-	-	120,114,201

16.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2010年9月，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开业。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由本行独资设立。

2011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定认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1,036,653,061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合计认购金额约为人民币25.9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行所持股份占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51%。本次交易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

16.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方案。

16.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6.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16.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6.8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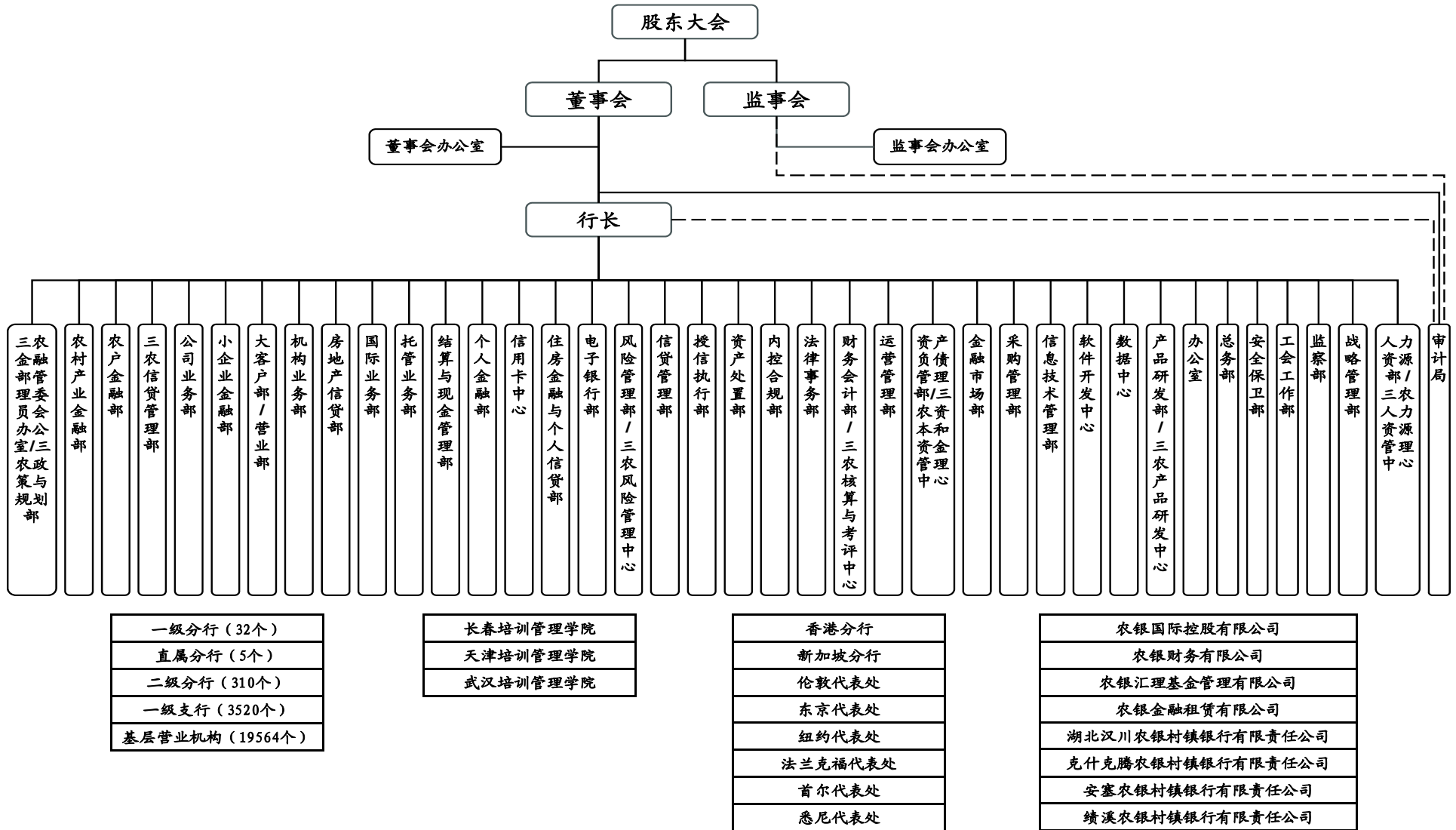
16.9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构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行、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证监会稽查、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6.10 其他事项

2011 年 3 月 2 日，本行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附属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17 组织结构图



18 机构名录

18.1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5号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8350495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34
传真：022-23338736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02613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府东街92号
邮编：030002
电话：0351-4956830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农行大厦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388-80904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114
传真：0431-8209359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6
传真：0451-86209357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599号
邮编：200023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3199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长庆街55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448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2843475
传真：0551-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76
传真：0591-87909886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6693775
传真：0791-6693777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26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68875780
传真：027-68875106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4300265
传真：0731-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888
传真：020-38008019

● **广西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036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6772087
传真：0898-66772999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体育场路6号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60327
传真：028-86760461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03号
邮编：400011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201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221016
传真：0851-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3203405
传真：0871-3203408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康昂东路1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33750
传真：0891-6328111-6125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64号
邮编：710068
电话：029-87802428
传真：029-87804810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4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60
传真：0971-614123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027614
传真：0951-602744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4785
传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709
传真：0991-2217709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10020
传真：0411-82510654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3537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农行大厦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855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25590960
传真：0755-25590942

● **天津培训学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389307
传真：022-23381289

● **长春培训学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2027
传真：0431-86822111

● **武汉培训学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34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0477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65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47016
传真：0512-68417800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7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776699
传真：021-68777599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传真：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工业园区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27657
传真：0476-5227657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安塞县真武洞镇马家沟村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340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6
传真：0563-8158916

18.2 境外机构名录

● 新加坡分行

地址: No.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One,Singapore 038987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67155

● 香港分行

地址:23/F,Tower1,AdmiraltyCenter,18Harcourt
Road,HongKong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UnitC,32/F,TowerOne,Lippo Centre,No.89Queensway,
HongKong
电话:00852-25111645
传真:00852-25075959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701,7/F1,One Pacific Place,No.88
Queensway,HongKong
电话:00852-36660915
传真:00852-36660009

● 首尔代表处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84Taepyungro1-ga,
Chung-gu,Seoul100-768Korea.
电话:0082-2-753-0895
传真:0082-2-753-0889

● 悉尼代表处

地址:Suite ,6502,level 65,MLC Centre,19-29 Martin
Place,Sydney NSW 2000,Australia
电话:00612-92221166
传真:00612-92315342

● 纽约代表处

地址:45 Rockefeller Plaza,Suite 1706 NewYork,
NY10111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212-8889686

● 法兰克福代表处

地址:Ulmenstrasse37-39,60325 Frankfurtam Main,
Deutschland.
电话: 0049-69-71589468
传真: 0049-69-71589469

● 伦敦代表处

地址:18/F,CityTower,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5DE,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 东京代表处

地址:No.503,Kishimoto,Building2-1,2Chome
Marunouchi,Chiyoda-Ku,Tokyo,100Japan
电话:0081-3-32114628
传真:0081-3-32125047

19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0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认为，本行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项俊波

张云

杨琨

潘功胜

林大茂

张国明

辛宝荣

沈炳熙

程凤朝

胡定旭

邱东

朱洪波

郭浩达

蔡华相

李振江

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2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 行/农业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农业银行
2. 本行章程/公司 章程	指	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4.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 银监会/中国银 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证监会/中国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9.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0.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中国审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3. 三农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也称县域金融业务
14. 县域/县域地区	指	我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15. 三农金融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巴塞尔新资本 协议/巴塞尔协 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17.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银行业监管文件。该协议在最低资本充足率、复杂业务的最低杠杆率、流动性等方面提高了监管标准
18.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
19.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20.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21. 久期	指	测度债券现金流平均期限的一种方法，主要体现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
22.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23. 经济资本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24. 两高一剩	指	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

附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行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本行董事会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方面有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认为，自2010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行聘请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核实评价，出具了核实评价意见。

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关注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包括：个别机构的具体职责需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少数业务管理制度条款需根据市场环境形势变化及时修订和改进；管理信息平台需要进一步整合和完善等。

对于发现的各类内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2011年，本行已在全行范围内启动“基础管理提升年”活动，全方位地开展内控缺陷自查自纠和自我完善，不断夯实内控基础以提升其健全性、有效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德师报(核)字(11)第E0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3月29日出具德师报(审)字(11)第P01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了解与中国农业银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对所信赖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根据上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财务报表审计为目的进行的，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亦不是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我们不可能发现贵行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因此本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意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贵行对总行、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2010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充分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并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贵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贵行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刘明华

2011年3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5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2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1)第 P011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刘明华

2011 年 3 月 29 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82,332	1,517,806	2,082,252	1,517,762
存放同业款项	2	77,893	61,693	76,921	61,285
拆出资金	3	95,375	49,435	95,375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50,257	112,176	50,257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5	9,173	4,678	9,173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25,331	421,093	525,331	421,093
应收利息	7	38,641	32,127	38,637	32,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788,008	4,011,495	4,787,749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68,503	730,382	668,395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036,658	883,915	1,036,658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772,013	890,199	772,013	890,199
长期股权投资	12	141	141	4,170	1,277
固定资产	13	121,391	111,973	121,220	111,776
无形资产	14	26,294	26,642	26,264	26,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1,470	19,659	31,458	19,654
其他资产	16	13,926	9,174	12,779	7,490
资产总计		<u>10,337,406</u>	<u>8,882,588</u>	<u>10,338,652</u>	<u>8,881,155</u>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58	30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526,250	573,949	529,356	574,794
拆入资金	19	56,702	26,312	56,702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35,013	113,899	35,013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5	12,378	7,690	12,378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37,467	100,812	37,467	100,812
吸收存款	22	8,887,905	7,497,618	8,887,620	7,497,442
应付职工薪酬	23	34,584	29,938	34,497	29,911
应交税费	24	21,778	9,445	21,727	9,442
应付利息	25	73,771	66,762	73,770	66,762
预计负债	26	3,901	5,047	3,901	5,047
应付债券	27	62,344	55,179	62,344	55,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82	-	-	-
其他负债	28	42,965	52,954	42,577	52,558
负债合计		<u>9,795,170</u>	<u>8,539,663</u>	<u>9,797,382</u>	<u>8,539,906</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24,794	260,000	324,794	260,000
资本公积	30	96,602	4,624	96,403	4,624
盈余公积	31	17,242	7,676	17,240	7,676
一般风险准备	32	58,335	10,772	58,294	10,755
未分配利润	33	45,484	59,817	44,846	58,3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6)	(70)	(307)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542,071</u>	<u>342,819</u>	<u>541,270</u>	<u>341,249</u>
少数股东权益		<u>165</u>	<u>106</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542,236</u>	<u>342,925</u>	<u>541,270</u>	<u>341,24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337,406</u>	<u>8,882,588</u>	<u>10,338,652</u>	<u>8,881,155</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俊波

潘功胜

张克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90,418	222,274	289,726	221,794
利息净收入	34	242,152	181,639	242,098	181,630
利息收入		357,660	296,147	357,626	296,137
利息支出		(115,508)	(114,508)	(115,528)	(114,5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46,128	35,640	46,122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144	37,285	48,029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1,645)	(1,907)	(1,645)
投资损益	36	(1,085)	(908)	(1,090)	(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720	3,271	522	3,273
汇兑损益	38	1,722	1,877	1,816	1,910
其他业务净收入	39	781	755	258	252
二、营业支出		(170,988)	(148,532)	(169,618)	(148,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5,505)	(12,567)	(15,490)	(12,559)
业务及管理费	41	(112,071)	(95,823)	(111,709)	(95,466)
资产减值损失	42	(43,412)	(40,142)	(42,419)	(40,141)
三、营业利润		119,430	73,742	120,108	73,628
加：营业外收入	43	1,835	1,363	1,801	1,356
减：营业外支出	44	(531)	(1,177)	(530)	(1,175)
四、利润总额		120,734	73,928	121,379	73,80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5,827)	(8,926)	(25,738)	(8,917)
五、净利润		94,907	65,002	95,641	64,8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73	64,992	95,641	64,892
- 少数股东损益		34	10	-	-
六、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0.33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7,111)	(12,618)	(6,911)	(12,6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796	52,384	88,730	52,22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62	52,374	88,730	52,2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10	-	-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97,743	1,684,598	1,397,634	1,685,32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750	-	15,75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741	254,901	321,595	254,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0	89,085	69,778	8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674	2,028,584	1,804,757	2,028,75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18,904)	(1,039,072)	(818,751)	(1,038,9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3,319)	(389,037)	(601,111)	(388,9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8)	(256)	(28)	(2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233)	-	(12,0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702)	(115,898)	(108,614)	(115,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84)	(93,971)	(62,367)	(93,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08)	(37,708)	(39,507)	(37,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07)	(361,434)	(261,799)	(36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552)	(2,049,609)	(1,892,177)	(2,04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89,878)	(21,025)	(87,420)	(19,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975	1,410,865	1,336,972	1,410,8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05	74,566	76,405	74,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	1,917	1,318	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53	1,487,348	1,414,695	1,486,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763)	(1,655,801)	(1,329,646)	(1,655,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34)	(19,885)	(18,680)	(1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497)	(1,675,686)	(1,348,326)	(1,67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6	(188,338)	66,369	(18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950	-	49,9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72	-	163,54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72	49,950	163,548	49,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85)	-	(53,8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	-	(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65)	-	(54,0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7	49,950	109,483	49,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8)	149	(2,768)	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86,317	(159,264)	85,664	(158,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29,300	488,564	328,890	487,5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415,617	329,300	414,554	328,89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260,000	4,624	7,676	10,772	59,817	(70)	106	342,9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94,873	-	34	94,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6,795)	-	-	-	(316)	-	(7,1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795)	-	-	94,873	(316)	34	87,796
(三)股东投入资本	29,30	64,794	98,773	-	-	-	25	163,59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9,566	47,563	(109,206)	-	(52,0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9,566	-	(9,566)	-	-
3.股利分配	33	-	-	-	47,563	(47,563)	-	-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96,602	17,242	58,335	45,484	(386)	165	542,236

附注八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260,000	17,292	1,187	64	12,022	(120)	96	290,5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4,992	-	10	65,0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12,668)	-	-	-	50	-	(12,6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668)	-	-	64,992	50	10	52,38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6,489	10,708	(17,19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6,489	-	(6,489)	-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	4,624	7,676	10,772	59,817	(70)	106	342,925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260,000	4,624	7,676	10,755	58,385	(191)	341,2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95,641	-	95,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6,795)	-	-	-	(116)	(6,9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795)	-	-	95,641	(116)	88,730
(三)股东投入资本	29,30	64,794	98,574	-	-	-	-	163,368
(四)利润分配		-	-	9,564	47,539	(109,180)	-	(52,077)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9,564	-	(9,5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47,539	(47,539)	-	-
3.股利分配	33	-	-	-	-	(52,077)	-	(52,077)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96,403	17,240	58,294	44,846	(307)	541,270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260,000	17,292	1,187	60	10,677	(195)	289,0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4,892	-	64,8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12,668)	-	-	-	4	(12,6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668)	-	-	64,892	4	52,228
(三)利润分配		-	-	6,489	10,695	(17,184)	-	-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6,489	-	(6,4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10,695	(10,695)	-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	4,624	7,676	10,755	58,385	(191)	341,24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的前身是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系由中国人民银行于1979年2月23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10月21日批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原农行于2009年1月15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原农行的资产和负债。

2010年7月和2010年8月本银行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054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理财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就本年度财务报表而言,本银行总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本银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银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 续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且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和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此外，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部分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5-35 年	3%	2.77%-6.47%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 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革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银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当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银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银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银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内部退养福利义务按照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近似的国债收益率折现，确认为负债。由于精算假设的变化等因素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8.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发布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本集团对子公司的超额累计亏损等事项变更了有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内部退养福利

本银行依据各种假设条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精算成本单位法确定境内机构职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银行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银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主要税项 - 续

2. 营业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银监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0]151 号)规定，本银行纳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县域支行的涉农贷款，将参照享有国家对农村信用社同等的财税政策，对改革试点地区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执行 3% 的营业税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营业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银行及/或子公司 合计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银行及/或子公司 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香港	100.00	投资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上海	51.67	基金管理	人民币 200,000,001 元	51.67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香港	100.00	投资	港币 1,913,392,449 元	100.0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上海	100.00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100.00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内蒙古	51.02	银行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 2008 年	湖北	50.00	银行	人民币 20,000,000 元	66.67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陕西	51.00	银行	人民币 20,000,000 元	51.00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安徽	51.02	银行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 (1) 本银行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50% 的股份，该行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银行委任两名董事。本银行对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1,653	48,896	61,649	48,89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612,848	1,137,696	1,612,803	1,137,6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2,320	103,893	122,289	103,89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285,511	227,321	285,511	227,321
合计	2,082,332	1,517,806	2,082,252	1,517,762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集团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

2010年12月31日，本银行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9%(2009年12月31日：15.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09年12月31日：5%)。境外机构缴存比率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央行的定期存款以及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	43,597	22,476	43,333	22,30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13	357	413	357
存放境外同业	33,883	38,860	33,175	38,621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7,893	61,693	76,921	61,285

于2010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中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30.80亿元，主要为存放境外同业金融衍生业务抵押存款。于2009年12月31日，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0.81亿元，主要为存放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保证金。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11,925	11,99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7,340	7,940
拆放境外同业	<u>16,110</u>	<u>29,520</u>
小计	95,375	49,451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u>-</u>	<u>(16)</u>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u>95,375</u></u>	<u><u>49,435</u></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841	8,85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17	3,596
金融机构债券	70	311
公司债券	<u>4,485</u>	<u>2,581</u>
小计	<u>7,213</u>	<u>15,346</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债券		
- 政府债券	2,458	9,53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71	21,024
- 金融机构债券	6,653	5,934
- 公司债券	4,369	6,216
财务担保合同	4	21
持有信托资产	28,885	53,784
其他	<u>4</u>	<u>320</u>
小计	<u>43,044</u>	<u>96,830</u>
合计	<u><u>50,257</u></u>	<u><u>112,176</u></u>

(1) 2010年及2009年，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信用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248,904	3,713	(4,618)	110,467	1,546	(2,271)
货币掉期	186,449	1,467	(1,145)	100,550	411	(374)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610	2,183	(3,727)	12,503	1,729	(3,140)
货币期权	-	-	-	81	2	(1)
小计		7,363	(9,490)		3,688	(5,78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05,840	1,810	(2,659)	113,644	932	(1,864)
其他利率合同	728	-	(3)	751	-	(15)
小计		1,810	(2,662)		932	(1,87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贵金属远期	268	-	(68)	105	-	(5)
贵金属掉期	3,080	-	(158)	903	58	(20)
小计		-	(226)		58	(2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合计		9,173	(12,378)		4,678	(7,69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票据	260,438	117,113
债券	259,076	298,321
贷款	5,817	5,659
合计	525,331	421,0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3,628	11,223	13,628	11,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208	8,972	12,208	8,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037	6,856	7,037	6,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795	1,251	2,795	1,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524	2,829	1,524	2,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79	186	79	186
其他应收利息	1,370	810	1,366	809
合计	<u>38,641</u>	<u>32,127</u>	<u>38,637</u>	<u>32,12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应收利息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零售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659,689	2,994,794	3,659,652	2,994,794
- 贴现	152,382	353,937	152,354	353,937
小计	<u>3,812,071</u>	<u>3,348,731</u>	<u>3,812,006</u>	<u>3,348,731</u>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	724,594	497,950	724,592	497,950
- 个人生产经营	130,244	105,953	130,085	105,953
- 个人消费	133,093	85,600	133,093	85,600
- 信用卡透支	37,820	14,118	37,820	14,118
- 其他	118,919	85,835	118,883	85,725
小计	<u>1,144,670</u>	<u>789,456</u>	<u>1,144,473</u>	<u>789,34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956,741</u>	<u>4,138,187</u>	<u>4,956,479</u>	<u>4,138,077</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168,733)</u>	<u>(126,692)</u>	<u>(168,730)</u>	<u>(126,691)</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58,501)	(55,596)	(58,501)	(55,596)
组合方式评估	<u>(110,232)</u>	<u>(71,096)</u>	<u>(110,229)</u>	<u>(71,095)</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788,008</u>	<u>4,011,495</u>	<u>4,787,749</u>	<u>4,011,386</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6,336	10,967	89,438	100,405	4,956,741	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3,914)	(6,318)	(58,501)	(64,819)	(168,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752,422</u>	<u>4,649</u>	<u>30,937</u>	<u>35,586</u>	<u>4,788,008</u>	
200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17,946	11,072	109,169	120,241	4,138,187	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6,057)	(5,039)	(55,596)	(60,635)	(126,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951,889</u>	<u>6,033</u>	<u>53,573</u>	<u>59,606</u>	<u>4,011,495</u>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6,074	10,967	89,438	100,405	4,956,479	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3,911)	(6,318)	(58,501)	(64,819)	(168,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752,163</u>	<u>4,649</u>	<u>30,937</u>	<u>35,586</u>	<u>4,787,749</u>	
200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17,836	11,072	109,169	120,241	4,138,077	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6,056)	(5,039)	(55,596)	(60,635)	(126,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951,780</u>	<u>6,033</u>	<u>53,573</u>	<u>59,606</u>	<u>4,011,386</u>	

(i) 指尚未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以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以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以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以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5,596	71,096	126,692	43,141	42,034	85,175
本年计提	4,164	39,372	43,536	15,025	29,264	44,289
本年核销	(307)	(48)	(355)	(1,036)	(34)	(1,070)
本年转入/转出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	7	18	20	6	26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015)	(130)	(1,145)	(1,551)	(173)	(1,724)
3.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入	67	-	67	-	-	-
4. 汇率变动	(15)	(65)	(80)	(3)	(1)	(4)
年末余额	58,501	110,232	168,733	55,596	71,096	126,692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以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以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以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以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5,596	71,095	126,691	43,141	42,034	85,175
本年计提	4,164	39,370	43,534	15,025	29,263	44,288
本年核销	(307)	(48)	(355)	(1,036)	(34)	(1,070)
本年转入/转出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	7	18	20	6	26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015)	(130)	(1,145)	(1,551)	(173)	(1,724)
3.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入	67	-	67	-	-	-
4. 汇率变动	(15)	(65)	(80)	(3)	(1)	(4)
年末余额	58,501	110,229	168,730	55,596	71,095	126,69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券				
政府债券	364,485	476,700	364,485	476,7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2,974	159,215	162,956	159,215
金融机构债券	22,512	23,267	22,512	23,267
公司债券	114,096	70,713	114,065	70,713
小计	664,067	729,895	664,018	729,895
权益工具	459	487	400	487
基金投资	3,977	-	3,977	-
合计	668,503	730,382	668,395	730,38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政府债券	613,403	536,56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43,531	264,842
金融机构债券	25,248	42,342
公司债券	54,563	40,288
小计	1,036,745	884,03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87)	(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 1,036,658	883,915

(1)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0 年度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券共计人民币 150.00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1.4%。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568,410	635,539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	30,484	32,193
中国人民银行定向票据	(3) -	119,744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4) 64,906	112
金融机构债券	14,906	9,306
公司债券	94	92
小计	772,100	890,286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7)	(87)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772,013	890,19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应收财政部款项暂定 15 年并分年偿还, 对未支付款项余额按年利率 3.3% 计收利息。
- (2)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发行面值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项债券于 2028 年到期,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3) 本银行已全额收回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定向中央银行票据。
- (4) 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购入的专项票据,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转让, 也不得作为本银行借款抵押物。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4,688	1,795
联营企业 (1)	157	157	157	157
小计	157	157	4,845	1,95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	(16)	(675)	(67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1	141	4,170	1,277

- (1)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湖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肖立成, 组织机构代码: 18381101-6。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食品、食用油及农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其股份比例均为 20.6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u> <u>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和</u>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百万元	<u>在建工程</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10年1月1日	89,305	22,747	3,457	14,971	130,480
本年购置	1,459	8,285	694	9,682	20,12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461	389	11	(5,861)	-
出售/处置	(732)	(643)	(156)	(161)	(1,692)
2010年12月31日	<u>95,493</u>	<u>30,778</u>	<u>4,006</u>	<u>18,631</u>	<u>148,908</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8,638)	(7,664)	(1,902)	-	(18,204)
本年计提	(4,780)	(4,472)	(547)	-	(9,799)
出售/处置	96	574	130	-	800
2010年12月31日	<u>(13,322)</u>	<u>(11,562)</u>	<u>(2,319)</u>	<u>-</u>	<u>(27,203)</u>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286)	(13)	(3)	(1)	(303)
本年计提	(33)	-	-	-	(33)
出售/处置	21	1	-	-	22
2010年12月31日	<u>(298)</u>	<u>(12)</u>	<u>(3)</u>	<u>(1)</u>	<u>(314)</u>
净额					
2010年1月1日	<u>80,381</u>	<u>15,070</u>	<u>1,552</u>	<u>14,970</u>	<u>111,973</u>
2010年12月31日	<u>81,873</u>	<u>19,204</u>	<u>1,684</u>	<u>18,630</u>	<u>121,39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 - 续

	<u>房屋</u> <u>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和</u>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百万元	<u>在建工程</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09年1月1日	85,174	17,330	3,344	7,948	113,796
本年购置	1,289	5,315	295	12,018	18,91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457	301	2	(4,760)	-
出售/处置	<u>(1,615)</u>	<u>(199)</u>	<u>(184)</u>	<u>(235)</u>	<u>(2,233)</u>
2009年12月31日	<u>89,305</u>	<u>22,747</u>	<u>3,457</u>	<u>14,971</u>	<u>130,480</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4,194)	(3,948)	(1,369)	-	(9,511)
本年计提	(4,599)	(3,878)	(674)	-	(9,151)
出售/处置	<u>155</u>	<u>162</u>	<u>141</u>	<u>-</u>	<u>458</u>
2009年12月31日	<u>(8,638)</u>	<u>(7,664)</u>	<u>(1,902)</u>	<u>-</u>	<u>(18,204)</u>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318)	(13)	(3)	(68)	(402)
本年计提	(221)	-	-	(1)	(222)
出售/处置	<u>253</u>	<u>-</u>	<u>-</u>	<u>68</u>	<u>321</u>
2009年12月31日	<u>(286)</u>	<u>(13)</u>	<u>(3)</u>	<u>(1)</u>	<u>(303)</u>
净额					
2009年1月1日	<u>80,662</u>	<u>13,369</u>	<u>1,972</u>	<u>7,880</u>	<u>103,883</u>
2009年12月31日	<u>80,381</u>	<u>15,070</u>	<u>1,552</u>	<u>14,970</u>	<u>111,97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u>房屋</u> <u>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和</u>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百万元	<u>在建工程</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10年1月1日	89,159	22,587	3,445	14,970	130,161
本年购置	1,458	8,249	691	9,676	20,07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461	389	11	(5,861)	-
出售/处置	(708)	(608)	(154)	(161)	(1,631)
2010年12月31日	<u>95,370</u>	<u>30,617</u>	<u>3,993</u>	<u>18,624</u>	<u>148,604</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8,588)	(7,599)	(1,895)	-	(18,082)
本年计提	(4,770)	(4,461)	(547)	-	(9,778)
出售/处置	95	566	129	-	790
2010年12月31日	<u>(13,263)</u>	<u>(11,494)</u>	<u>(2,313)</u>	<u>-</u>	<u>(27,070)</u>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286)	(13)	(3)	(1)	(303)
本年计提	(33)	-	-	-	(33)
出售/处置	21	1	-	-	22
2010年12月31日	<u>(298)</u>	<u>(12)</u>	<u>(3)</u>	<u>(1)</u>	<u>(314)</u>
净额					
2010年1月1日	<u>80,285</u>	<u>14,975</u>	<u>1,547</u>	<u>14,969</u>	<u>111,776</u>
2010年12月31日	<u>81,809</u>	<u>19,111</u>	<u>1,677</u>	<u>18,623</u>	<u>121,22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 续

	<u>房屋</u> <u>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和</u>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百万元	<u>在建工程</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09年1月1日	85,042	17,293	3,333	7,948	113,616
本年购置	1,275	5,191	294	12,017	18,77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457	301	2	(4,760)	-
出售/处置	<u>(1,615)</u>	<u>(198)</u>	<u>(184)</u>	<u>(235)</u>	<u>(2,232)</u>
2009年12月31日	<u>89,159</u>	<u>22,587</u>	<u>3,445</u>	<u>14,970</u>	<u>130,161</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4,189)	(3,946)	(1,364)	-	(9,499)
本年计提	(4,554)	(3,815)	(672)	-	(9,041)
出售/处置	<u>155</u>	<u>162</u>	<u>141</u>	<u>-</u>	<u>458</u>
2009年12月31日	<u>(8,588)</u>	<u>(7,599)</u>	<u>(1,895)</u>	<u>-</u>	<u>(18,082)</u>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318)	(13)	(3)	(68)	(402)
本年计提	(221)	-	-	(1)	(222)
出售/处置	<u>253</u>	<u>-</u>	<u>-</u>	<u>68</u>	<u>321</u>
2009年12月31日	<u>(286)</u>	<u>(13)</u>	<u>(3)</u>	<u>(1)</u>	<u>(303)</u>
净额					
2009年1月1日	<u>80,535</u>	<u>13,334</u>	<u>1,966</u>	<u>7,880</u>	<u>103,715</u>
2009年12月31日	<u>80,285</u>	<u>14,975</u>	<u>1,547</u>	<u>14,969</u>	<u>111,776</u>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银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银行名下。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银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银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银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银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百万元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10年1月1日	2,348	26,552	71	28,971
本年增加	414	526	4	944
本年减少	<u>(45)</u>	<u>(273)</u>	<u>(4)</u>	<u>(322)</u>
2010年12月31日	<u>2,717</u>	<u>26,805</u>	<u>71</u>	<u>29,593</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786)	(1,443)	(24)	(2,253)
本年计提	(304)	(736)	(11)	(1,051)
本年减少	<u>14</u>	<u>29</u>	<u>1</u>	<u>44</u>
2010年12月31日	<u>(1,076)</u>	<u>(2,150)</u>	<u>(34)</u>	<u>(3,260)</u>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29)	(47)	-	(76)
本年计提	-	(1)	-	(1)
本年减少	<u>26</u>	<u>12</u>	<u>-</u>	<u>38</u>
2010年12月31日	<u>(3)</u>	<u>(36)</u>	<u>-</u>	<u>(39)</u>
净额				
2010年1月1日	<u>1,533</u>	<u>25,062</u>	<u>47</u>	<u>26,642</u>
2010年12月31日	<u>1,638</u>	<u>24,619</u>	<u>37</u>	<u>26,294</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1-10</u>	<u>1-50</u>	<u>1-1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 续

本集团 - 续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百万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09年1月1日	1,874	26,272	69	28,215
本年增加	489	477	2	968
本年减少	(15)	(197)	-	(212)
2009年12月31日	<u>2,348</u>	<u>26,552</u>	<u>71</u>	<u>28,971</u>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417)	(733)	(12)	(1,162)
本年计提	(382)	(718)	(12)	(1,112)
本年减少	13	8	-	21
2009年12月31日	<u>(786)</u>	<u>(1,443)</u>	<u>(24)</u>	<u>(2,253)</u>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28)	(25)	-	(53)
本年计提	(1)	(33)	-	(34)
本年减少	-	11	-	11
2009年12月31日	<u>(29)</u>	<u>(47)</u>	<u>-</u>	<u>(76)</u>
净额				
2009年1月1日	<u>1,429</u>	<u>25,514</u>	<u>57</u>	<u>27,000</u>
2009年12月31日	<u>1,533</u>	<u>25,062</u>	<u>47</u>	<u>26,642</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1-10</u>	<u>1-50</u>	<u>1-1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 续

本银行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百万元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10年1月1日	2,348	26,437	62	28,847
本年增加	414	525	3	942
本年减少	(45)	(174)	(4)	(223)
2010年12月31日	<u>2,717</u>	<u>26,788</u>	<u>61</u>	<u>29,566</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786)	(1,443)	(21)	(2,250)
本年计提	(304)	(730)	(9)	(1,043)
本年减少	14	15	1	30
2010年12月31日	<u>(1,076)</u>	<u>(2,158)</u>	<u>(29)</u>	<u>(3,263)</u>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29)	(47)	-	(76)
本年计提	-	(1)	-	(1)
本年减少	26	12	-	38
2010年12月31日	<u>(3)</u>	<u>(36)</u>	<u>-</u>	<u>(39)</u>
净额				
2010年1月1日	<u>1,533</u>	<u>24,947</u>	<u>41</u>	<u>26,521</u>
2010年12月31日	<u>1,638</u>	<u>24,594</u>	<u>32</u>	<u>26,264</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1-10</u>	<u>1-50</u>	<u>1-1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 续

本银行 - 续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百万元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2009年1月1日	1,874	26,152	61	28,087
本年增加	489	477	1	967
本年减少	<u>(15)</u>	<u>(192)</u>	-	<u>(207)</u>
2009年12月31日	<u>2,348</u>	<u>26,437</u>	<u>62</u>	<u>28,847</u>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417)	(733)	(11)	(1,161)
本年计提	(382)	(718)	(10)	(1,110)
本年减少	<u>13</u>	<u>8</u>	-	<u>21</u>
2009年12月31日	<u>(786)</u>	<u>(1,443)</u>	<u>(21)</u>	<u>(2,250)</u>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28)	(25)	-	(53)
本年计提	(1)	(33)	-	(34)
本年减少	<u>-</u>	<u>11</u>	-	<u>11</u>
2009年12月31日	<u>(29)</u>	<u>(47)</u>	<u>-</u>	<u>(76)</u>
净额				
2009年1月1日	<u>1,429</u>	<u>25,394</u>	<u>50</u>	<u>26,873</u>
2009年12月31日	<u>1,533</u>	<u>24,947</u>	<u>41</u>	<u>26,521</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1-10</u>	<u>1-50</u>	<u>1-10</u>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银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银行名下。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银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银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银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银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0	19,659	31,458	19,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	-	-
净额	31,388	19,659	31,458	19,654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9,659	17,107	19,654	17,093
计入当年损益	9,457	(1,730)	9,532	(1,7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72	4,282	2,272	4,282
年末余额	31,388	19,659	31,458	19,6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86,262	21,635	50,428	12,600	86,262	21,635	50,428	12,600
内部退养福利	13,371	3,343	15,879	3,970	13,371	3,343	15,879	3,970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16,450	4,113	10,639	2,660	16,406	4,102	10,623	2,656
预计负债	3,228	807	4,033	1,008	3,228	807	4,033	1,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28	857	3,909	978	3,428	857	3,909	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2	714	-	-	2,842	714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5	1	4	1	-	-	-	-
合计	125,586	31,470	84,892	21,217	125,537	31,458	84,872	21,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239)	(1,558)	-	-	(6,239)	(1,558)
其他暂时性差异	(500)	(82)	-	-	-	-	-	-
合计	(500)	(82)	(6,239)	(1,558)	-	-	(6,239)	(1,558)
净额	125,086	31,388	78,653	19,659	125,537	31,458	78,633	19,65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及暂付款	(1)	6,559	3,494	5,455	3,425
贵金属		4,302	1,661	4,302	1,661
长期待摊费用		1,920	1,366	1,915	1,349
抵债资产		20	-	20	-
待处理资产		11	11	11	11
代客衍生交易垫款	(2)	-	-	-	-
其他		1,114	2,642	1,076	1,044
合计		<u>13,926</u>	<u>9,174</u>	<u>12,779</u>	<u>7,490</u>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5,501	72	(112)	5,389	2,781	61	(156)	2,625
1-2年	624	8	(129)	495	1,270	28	(759)	511
2-3年	1,049	14	(728)	321	117	3	(13)	104
3年以上	463	6	(109)	354	364	8	(110)	254
合计	<u>7,637</u>	<u>100</u>	<u>(1,078)</u>	<u>6,559</u>	<u>4,532</u>	<u>100</u>	<u>(1,038)</u>	<u>3,494</u>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4,352	61	(102)	4,250	2,734	45	(156)	2,578
1-2年	624	9	(129)	495	1,248	21	(759)	489
2-3年	1,049	15	(728)	321	117	2	(13)	104
3年以上	1,039	15	(650)	389	1,915	32	(1,661)	254
合计	<u>7,064</u>	<u>100</u>	<u>(1,609)</u>	<u>5,455</u>	<u>6,014</u>	<u>100</u>	<u>(2,589)</u>	<u>3,425</u>

(2) 代客衍生交易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代客衍生交易垫款	852	982
减：代客衍生交易垫款减值准备	<u>(852)</u>	<u>(982)</u>
合计	<u>-</u>	<u>-</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0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692	43,536	(1,060)	(355)	(80)	168,7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	(14)	(19)	-	(3)	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	(2)	-	-	2	87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	-	16
拆出资金	16	(16)	-	-	-	-
固定资产	303	33	-	(22)	-	314
无形资产	76	1	-	(38)	-	39
其他资产	2,090	(50)	-	(51)	(27)	1,962
合计	<u>129,403</u>	<u>43,488</u>	<u>(1,079)</u>	<u>(466)</u>	<u>(108)</u>	<u>171,238</u>

	2009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175	44,289	(1,698)	(1,070)	(4)	126,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	(1)	(65)	-	-	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	-	-	-	2	87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	-	16
存放同业款项	3	(3)	-	-	-	-
拆出资金	12	4	-	-	-	16
固定资产	402	222	-	(321)	-	303
无形资产	53	34	-	(11)	-	76
其他资产	2,108	24	-	(41)	(1)	2,090
合计	<u>88,043</u>	<u>44,569</u>	<u>(1,763)</u>	<u>(1,443)</u>	<u>(3)</u>	<u>129,40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0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691	43,534	(1,060)	(355)	(80)	168,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	(14)	(19)	-	(3)	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	(2)	-	-	2	87
长期股权投资	675	-	-	-	-	675
拆出资金	16	(16)	-	-	-	-
固定资产	303	33	-	(22)	-	314
无形资产	76	1	-	(38)	-	39
其他资产	3,641	(1,041)	-	(51)	(56)	2,493
合计	<u>131,612</u>	<u>42,495</u>	<u>(1,079)</u>	<u>(466)</u>	<u>(137)</u>	<u>172,425</u>

	2009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175	44,288	(1,698)	(1,070)	(4)	126,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	(1)	(65)	-	-	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	-	-	-	2	87
长期股权投资	675	-	-	-	-	675
存放同业款项	3	(3)	-	-	-	-
拆出资金	12	4	-	-	-	16
固定资产	402	222	-	(321)	-	303
无形资产	53	34	-	(11)	-	76
其他资产	3,660	24	-	(41)	(2)	3,641
合计	<u>90,254</u>	<u>44,568</u>	<u>(1,763)</u>	<u>(1,443)</u>	<u>(4)</u>	<u>131,612</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83,281	284,899	183,342	284,8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0,758	285,518	342,803	285,67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93	379	1,493	37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8	3,153	1,718	3,857
合计	<u>526,250</u>	<u>573,949</u>	<u>529,356</u>	<u>574,79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拆入资金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24,170	11,241
境外同业拆入	<u>32,532</u>	<u>15,071</u>
合计	<u><u>56,702</u></u>	<u><u>26,312</u></u>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u>331</u>	<u>56</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486	770
- 结构性存款	25	1,127
- 理财产品 (1)	33,989	109,924
- 其他 (2)	<u>182</u>	<u>2,022</u>
小计 (3)	<u>34,682</u>	<u>113,843</u>
合计	<u><u>35,013</u></u>	<u><u>113,899</u></u>

(1)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获得的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0年12月31日，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合同于到期日预期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6.11亿元(2009年12月31日：低人民币10.71亿元)。

(2)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其他指定类产品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

(3) 2010年及2009年，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2010年	2009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6,647	22,385
票据	10,820	69,356
贷款	-	9,071
合计	<u>37,467</u>	<u>100,812</u>

22. 吸收存款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0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640,066	2,168,775	2,639,955	2,168,674
个人客户	2,491,565	1,992,301	2,491,520	1,992,27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909,221	743,589	909,191	743,589
个人客户	2,573,888	2,373,160	2,573,789	2,373,111
存入保证金 (1)	168,302	129,525	168,302	129,525
其他存款 (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04,863	90,268	104,863	90,268
合计	<u>8,887,905</u>	<u>7,497,618</u>	<u>8,887,620</u>	<u>7,497,442</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524	74,002
担保保证金	19,744	9,161
信用证保证金	17,537	9,185
个人业务保证金	9,815	4,413
其他保证金	45,682	32,764
合计	<u>168,302</u>	<u>129,525</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9	44,712	(38,860)	16,521	8,489	35,734	(33,554)	10,669
社会保险费	574	9,798	(9,524)	848	512	9,592	(9,530)	574
住房公积金	260	4,333	(4,291)	302	280	3,710	(3,730)	2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	2,003	(1,703)	1,556	1,108	1,601	(1,453)	1,256
补充退休福利	-	-	-	-	38,637	-	(38,637)	-
内部退养福利	(1) 15,879	249	(2,757)	13,371	17,887	780	(2,788)	15,879
其他	1,300	6,035	(5,349)	1,986	1,231	4,348	(4,279)	1,300
合计	<u>29,938</u>	<u>67,130</u>	<u>(62,484)</u>	<u>34,584</u>	<u>68,144</u>	<u>55,765</u>	<u>(93,971)</u>	<u>29,938</u>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2	44,535	(38,743)	16,434	8,475	35,682	(33,515)	10,642
社会保险费	574	9,798	(9,524)	848	512	9,592	(9,530)	574
住房公积金	260	4,333	(4,291)	302	280	3,710	(3,730)	2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	2,003	(1,703)	1,556	1,108	1,601	(1,453)	1,256
补充退休福利	-	-	-	-	38,637	-	(38,637)	-
内部退养福利	(1) 15,879	249	(2,757)	13,371	17,887	780	(2,788)	15,879
其他	1,300	6,035	(5,349)	1,986	1,231	4,348	(4,279)	1,300
合计	<u>29,911</u>	<u>66,953</u>	<u>(62,367)</u>	<u>34,497</u>	<u>68,130</u>	<u>55,713</u>	<u>(93,932)</u>	<u>29,911</u>

(1) 内部退养福利

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成本	328	331
精算利得	(489)	(250)
内退人员年金缴费福利	-	369
新增内退人员福利	410	330
合计	<u>249</u>	<u>78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内部退养福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列示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46%	2.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2)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16,413	5,163	16,368	5,162
营业税	4,300	3,404	4,298	3,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42	350	442	350
其他	623	528	619	527
合计	21,778	9,445	21,727	9,44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吸收存款利息	68,728	62,662	68,727	62,6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3,823	2,837	3,823	2,837
应付债券利息	1,103	1,105	1,103	1,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3	113	43	113
拆入资金利息	74	45	74	45
合计	<u>73,771</u>	<u>66,762</u>	<u>73,770</u>	<u>66,762</u>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974	564	(707)	(390)	2,441
其他	2,073	75	(562)	(126)	1,460
合计	<u>5,047</u>	<u>639</u>	<u>(1,269)</u>	<u>(516)</u>	<u>3,901</u>

	2009年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829	1,182	(634)	(403)	2,974
其他	2,955	163	(985)	(60)	2,073
合计	<u>5,784</u>	<u>1,345</u>	<u>(1,619)</u>	<u>(463)</u>	<u>5,047</u>

27. 应付债券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次级债券	(1)	49,962	49,955
存款证	(2)	<u>12,382</u>	<u>5,224</u>
合计		<u>62,344</u>	<u>55,179</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债券 - 续

(1) 发行次级债券

<u>名称</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25,000	25,000
10年期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iii)	5,000	5,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38)</u>	<u>(45)</u>
账面余额		<u>49,962</u>	<u>49,955</u>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本银行于2009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合计人民币500亿元。

- (i) 于2009年5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每年付息一次。本银行有权选择于2014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银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4年5月20日起的五年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3%。
- (ii) 于2009年5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0%，每年付息一次。本银行有权选择于2019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银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9年5月20日起的五年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
- (iii) 于2009年5月发行的10年期浮动利率次级债券，其浮动利率以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基础加0.6%计算，每年付息一次。本银行有权选择于2014年5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银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4年5月20日起的浮动利率以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基础加3.6%。
- (iv) 本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2010年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 存款证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发行。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8,710	13,361	18,428	13,345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5,311	5,891	5,311	5,891
久悬未取款	2,785	3,056	2,785	3,056
应付购买证券款	40	6,626	40	6,626
其他应付款项	16,119	24,020	16,013	23,640
合计	42,965	52,954	42,577	52,558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 财政部委托本银行对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该款项为处置收回尚未与财政部清算的资金。

29. 股本

股份余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2009年 12月31日	发行普通股	股份转换	2010年 12月31日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家股					
- 财政部 (4)		130,000	-	(2,638)	127,362
国有法人股					
- 汇金公司 (4)		130,000	-	-	130,000
- 社保基金 (1)、(4)		-	10,000	1,122	11,122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2)		-	25,571	-	25,571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小计 (3)		260,000	35,571	(1,516)	294,05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国有法人股					
- 社保基金 (4)		-	-	1,516	1,516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 (2)		-	29,223	-	29,22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小计		-	29,223	1,516	30,739
合计 (5)		260,000	64,794	-	324,79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股本 - 续

- (1) 2010年4月22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出资人民币15,520,144,000元认购本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 2010年7月至8月, 本银行公开发行25,570,58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29,223,52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2.68元及港币3.20元。
- (3) 本银行完成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 原发起人股份转为人民币普通股。
- (4)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及有关批复, 国有股股东按比例将本银行境内外发行股票融资额的10%以股票和现金划转至社保基金。
- (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包括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7.13亿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32.68亿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包括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42亿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4.71亿股。
- (6) 本银行上述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分别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0)第0022号、德师报(验)字(10)第0042号、德师报(验)字(10)第0043号、德师报(验)字(10)第0046号的验资报告。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溢价	(1)	-	98,773	-	98,773	-	98,574	-	98,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182	-	9,067	(2,885)	6,182	-	9,067	(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58)	2,272	-	714	(1,558)	2,272	-	714
合计		4,624	101,045	9,067	96,602	4,624	100,846	9,067	96,40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资本公积 - 续

	本集团				本银行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3,132	-	16,950	6,182	23,132	-	16,950	6,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5,840)	4,282	-	(1,558)	(5,840)	4,282	-	(1,558)
合计	<u>17,292</u>	<u>4,282</u>	<u>16,950</u>	<u>4,624</u>	<u>17,292</u>	<u>4,282</u>	<u>16,950</u>	<u>4,624</u>

- (1) 如附注八、29所述，本银行溢价发行普通股，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本银行子公司承销了部分本银行发行的H股，并按照独立第三方收费水平向本银行收取承销费用。该等承销费用在集团合并时予以抵销。

3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股本/实收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1)	58,227	10,677	58,227	10,677
监管储备	(2)	67	78	67	78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3)	41	17	-	-
合计		<u>58,335</u>	<u>10,772</u>	<u>58,294</u>	<u>10,755</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 续

- (1)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 (2) 按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规定,本银行香港分行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外,对客户贷款和垫款将要或可能发生的亏损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
- (3)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中国内地子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9,817	12,022	58,385	10,677
净利润	94,873	64,992	95,641	64,892
提取盈余公积	(9,566)	(6,489)	(9,564)	(6,4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563)	(10,708)	(47,539)	(10,695)
股利分配	(52,077)	-	(52,077)	-
年末余额	<u>45,484</u>	<u>59,817</u>	<u>44,846</u>	<u>58,385</u>

(1)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利润分配

2010年4月21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20%的一般风险准备后,与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含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2010年8月27日,本银行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5.87亿元。
- (ii) 以本银行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净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1.64亿元。
- (iii) 经上述分配后,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含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320.77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 续

(2) 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分配

2011年3月29日，董事会提议本银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净利润人民币497.67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9.77亿元。2010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3.82亿元。
- (iii) 2010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人民币175.39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010年本银行香港分行按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转回监管储备折合人民币0.11亿元；本银行子公司按有关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24亿元。

(3) 2009年度利润分配

2010年4月21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09年度净利润人民币648.92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4.89亿元。于2009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83.86亿元。于2010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金额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亿元。

2009年本银行香港分行按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提取监管储备折合人民币0.18亿元；本银行子公司按有关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13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900	195,717	240,882	195,71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183,710	154,836	183,693	154,834
零售贷款和垫款	51,465	31,804	51,465	31,799
票据贴现	5,725	9,077	5,724	9,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39	24,469	33,239	24,4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94	18,611	25,994	18,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03	28,457	25,803	28,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43	21,796	18,643	21,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64	5,877	10,464	5,877
拆出资金	1,106	576	1,106	576
存放同业款项	949	76	933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	568	562	568
小计	357,660	296,147	357,626	296,13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2,620)	(103,251)	(102,620)	(103,250)
同业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19)	(8,700)	(9,239)	(8,700)
应付债券	(1,879)	(1,159)	(1,879)	(1,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4)	(1,048)	(1,464)	(1,048)
拆入资金	(324)	(320)	(324)	(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	-	(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1)	(2)	(1)
小计	(115,508)	(114,508)	(115,528)	(114,507)
利息净收入	242,152	181,639	242,098	181,630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145	1,788	1,145	1,78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87	12,207	15,187	12,207
顾问和咨询费	11,112	6,566	11,112	6,566
代理业务手续费	9,813	10,737	9,854	10,737
银行卡手续费	6,442	4,821	6,442	4,82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611	1,221	2,611	1,221
承诺手续费	1,610	772	1,610	77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44	761	844	761
其他	525	200	369	200
小计	<u>48,144</u>	<u>37,285</u>	<u>48,029</u>	<u>37,28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清算和结算手续费	(687)	(566)	(687)	(566)
银行卡手续费	(550)	(487)	(550)	(487)
其他业务手续费	(779)	(592)	(670)	(592)
小计	<u>(2,016)</u>	<u>(1,645)</u>	<u>(1,907)</u>	<u>(1,64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6,128</u>	<u>35,640</u>	<u>46,122</u>	<u>35,640</u>

36. 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401	(1)	401	(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185	(184)	182	(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7	(205)	5	(208)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40	-	40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739)	(569)	(739)	(569)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损失	(939)	-	(939)	-
其他	-	11	-	11
合计	<u>(1,085)</u>	<u>(908)</u>	<u>(1,090)</u>	<u>(91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370	183	370	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43	1,787	243	1,78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8	-	-	-
衍生金融工具	(91)	1,301	(91)	1,301
合计	<u>720</u>	<u>3,271</u>	<u>522</u>	<u>3,273</u>

38. 汇兑损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9. 其他业务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收入	242	237	242	237
管理费收入	224	133	-	-
其他业务净收入	315	385	16	15
合计	<u>781</u>	<u>755</u>	<u>258</u>	<u>252</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14,013	11,367	13,999	11,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	735	910	735
教育费附加	558	444	558	444
其他税金	24	21	23	21
合计	<u>15,505</u>	<u>12,567</u>	<u>15,490</u>	<u>12,559</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67,130	55,765	66,953	55,713
业务费用		33,645	29,283	33,489	29,092
折旧和摊销		11,296	10,775	11,267	10,661
合计		<u>112,071</u>	<u>95,823</u>	<u>111,709</u>	<u>95,466</u>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12	35,734	44,535	35,682
社会保险费	9,798	9,592	9,798	9,592
住房公积金	4,333	3,710	4,333	3,7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3	1,601	2,003	1,601
内部退养福利	249	780	249	780
其他	6,035	4,348	6,035	4,348
合计	<u>67,130</u>	<u>55,765</u>	<u>66,953</u>	<u>55,713</u>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36	44,289	43,534	44,288
固定资产	33	222	33	222
无形资产	1	34	1	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	(4,427)	(76)	(4,427)
拆出资金	(16)	4	(16)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	(14)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	-	(2)	-
存放同业款项	-	(3)	-	(3)
其他资产	(50)	24	(1,041)	24
合计	<u>43,412</u>	<u>40,142</u>	<u>42,419</u>	<u>40,14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82	555	482	555
存款不动户清理收入	298	157	298	157
其他	1,055	651	1,021	644
合计	<u>1,835</u>	<u>1,363</u>	<u>1,801</u>	<u>1,356</u>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53	276	153	276
罚没支出	32	131	32	131
预计诉讼(损失)	(468)	(250)	(468)	(250)
其他	814	1,020	813	1,018
合计	<u>531</u>	<u>1,177</u>	<u>530</u>	<u>1,175</u>

45. 所得税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84	7,196	35,270	7,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7)	1,730	(9,532)	1,721
合计	<u>25,827</u>	<u>8,926</u>	<u>25,738</u>	<u>8,917</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	120,734	73,928	121,379	73,80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184	18,482	30,345	18,45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	704	(701)	442	(68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	(4,991)	(4,220)	(4,991)	(4,220)
税收减免 (3)	-	(4,603)	-	(4,603)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70)	(32)	(58)	(32)
所得税费用	<u>25,827</u>	<u>8,926</u>	<u>25,738</u>	<u>8,91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所得税 - 续

- (1) 2009 年度不可抵扣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4.53 亿元，及以前年度估计不能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于 2009 年取得税务批复后调减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1.54 亿元。
-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 (3) 本银行按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重组改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4 号)，将本银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补提以前年度应付利息但未予税前扣除的部分于 200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上述事项减少 2009 年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46.03 亿元。

46. 每股收益

	<u>2010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4,873	64,992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86,784</u>	<u>260,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3</u>	<u>0.25</u>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7. 其他综合收益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0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0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89)	(13,146)	(8,589)	(13,146)
- 出售/减值后转入当期损益	(478)	(3,804)	(478)	(3,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272	4,282	2,272	4,2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316)</u>	<u>50</u>	<u>(116)</u>	<u>4</u>
合计	<u>(7,111)</u>	<u>(12,618)</u>	<u>(6,911)</u>	<u>(12,66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1,653	48,896	61,649	48,8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320	103,893	122,289	103,893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8,727	44,805	37,699	44,396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488	95,561	125,488	95,561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67,429	36,145	67,429	36,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415,617</u>	<u>329,300</u>	<u>414,554</u>	<u>328,890</u>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07	65,002	95,641	64,8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412	40,142	42,419	40,141
固定资产折旧		9,799	9,151	9,778	9,041
无形资产摊销		1,051	1,112	1,043	1,110
长期资产摊销		446	512	446	510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145)	(1,788)	(1,145)	(1,78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329)	(279)	(329)	(279)
投资利息收入		(77,685)	(74,657)	(77,685)	(74,657)
投资损益		754	133	757	13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811	1,105	1,811	1,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0)	(3,271)	(522)	(3,273)
汇兑损益		4,667	44	4,667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9,457)	1,730	(9,532)	1,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415,114)	(1,821,755)	(1,414,462)	(1,821,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257,725	1,761,794	1,259,693	1,76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878)</u>	<u>(21,025)</u>	<u>(87,420)</u>	<u>(19,89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653	48,896	61,649	48,8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896	44,168	48,895	4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3,964	280,404	352,905	279,99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0,404	444,396	279,995	443,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86,317</u>	<u>(159,264)</u>	<u>85,664</u>	<u>(158,701)</u>

九、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根据境内机构和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从地区、业务和三农金融三个方面对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境内机构和境外机构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运营成果，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费用和转让采用合理的标准进行分摊，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报表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指内部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指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运营成果、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进行列报：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地区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及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九、 经营分部 - 续

1. 地区分部 - 续

2010年	总行 人民币百万元	长江三角洲 人民币百万元	珠江三角洲 人民币百万元	环渤海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中部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西部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抵销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33,289	52,703	31,907	36,248	27,666	52,547	6,932	860	-	242,152
外部利息收入	114,085	65,979	36,229	42,073	30,792	57,589	9,615	1,298	-	357,660
外部利息支出	(4,950)	(27,050)	(16,586)	(21,754)	(17,502)	(20,392)	(6,836)	(438)	-	(115,50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75,846)	13,774	12,264	15,929	14,376	15,350	4,153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6	12,116	6,774	6,502	7,129	8,984	1,908	79	-	46,1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1	12,547	7,114	6,807	7,391	9,319	2,006	189	-	48,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	(431)	(340)	(305)	(262)	(335)	(98)	(110)	-	(2,016)
投资损益	(1,672)	221	63	104	22	121	6	50	-	(1,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	570	(88)	51	121	213	(13)	239	-	720
汇兑损益	263	606	345	253	48	156	44	7	-	1,722
其他业务净收入	1	72	(7)	25	73	80	8	529	-	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	(4,300)	(2,263)	(2,585)	(1,926)	(3,460)	(472)	(15)	-	(15,505)
业务及管理费	(5,902)	(20,245)	(13,857)	(16,221)	(19,001)	(26,933)	(9,389)	(523)	-	(112,071)
资产减值损失	40	(8,852)	(5,119)	(10,079)	(8,160)	(10,489)	(686)	(67)	-	(43,412)
营业利润	27,798	32,891	17,755	14,298	5,972	21,219	(1,662)	1,159	-	119,430
加：营业外收入	99	380	276	252	288	376	132	32	-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333)	(59)	(159)	(110)	38	196	(104)	-	-	(531)
利润总额	27,564	33,212	17,872	14,440	6,298	21,791	(1,634)	1,191	-	120,734
减：所得税费用										(25,827)
净利润										94,907
分部资产	3,443,492	2,330,766	1,456,963	1,777,876	1,543,431	2,117,973	510,897	97,257	(2,972,719)	10,305,936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	141	-	-	-	-	141
未分配资产										31,470
总资产										10,337,406
分部负债	(3,019,635)	(2,300,473)	(1,437,879)	(1,759,578)	(1,530,049)	(2,095,624)	(513,698)	(94,458)	2,972,719	(9,778,675)
未分配负债										(16,495)
总负债										(9,795,17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7,712	444,971	291,109	309,388	196,785	252,017	41,947	56,517	-	1,640,4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987)	(2,241)	(1,365)	(1,563)	(1,914)	(2,394)	(789)	(43)	-	(11,296)
资本性支出	1,362	4,349	1,977	3,674	3,501	5,533	1,609	54	-	22,059

九、 经营分部 - 续

1. 地区分部 - 续

2009年	总行 人民币百万元	长江三角洲 人民币百万元	珠江三角洲 人民币百万元	环渤海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中部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西部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抵销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24,663	38,117	22,218	27,384	22,222	39,806	6,685	544	-	181,639
外部利息收入	101,607	54,781	28,269	34,018	23,618	46,162	6,918	774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1,853)	(27,090)	(17,250)	(21,465)	(18,550)	(20,772)	(7,298)	(230)	-	(114,50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75,091)	10,426	11,199	14,831	17,154	14,416	7,065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6	7,767	5,585	5,228	5,573	7,447	1,743	51	-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1	8,300	5,851	5,425	5,767	7,695	1,825	51	-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	(533)	(266)	(197)	(194)	(248)	(82)	-	-	(1,645)
投资损益	(1,416)	15	460	8	42	3	-	(20)	-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13	(604)	(43)	(52)	(238)	(232)	(59)	86	-	3,271
汇兑损益	349	589	362	350	96	76	49	6	-	1,877
其他业务净收入	-	62	(1)	22	72	85	10	505	-	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	(3,433)	(1,806)	(2,085)	(1,506)	(2,771)	(416)	(10)	-	(12,567)
业务及管理费	(5,211)	(17,426)	(12,239)	(14,002)	(15,641)	(22,997)	(7,805)	(502)	-	(95,823)
资产减值损失	3,756	(14,468)	(7,525)	(4,800)	(4,173)	(10,924)	(1,946)	(62)	-	(40,142)
营业利润	28,260	10,619	7,011	12,053	6,447	10,493	(1,739)	598	-	73,742
加：营业外收入	98	219	175	119	210	335	201	6	-	1,363
减：营业外支出	(849)	(15)	(587)	188	(6)	399	(303)	(4)	-	(1,177)
利润总额	27,509	10,823	6,599	12,360	6,651	11,227	(1,841)	600	-	73,928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净利润										65,002
分部资产	3,519,719	2,005,530	1,320,291	1,639,041	1,334,025	1,829,768	484,841	54,413	(3,324,699)	8,862,92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	141	-	-	-	-	141
未分配资产										19,659
总资产										8,882,588
分部负债	(3,276,178)	(1,983,925)	(1,305,493)	(1,621,290)	(1,321,346)	(1,809,390)	(489,893)	(51,684)	3,324,699	(8,534,500)
未分配负债										(5,163)
总负债										(8,539,66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2,834	321,714	204,089	259,806	140,753	180,647	35,329	26,511	-	1,221,6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0)	(2,140)	(1,292)	(1,519)	(1,814)	(2,177)	(717)	(126)	-	(10,775)
资本性支出	1,167	6,573	1,358	4,353	1,799	3,857	1,117	166	-	20,390

九、 经营分部 - 续

2.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九、 经营分部 - 续

2. 业务分部 - 续

<u>2010年</u>	<u>公司银行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个人银行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金运营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40,237	74,859	27,010	46	242,152
外部利息收入	189,573	52,045	115,993	49	357,660
外部利息支出	(39,411)	(69,193)	(6,901)	(3)	(115,50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9,925)	92,007	(82,08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3	25,918	-	47	46,1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049	26,939	-	156	48,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6)	(1,021)	-	(109)	(2,016)
投资损益	-	-	(1,090)	5	(1,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2	198	720
汇兑损益	-	-	1,722	-	1,722
其他业务净收入	-	-	-	781	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8)	(3,984)	(72)	(41)	(15,505)
业务及管理费	(35,122)	(64,808)	(11,685)	(456)	(112,071)
资产减值损失	(33,647)	(9,861)	108	(12)	(43,412)
营业利润	80,223	22,124	16,515	568	119,430
加：营业外收入	988	815	-	32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273)	(258)	-	-	(531)
利润总额	80,938	22,681	16,515	600	120,734
减：所得税费用					(25,827)
净利润					94,907
分部资产	3,759,161	1,270,020	5,270,226	6,529	10,305,936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141	141
未分配资产					31,470
总资产					10,337,406
分部负债	(4,026,381)	(5,258,346)	(491,481)	(2,467)	(9,778,675)
未分配负债					(16,495)
总负债					(9,795,17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457,345	183,101	-	-	1,640,4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55)	(6,885)	(1,626)	(30)	(11,296)
资本性支出	5,163	13,582	3,314	-	22,0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经营分部 - 续

2. 业务分部 - 续

<u>2009年</u>	<u>公司银行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个人银行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金运营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02,659	57,057	21,915	8	181,639
外部利息收入	163,987	31,702	100,458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34,176)	(71,062)	(9,270)	-	(114,50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7,152)	96,417	(69,273)	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83	15,657	-	-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68	16,617	-	-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5)	(960)	-	-	(1,645)
投资损益	-	-	(954)	46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71	-	3,271
汇兑损益	-	-	1,877	-	1,877
其他业务净收入	-	-	-	755	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0)	(1,364)	(3,759)	(4)	(12,567)
业务及管理费	(33,119)	(54,447)	(8,257)	-	(95,823)
资产减值损失	(37,118)	(7,289)	4,255	10	(40,142)
营业利润	44,965	9,614	18,348	815	73,742
加：营业外收入	463	900	-	-	1,363
减：营业外支出	(261)	(672)	-	(244)	(1,177)
利润总额	<u>45,167</u>	<u>9,842</u>	<u>18,348</u>	<u>571</u>	<u>73,928</u>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净利润					<u>65,002</u>
分部资产	3,318,792	921,938	4,621,486	713	8,862,92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141	141
未分配资产					19,659
总资产					<u>8,882,588</u>
分部负债	(3,415,474)	(4,592,356)	(525,325)	(1,345)	(8,534,500)
未分配负债					(5,163)
总负债					<u>(8,539,663)</u>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047,513	174,170	-	-	1,221,6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18)	(6,124)	(1,733)	-	(10,775)
资本性支出	5,527	11,587	3,276	-	20,390

九、 经营分部 - 续

3. 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三农金融业务

本银行三农金融业务以县域客户为目标，向其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涵盖 2,048 个县域支行及其下辖的经营网点以及 22 个地处县域二级分行营业部的所有业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以及中介服务。

城市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三农金融业务分部核算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本集团所属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九、 经营分部 - 续

3. 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 续

<u>2010年</u>	<u>三农金融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城市金融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抵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89,472	152,680	-	242,152
外部利息收入	76,969	280,691	-	357,660
外部利息支出	(40,976)	(74,532)	-	(115,508)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53,479	(53,47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67	29,161	-	46,1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45	30,599	-	48,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8)	(1,438)	-	(2,016)
投资收益	157	(1,242)	-	(1,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702	-	720
汇兑损益	466	1,256	-	1,722
其他业务净收入	82	699	-	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9)	(10,826)	-	(15,505)
业务及管理费	(51,101)	(60,970)	-	(112,071)
资产减值损失	(17,525)	(25,887)	-	(43,412)
营业利润	33,857	85,573	-	119,430
加：营业外收入	763	1,072	-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93)	(438)	-	(531)
利润总额	<u>34,527</u>	<u>86,207</u>	<u>-</u>	<u>120,734</u>
减：所得税费用				<u>(25,827)</u>
净利润				<u>94,907</u>
分部资产	3,843,686	6,517,358	(55,108)	10,305,936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141	-	141
未分配资产				31,470
总资产				<u>10,337,406</u>
分部负债	(3,689,774)	(6,144,009)	55,108	(9,778,675)
未分配负债				(16,495)
总负债				<u>(9,795,170)</u>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56,273	1,284,173	-	1,640,4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20)	(6,376)	-	(11,296)
资本性支出	5,384	16,675	-	22,059

九、 经营分部 - 续

3. 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 续

<u>2009年</u>	<u>三农金融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城市金融业务</u> 人民币百万元	<u>抵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70,453	111,186	-	181,639
外部利息收入	57,708	238,439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41,830)	(72,678)	-	(114,508)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54,575	(54,57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93	21,947	-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46	23,139	-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	(1,192)	-	(1,645)
投资收益	56	(964)	-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71	-	3,271
汇兑损益	472	1,405	-	1,877
其他业务净收入	90	665	-	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2)	(8,735)	-	(12,567)
业务及管理费	(42,783)	(53,040)	-	(95,823)
资产减值损失	(17,524)	(22,618)	-	(40,142)
营业利润	20,625	53,117	-	73,742
加：营业外收入	597	766	-	1,363
减：营业外支出	(277)	(900)	-	(1,177)
利润总额	20,945	52,983	-	73,928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净利润				65,002
分部资产	3,235,103	5,712,643	(84,817)	8,862,92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141	-	141
未分配资产				19,659
总资产				8,882,588
分部负债	(3,217,406)	(5,401,911)	84,817	(8,534,500)
未分配负债				(5,163)
总负债				(8,539,66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62,452	959,231	-	1,221,6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78)	(6,797)	-	(10,775)
资本性支出	5,296	15,094	-	20,390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10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银行39.21%(2009年12月31日：50.00%)的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入、支出及税收政策等。在财政部控制或监管下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主要是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或机构。本集团没有将其他受财政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65,085	492,640
本年增加	138,818	175,484
本年减少	<u>(121,153)</u>	<u>(103,039)</u>
年末余额	<u>582,750</u>	<u>565,085</u>

(2) 应收财政部款项

	<u>附注</u>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35,539	665,093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u>(67,129)</u>	<u>(29,554)</u>
年末余额	八、11(1)	<u>568,410</u>	<u>635,539</u>

(3) 应收财政部款项的应收利息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	1,412
本年增加	19,750	21,622
本年减少	<u>(19,470)</u>	<u>(23,034)</u>
年末余额	<u>280</u>	<u>-</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财政部 - 续

(4) 应付财政部款项

	<u>附注</u>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891	26,027
本年增加		22,032	22,694
本年减少		<u>(22,612)</u>	<u>(42,830)</u>
年末余额	八、28(1)	<u>5,311</u>	<u>5,891</u>

(5) 吸收存款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0,477	8,384
本年增加	177,546	121,940
本年减少	<u>(185,021)</u>	<u>(109,847)</u>
年末余额	<u>13,002</u>	<u>20,477</u>

(6) 结构性存款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46	54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546)	-
汇率变动	<u>-</u>	<u>(1)</u>
年末余额	<u>-</u>	<u>546</u>

(7) 其他负债-代理兑付凭证式国债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792	818
本年增加	29,396	28,527
本年减少	<u>(28,962)</u>	<u>(28,553)</u>
年末余额	<u>1,226</u>	<u>792</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财政部 - 续

(8) 利息净收入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8,114	37,909
利息支出	<u>(120)</u>	<u>(284)</u>
利息净收入	<u>37,994</u>	<u>37,625</u>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497</u>	<u>4,481</u>

(10) 投资收益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收益	<u>86</u>	<u>47</u>

(11)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7。

2. 汇金公司

于2010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银行40.03%(2009年12月31日：50.00%)的股权。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521.17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521.1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汇金公司 - 续

本银行于本年度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投标方式认购汇金公司债券，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13.20亿元，期限5至30年，票面利率3.14%至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银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银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投资	11,260	-
应收利息	134	-
吸收存款	14,384	343
应付利息	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4,000</u>	<u>4,014</u>

(2) 本年交易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投资	11,320	-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4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58</u>	<u>-</u>

(3) 利率区间

	<u>2010年</u> %	<u>2009年</u> %
债券投资	3.14 - 4.20	不适用
吸收存款	0.72 - 1.35	0.72 - 1.35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本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银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银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子公司信息详见附注七)。本银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银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联营企业。与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银行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本年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10年</u> 人民币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u>1,103</u>	<u>836</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0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6. 与企业年金的交易

(1) 吸收存款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339	-
本年增加	5,525	6,339
本年减少	<u>(7,695)</u>	<u>-</u>
年末余额	<u>4,169</u>	<u>6,339</u>

(2) 利息支出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u>85</u>	<u>28</u>

(3) 除上述吸收存款和利息支出外，本银行还向设立的年金计划正常供款。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余额为人民币 24.41 亿元和人民币 29.74 亿元。经与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计提的诉讼损失已在附注八、26 预计负债中列示。

2. 资本支出承诺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订合同	6,913	6,21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u>1,386</u>	<u>1,102</u>
合计	<u>8,299</u>	<u>7,319</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3. 信贷承诺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	955,563	655,937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8,864	50,65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866,699	605,287
开出信用证	79,400	53,933
开出保函	158,584	151,355
承兑汇票	311,664	271,871
信用卡承诺	135,235	88,587
合计	<u>1,640,446</u>	<u>1,221,683</u>

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授信额度和对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该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垫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或保函等形式实现。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承诺	<u>684,793</u>	<u>527,386</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根据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金额的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信用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为0%至100%不等。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707	1,271	1,696	1,266
一至二年	1,496	1,087	1,485	1,083
二至三年	1,247	919	1,244	916
三年以上	<u>3,978</u>	<u>3,174</u>	<u>3,978</u>	<u>3,174</u>
合计	<u>8,428</u>	<u>6,451</u>	<u>8,403</u>	<u>6,439</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u>115</u>	<u>-</u>	<u>-</u>	<u>-</u>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2010年	200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6,652	22,389
票据	10,935	69,611
贷款	-	9,071
合计	<u>37,587</u>	<u>101,071</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4.67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8.12亿元)。所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被用作当地监管要求和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10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51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86.03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和证券出租业务中接收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收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2.85亿元(2009年12月31日：754.25亿元)，其中本集团已用于卖出回购业务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3.81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511.07亿元)。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包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88.91亿元和人民币593.78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到期或分期支付利息。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0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285	-	-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4,678	4,495	-	-	9,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	(2,885)	76	668,281
投资性房地产	-	198	-	-	786
贵金属	1,661	370	-	-	4,302
资产合计	848,695	5,348	(2,885)	76	732,799
负债合计 (1)	(121,589)	(4,628)	-	-	(47,391)

	2009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17	(170)	-	-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7,151	(2,473)	-	-	4,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13	-	6,182	4,427	730,180
贵金属	37	183	-	-	1,661
资产合计	847,218	(2,460)	6,182	4,427	848,695
负债合计 (1)	(34,211)	5,731	-	-	(121,58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0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年转回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285	-	-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4,678	4,495	-	-	9,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	(2,885)	76	668,173
贵金属		1,661	370	-	-	4,302
资产合计		<u>848,695</u>	<u>5,150</u>	<u>(2,885)</u>	<u>76</u>	<u>731,905</u>
负债合计	(1)	<u>(121,589)</u>	<u>(4,628)</u>	<u>-</u>	<u>-</u>	<u>(47,391)</u>
		2009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年转回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52	(168)	-	-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7,151	(2,473)	-	-	4,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13	-	6,182	4,427	730,180
贵金属		37	183	-	-	1,661
资产合计		<u>847,153</u>	<u>(2,458)</u>	<u>6,182</u>	<u>4,427</u>	<u>848,695</u>
负债合计	(1)	<u>(34,211)</u>	<u>5,731</u>	<u>-</u>	<u>-</u>	<u>(121,589)</u>

(1) 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0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3	-	-	-	7,440
存放同业款项	41,814	-	-	-	39,776
拆出资金	29,844	-	-	16	1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7	191	-	-	11,718
衍生金融资产	3,257	2,575	-	-	5,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	-	-	-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259	-	-	(1,181)	206,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99	-	(27)	76	37,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47	-	-	14	23,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	-	-	-	7
其他金融资产	1,753	-	-	-	3,370
金融资产合计	<u>320,180</u>	<u>2,766</u>	<u>(27)</u>	<u>(1,075)</u>	<u>352,213</u>
金融负债 (1)	<u>(290,018)</u>	<u>(2,610)</u>	<u>-</u>	<u>-</u>	<u>(353,737)</u>

	2009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7	-	-	-	6,963
存放同业款项	56,538	-	-	-	41,814
拆出资金	24,437	-	-	(4)	2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7	(7)	-	-	8,867
衍生金融资产	5,757	(2,501)	-	-	3,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299	-	-	(1,807)	151,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09	-	116	4,429	50,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94	-	-	7	25,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	-	-	-	6
其他金融资产	1,091	-	-	-	1,753
金融资产合计	<u>306,075</u>	<u>(2,508)</u>	<u>116</u>	<u>2,625</u>	<u>320,180</u>
金融负债 (1)	<u>(139,390)</u>	<u>6,842</u>	<u>-</u>	<u>-</u>	<u>(290,018)</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0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3	-	-	-	7,440
存放同业款项	41,575	-	-	-	39,776
拆出资金	29,844	-	-	16	1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7	191	-	-	11,718
衍生金融资产	3,257	2,575	-	-	5,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	-	-	-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259	-	-	(1,181)	206,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99	-	(27)	76	37,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47	-	-	14	23,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	-	-	-	7
其他金融资产	1,753	-	-	-	2,442
金融资产合计	319,941	2,766	(27)	(1,075)	351,177
金融负债	(1)	(290,385)	(2,610)	-	(353,620)

	2009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7	-	-	-	6,963
存放同业款项	55,800	-	-	-	41,575
拆出资金	24,658	-	-	(4)	2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7	(7)	-	-	8,867
衍生金融资产	5,757	(2,501)	-	-	3,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299	-	-	(1,807)	151,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09	-	116	4,429	50,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94	-	-	7	25,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	-	-	-	6
其他金融资产	1,091	-	-	-	1,753
金融资产合计	305,558	(2,508)	116	2,625	319,941
金融负债	(1)	(139,163)	6,842	-	(290,385)

- (1) 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衍生金融负债等。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决策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公和零售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CMS)升级改造等手段籍此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信贷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是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6(3)“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债权性投资，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银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679	1,468,910	2,020,603	1,468,867
存放同业款项	77,893	61,693	76,921	61,285
拆出资金	95,375	49,435	95,375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57	112,176	50,257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9,173	4,678	9,173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331	421,093	525,331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8,008	4,011,495	4,787,749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067	729,895	664,018	729,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6,658	883,915	1,036,658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13	890,199	772,013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45,200	35,621	44,092	35,551
表内项目合计	<u>10,084,654</u>	<u>8,669,110</u>	<u>10,082,190</u>	<u>8,668,480</u>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u>1,640,446</u>	<u>1,221,683</u>	<u>1,640,446</u>	<u>1,221,683</u>
总计	<u><u>11,725,100</u></u>	<u><u>9,890,793</u></u>	<u><u>11,722,636</u></u>	<u><u>9,890,163</u></u>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票据、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有价证券。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76,486	2.0	121,899	3.6
长江三角洲	1,001,545	26.3	894,868	26.7
珠江三角洲	487,509	12.8	446,597	13.3
环渤海地区	716,804	18.8	601,191	18.0
中部地区	467,575	12.3	407,555	12.2
西部地区	847,764	22.2	739,592	22.1
东北地区	138,880	3.6	109,219	3.3
境外及其他	75,508	2.0	27,810	0.8
合计	<u>3,812,071</u>	<u>100.0</u>	<u>3,348,731</u>	<u>100.0</u>
零售贷款和垫款				
总行	119	-	-	-
长江三角洲	351,777	30.7	252,867	32.1
珠江三角洲	230,348	20.1	167,321	21.2
环渤海地区	152,380	13.3	104,369	13.2
中部地区	133,621	11.7	80,601	10.2
西部地区	241,232	21.1	162,045	20.5
东北地区	34,996	3.1	22,139	2.8
境外及其他	197	-	114	-
合计	<u>1,144,670</u>	<u>100.0</u>	<u>789,456</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956,741</u>		<u>4,138,187</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76,486	2.0	121,899	3.6
长江三角洲	1,001,545	26.3	894,868	26.7
珠江三角洲	487,509	12.8	446,597	13.3
环渤海地区	716,804	18.8	601,191	18.0
中部地区	467,575	12.3	407,555	12.2
西部地区	847,764	22.2	739,592	22.1
东北地区	138,880	3.6	109,219	3.3
境外及其他	75,443	2.0	27,810	0.8
合计	<u>3,812,006</u>	<u>100.0</u>	<u>3,348,731</u>	<u>100.0</u>
零售贷款和垫款				
总行	119	-	-	-
长江三角洲	351,777	30.7	252,867	32.1
珠江三角洲	230,348	20.1	167,321	21.2
环渤海地区	152,380	13.3	104,369	13.2
中部地区	133,621	11.7	80,601	10.2
西部地区	241,232	21.1	162,045	20.5
东北地区	34,996	3.1	22,139	2.8
境外及其他	-	-	4	-
合计	<u>1,144,473</u>	<u>100.0</u>	<u>789,346</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956,479</u>		<u>4,138,077</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采矿业	120,586	3.2	98,024	2.9
制造业	1,103,520	28.9	954,760	2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397,030	10.4	421,303	12.6
建筑业	150,348	3.9	102,123	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6,036	10.4	314,872	9.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909	0.5	28,316	0.8
批发和零售业	326,575	8.6	263,963	7.9
房地产业	551,319	14.5	434,926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236	5.5	147,879	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751	5.6	155,629	4.6
其他行业	322,761	8.5	426,936	12.7
合计	3,812,071	100.0	3,348,731	100.0
零售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724,594	63.3	497,950	63.1
个人生产经营	130,244	11.4	105,953	13.4
个人消费	133,093	11.6	85,600	10.8
信用卡透支	37,820	3.3	14,118	1.8
其他	118,919	10.4	85,835	10.9
合计	1,144,670	100.0	789,456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6,741		4,138,18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采矿业	120,586	3.2	98,024	2.9
制造业	1,103,455	28.9	954,760	2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397,030	10.4	421,303	12.6
建筑业	150,348	3.9	102,123	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6,036	10.4	314,872	9.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909	0.5	28,316	0.8
批发和零售业	326,575	8.6	263,963	7.9
房地产业	551,319	14.5	434,926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236	5.5	147,879	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751	5.6	155,629	4.6
其他行业	322,761	8.5	426,936	12.7
合计	3,812,006	100.0	3,348,731	100.0
零售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724,592	63.3	497,950	63.1
个人生产经营	130,085	11.4	105,953	13.4
个人消费	133,093	11.6	85,600	10.8
信用卡透支	37,820	3.3	14,118	1.8
其他	118,883	10.4	85,725	10.9
合计	1,144,473	100.0	789,346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6,479		4,138,07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35,087	318,753	367,877	1,021,717
保证贷款	624,040	271,251	295,308	1,190,599
抵押贷款	718,132	608,500	882,134	2,208,766
质押贷款	246,795	39,107	249,757	535,659
合计	<u>1,924,054</u>	<u>1,237,611</u>	<u>1,795,076</u>	<u>4,956,741</u>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35,087	318,753	367,877	1,021,717
保证贷款	623,845	271,251	295,308	1,190,404
抵押贷款	718,095	608,500	882,132	2,208,727
质押贷款	246,767	39,107	249,757	535,631
合计	<u>1,923,794</u>	<u>1,237,611</u>	<u>1,795,074</u>	<u>4,956,479</u>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61,892	231,768	302,949	796,609
保证贷款	537,988	265,127	298,546	1,101,661
抵押贷款	576,790	418,080	567,271	1,562,141
质押贷款	441,634	27,790	208,352	677,776
合计	<u>1,818,304</u>	<u>942,765</u>	<u>1,377,118</u>	<u>4,138,187</u>

本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61,892	231,768	302,949	796,609
保证贷款	537,988	265,127	298,546	1,101,661
抵押贷款	576,680	418,080	567,271	1,562,031
质押贷款	441,634	27,790	208,352	677,776
合计	<u>1,818,194</u>	<u>942,765</u>	<u>1,377,118</u>	<u>4,138,077</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1,478	850	1,053	412	3,793
保证贷款	4,095	3,060	9,880	4,210	21,245
抵押贷款	14,893	4,954	20,086	4,182	44,115
质押贷款	706	1,163	4,160	562	6,591
合计	<u>21,172</u>	<u>10,027</u>	<u>35,179</u>	<u>9,366</u>	<u>75,744</u>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1,398	337	872	168	2,775
保证贷款	4,917	4,375	14,427	489	24,208
抵押贷款	13,746	8,540	21,422	507	44,215
质押贷款	356	3,047	3,512	37	6,952
合计	<u>20,417</u>	<u>16,299</u>	<u>40,233</u>	<u>1,201</u>	<u>78,150</u>

注： 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4,838,955	4,003,28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17,381	14,659
已减值	(iii)	<u>100,405</u>	<u>120,241</u>
合计		4,956,741	4,138,187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168,733)</u>	<u>(126,69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788,008</u>	<u>4,011,495</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与减值 - 续

<u>本银行</u>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4,838,693	4,003,17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17,381	14,659
已减值	(iii)	<u>100,405</u>	<u>120,241</u>
合计		4,956,479	4,138,077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168,730)</u>	<u>(126,69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4,787,749</u></u>	<u><u>4,011,386</u></u>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本集团</u>	<u>2010年12月31日</u>		
	<u>正常类</u> 人民币百万元	<u>关注类</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3,431,522	290,746	3,722,268
零售贷款和垫款	<u>1,104,666</u>	<u>12,021</u>	<u>1,116,687</u>
合计	<u>4,536,188</u>	<u>302,767</u>	<u>4,838,955</u>

<u>本银行</u>	<u>2010年12月31日</u>		
	<u>正常类</u> 人民币百万元	<u>关注类</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3,431,457	290,746	3,722,203
零售贷款和垫款	<u>1,104,469</u>	<u>12,021</u>	<u>1,116,490</u>
合计	<u>4,535,926</u>	<u>302,767</u>	<u>4,838,693</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与减值 -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正常类 人民币百万元	关注类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2,941,136	297,590	3,238,726
零售贷款和垫款	749,987	14,574	764,561
合计	3,691,123	312,164	4,003,287

本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正常类 人民币百万元	关注类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2,941,136	297,590	3,238,726
零售贷款和垫款	749,877	14,574	764,451
合计	3,691,013	312,164	4,003,177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30天(含3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0天至 60天(含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60天至 90天(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364	1	-	365	654
零售贷款和垫款	13,535	2,545	936	17,016	25,631
合计	13,899	2,546	936	17,381	26,28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30天(含3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0天至 60天(含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60天至 90天(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720	39	77	836	1,085
零售贷款和垫款	10,323	2,253	1,247	13,823	20,836
合计	11,043	2,292	1,324	14,659	21,92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与减值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u>2010年12月31日</u>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89,438	(58,501)	30,937
按组合方式评估	10,967	(6,318)	4,649
合计	<u>100,405</u>	<u>(64,819)</u>	<u>35,586</u>

本集团及本银行

	<u>2009年12月31日</u>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09,169	(55,596)	53,573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072	(5,039)	6,033
合计	<u>120,241</u>	<u>(60,635)</u>	<u>59,606</u>

其中：

	<u>2010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资产	<u>89,438</u>	<u>109,169</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资产占比	<u>1.80%</u>	<u>2.64%</u>
担保物公允价值	<u>10,376</u>	<u>18,34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与减值 - 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总行	2,001	2.0	2,127	1.8
长江三角洲	15,760	15.7	22,194	18.5
珠江三角洲	13,727	13.7	14,888	12.4
环渤海地区	16,503	16.4	19,642	16.3
中部地区	14,142	14.1	16,086	13.4
西部地区	32,965	32.9	38,840	32.3
东北地区	5,065	5.0	6,146	5.1
境外及其他	242	0.2	318	0.2
合计	<u>100,405</u>	<u>100.0</u>	<u>120,241</u>	<u>100.0</u>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6.12亿元和人民币116.75亿元。

(7) 本期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的抵债资产反映。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债券及票据

逾期与减值

<u>本集团</u>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1)	2,516,197	2,606,881
已减值	(2)	<u>6,964</u>	<u>9,173</u>
合计		2,523,161	2,616,054
减：减值准备		<u>(174)</u>	<u>(210)</u>
债券及票据账面价值		<u><u>2,522,987</u></u>	<u><u>2,615,844</u></u>
 <u>本银行</u>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1)	2,516,148	2,606,881
已减值	(2)	<u>6,964</u>	<u>9,173</u>
合计		2,523,112	2,616,054
减：减值准备		<u>(174)</u>	<u>(210)</u>
债券及票据账面价值		<u><u>2,522,938</u></u>	<u><u>2,615,844</u></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债券及票据 - 续

逾期与减值 - 续

(1)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u>债券类别</u>	20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4,299	364,485	613,40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88	162,001	343,168	-
金融机构债券	6,723	17,794	24,435	14,906
公司债券	8,854	114,093	54,563	-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568,410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	-	-	-	30,484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	-	-	64,906
持有信托资产	28,885	-	-	-
合计	50,249	658,373	1,035,569	772,006

<u>债券类别</u>	20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8,389	476,700	536,5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620	157,027	263,890	-
金融机构债券	6,245	18,164	41,504	9,306
公司债券	8,797	70,713	40,288	-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635,539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	-	-	-	32,193
中国人民银行定向票据	-	-	-	119,744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	-	-	112
持有信托资产	53,784	-	-	-
合计	111,835	722,604	882,248	890,19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债券及票据 - 续

逾期与减值 - 续

(1)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 续

本银行

<u>债券类别</u>	2010年12月31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4,299	364,485	613,40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88	161,983	343,168	-
金融机构债券	6,723	17,794	24,435	14,906
公司债券	8,854	114,062	54,563	-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568,410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	-	-	-	30,484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	-	-	64,906
持有信托资产	28,885	-	-	-
合计	<u>50,249</u>	<u>658,324</u>	<u>1,035,569</u>	<u>772,006</u>

<u>债券类别</u>	2009年12月31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8,389	476,700	536,5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620	157,027	263,890	-
金融机构债券	6,245	18,164	41,504	9,306
公司债券	8,797	70,713	40,288	-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635,539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	-	-	-	32,193
中国人民银行定向票据	-	-	-	119,744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	-	-	112
持有信托资产	53,784	-	-	-
合计	<u>111,835</u>	<u>722,604</u>	<u>882,248</u>	<u>890,194</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债券及票据 - 续

逾期与减值 - 续

(2) 已减值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债券类别</u>	201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 <u>到期投资</u>	应收款项 <u>类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73	363	-
金融机构债券	4,718	813	-
公司债券	3	-	94
合计	<u>5,694</u>	<u>1,176</u>	<u>94</u>

<u>债券类别</u>	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 <u>到期投资</u>	应收款项 <u>类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88	952	-
金融机构债券	5,103	838	-
公司债券	-	-	92
合计	<u>7,291</u>	<u>1,790</u>	<u>92</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债券及票据 - 续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列示：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981,274	202	241	470	-	982,187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468,380	35,689	-	3,724	193	507,986
金融机构债券	5,971	41,200	9,560	11,353	1,230	69,314
公司债券	5,446	116,630	14,881	39,069	1,489	177,515
应收财政部款项	568,410	-	-	-	-	568,410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	15,936	-	-	-	-	15,936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64,906	-	-	-	-	64,906
储蓄式国债	14,548	-	-	-	-	14,548
持有信托资产	28,885	-	-	-	-	28,885
合计	<u>2,247,056</u>	<u>193,721</u>	<u>24,682</u>	<u>54,616</u>	<u>2,912</u>	<u>2,522,987</u>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981,274	202	241	470	-	982,187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468,380	35,689	-	3,706	193	507,968
金融机构债券	5,971	41,200	9,560	11,353	1,230	69,314
公司债券	5,446	116,599	14,881	39,069	1,489	177,484
应收财政部款项	568,410	-	-	-	-	568,410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	15,936	-	-	-	-	15,936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64,906	-	-	-	-	64,906
储蓄式国债	14,548	-	-	-	-	14,548
持有信托资产	28,885	-	-	-	-	28,885
合计	<u>2,247,056</u>	<u>193,690</u>	<u>24,682</u>	<u>54,598</u>	<u>2,912</u>	<u>2,522,938</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债券及票据 - 续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列示：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1,028,407	2,537	77	634	-	1,031,655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409,644	35,817	707	2,307	190	448,665
金融机构债券	2,723	58,820	8,483	9,885	1,138	81,049
公司债券	1,764	72,238	8,146	34,872	2,783	119,803
应收财政部款项	635,539	-	-	-	-	635,539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凭证式国债	22,092	-	-	-	-	22,092
中国人民银行定向票据	119,744	-	-	-	-	119,744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112	-	-	-	-	112
储蓄式国债	10,101	-	-	-	-	10,101
持有信托资产	53,784	-	-	-	-	53,784
合计	<u>2,377,210</u>	<u>169,412</u>	<u>17,413</u>	<u>47,698</u>	<u>4,111</u>	<u>2,615,844</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其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了到期日分析。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集团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4,315	184,017	-	-	-	174,000	-	2,082,332
存放同业款项	-	37,688	6,825	15,960	17,420	-	-	77,893
拆出资金	-	3,804	67,658	6,450	17,198	265	-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5	2,884	9,053	20,033	17,238	854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	6	490	677	1,832	1,562	4,606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0,030	119,049	76,252	-	-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78	-	217,603	410,601	1,508,300	1,283,384	1,357,142	4,78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	3,977	14,536	46,357	235,538	224,881	142,755	668,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722	97,735	176,243	456,964	297,994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368	1,742	71,658	23,129	675,109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490	5,103	9,488	14,778	15,139	202	-	45,200
金融资产总额	1,736,249	234,790	657,604	722,402	2,139,613	2,181,625	2,478,460	10,150,74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2,004)	(13,428)	(16,242)	(21,772)	(181,929)	(10,875)	(526,250)
拆入资金	-	(2,542)	(31,353)	(16,289)	(6,309)	(52)	(157)	(5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86)	(13,488)	(13,157)	(918)	(64)	(35,013)
衍生金融负债	-	(23)	(513)	(1,012)	(2,174)	(1,756)	(6,900)	(1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172)	(3,466)	(1,829)	-	-	(37,467)
吸收存款	-	(5,621,202)	(305,037)	(701,218)	(1,775,701)	(482,634)	(2,113)	(8,887,905)
应付次级债券	-	-	-	-	-	(24,983)	(24,979)	(49,962)
其他金融负债	(29)	(44,510)	(7,961)	(15,301)	(37,889)	(23,426)	(2)	(129,118)
金融负债总额	(29)	(5,950,311)	(397,850)	(767,016)	(1,858,831)	(715,698)	(45,090)	(9,734,82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36,220	(5,715,521)	259,754	(44,614)	280,782	1,465,927	2,433,370	415,918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1,017	152,789	-	-	-	154,000	-	1,517,806
存放同业款项	-	42,798	5,100	9,435	4,360	-	-	61,693
拆出资金	-	-	35,572	3,942	9,439	482	-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	2,335	9,021	40,858	44,053	15,868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	-	190	156	677	566	3,089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7,267	229,380	44,446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46	-	200,279	453,547	1,297,465	997,473	1,045,585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	-	103,357	78,280	156,748	259,684	131,826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2,328	92,358	149,928	416,376	202,925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22,967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3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735	2,385	5,946	12,830	13,616	109	-	35,621
金融资产总额	1,229,392	198,013	522,374	911,916	1,825,948	1,894,914	2,135,936	8,718,4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7,459)	(39,212)	(75,431)	(45,172)	(146,675)	-	(573,949)
拆入资金	-	-	(18,249)	(6,162)	(1,685)	(67)	(149)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	(46,283)	(18,602)	(46,341)	(2,537)	(80)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	-	(160)	(202)	(550)	(1,140)	(5,638)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094)	(10,561)	(15,157)	-	-	(100,812)
吸收存款	-	(4,492,349)	(319,646)	(602,158)	(1,602,159)	(479,593)	(1,713)	(7,497,618)
应付次级债券	-	-	-	-	-	(24,978)	(24,977)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	(49,081)	(12,233)	(11,503)	(24,549)	(27,571)	(3)	(124,940)
金融负债总额	-	(4,808,975)	(510,877)	(724,619)	(1,735,613)	(682,589)	(32,560)	(8,495,2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29,392	(4,610,962)	11,497	187,297	90,335	1,212,325	2,103,376	223,26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4,315	183,937	-	-	-	174,000	-	2,082,252
存放同业款项	-	36,716	6,825	15,960	17,420	-	-	76,921
拆出资金	-	3,804	67,658	6,450	17,198	265	-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5	2,884	9,053	20,033	17,238	854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	6	490	677	1,832	1,562	4,606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0,030	119,049	76,252	-	-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78	-	217,603	410,601	1,508,041	1,283,384	1,357,142	4,787,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	3,977	14,536	46,357	235,538	224,846	142,741	668,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722	97,735	176,243	456,964	297,994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368	1,742	71,658	23,129	675,109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490	3,999	9,488	14,774	15,139	202	-	44,092
金融资产总额	1,736,190	232,634	657,604	722,398	2,139,354	2,181,590	2,478,446	10,148,2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5,110)	(13,428)	(16,242)	(21,772)	(181,929)	(10,875)	(529,356)
拆入资金	-	(2,542)	(31,353)	(16,289)	(6,309)	(52)	(157)	(5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86)	(13,488)	(13,157)	(918)	(64)	(35,013)
衍生金融负债	-	(23)	(513)	(1,012)	(2,174)	(1,756)	(6,900)	(1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172)	(3,466)	(1,829)	-	-	(37,467)
吸收存款	-	(5,621,046)	(305,037)	(701,218)	(1,775,572)	(482,634)	(2,113)	(8,887,620)
应付次级债券	-	-	-	-	-	(24,983)	(24,979)	(49,962)
其他金融负债	-	(44,167)	(7,945)	(15,301)	(37,889)	(23,425)	(2)	(128,729)
金融负债总额	-	(5,952,918)	(397,834)	(767,016)	(1,858,702)	(715,697)	(45,090)	(9,737,25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36,190	(5,720,284)	259,770	(44,618)	280,652	1,465,893	2,433,356	410,959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0,974	152,788	-	-	-	154,000	-	1,517,762
存放同业款项	-	42,390	5,100	9,435	4,360	-	-	61,285
拆出资金	-	-	35,572	3,942	9,439	482	-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	2,335	9,021	40,858	44,053	15,868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	-	190	156	677	566	3,089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7,267	229,380	44,446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46	-	200,279	453,547	1,297,356	997,473	1,045,585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	-	103,357	78,280	156,748	259,684	131,826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2,328	92,358	149,928	416,376	202,925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22,967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3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697	2,385	5,926	12,820	13,616	107	-	35,551
金融资产总额	1,229,311	197,604	522,354	911,906	1,825,839	1,894,912	2,135,936	8,717,8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8,304)	(39,212)	(75,431)	(45,172)	(146,675)	-	(574,794)
拆入资金	-	-	(18,249)	(6,162)	(1,685)	(67)	(149)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	(46,283)	(18,602)	(46,341)	(2,537)	(80)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	-	(160)	(202)	(550)	(1,140)	(5,638)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094)	(10,561)	(15,157)	-	-	(100,812)
吸收存款	-	(4,492,221)	(319,646)	(602,158)	(1,602,111)	(479,593)	(1,713)	(7,497,442)
应付次级债券	-	-	-	-	-	(24,978)	(24,977)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	(48,688)	(12,233)	(11,503)	(24,549)	(27,568)	(3)	(124,544)
金融负债总额	-	(4,809,299)	(510,877)	(724,619)	(1,735,565)	(682,586)	(32,560)	(8,495,5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29,311	(4,611,695)	11,477	187,287	90,274	1,212,326	2,103,376	222,35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4,315	184,018	-	811	-	181,478	-	2,090,622
存放同业款项	-	37,688	6,841	16,034	17,740	-	-	78,303
拆出资金	-	3,804	67,831	6,617	17,560	274	-	96,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5	3,003	9,417	20,932	18,225	1,027	52,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1,800	120,486	76,953	-	-	529,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991	-	231,500	438,946	1,633,720	1,627,845	2,196,137	6,177,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	3,977	15,015	48,905	253,563	267,982	169,802	759,7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47	103,897	202,457	537,448	372,647	1,225,0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368	6,440	90,043	110,318	836,200	1,043,376
其他金融资产	89	5,101	1,369	-	-	-	-	6,55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773,861	234,783	666,374	751,553	2,312,968	2,743,570	3,575,813	12,058,92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2,005)	(13,447)	(16,327)	(24,233)	(196,235)	(11,337)	(543,584)
拆入资金	-	(2,543)	(31,395)	(16,359)	(6,382)	(53)	(172)	(56,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460)	(13,670)	(13,415)	(975)	(100)	(35,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223)	(3,502)	(1,874)	-	-	(37,599)
吸收存款	-	(5,624,602)	(314,260)	(747,044)	(1,860,097)	(500,562)	(2,114)	(9,048,679)
应付次级债券	-	-	-	-	(1,803)	(31,408)	(29,000)	(62,211)
其他金融负债	(29)	(41,811)	(687)	(958)	(7,137)	(4,879)	-	(55,50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29)	(5,950,991)	(399,472)	(797,860)	(1,914,941)	(734,112)	(42,723)	(9,840,12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73,832	(5,716,208)	266,902	(46,307)	398,027	2,009,458	3,533,090	2,218,79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本集团 -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1,017	152,789	-	596	2,733	161,214	-	1,528,349
存放同业款项	1	42,801	5,115	9,526	4,472	-	-	61,915
拆出资金	-	-	35,580	3,972	9,666	493	-	49,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	2,488	9,409	43,177	49,646	19,989	12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7,650	230,349	45,058	-	-	423,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06	-	210,802	477,443	1,395,420	1,263,197	1,719,442	5,116,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	-	103,964	80,858	190,060	293,868	152,744	821,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3,248	97,363	170,737	477,848	238,834	1,008,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	23,616	133,842	108,381	934,610	1,200,456
其他金融资产	76	2,383	1,017	11	5	2	-	3,49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61,794	198,014	529,864	933,143	1,995,170	2,354,649	3,065,619	10,338,2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7,606)	(39,456)	(76,114)	(45,902)	(159,079)	-	(588,157)
拆入资金	-	-	(18,393)	(6,216)	(1,686)	(68)	(164)	(2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	(46,351)	(18,821)	(46,973)	(2,699)	(107)	(115,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201)	(10,669)	(15,298)	-	-	(101,168)
吸收存款	-	(4,495,021)	(325,203)	(615,418)	(1,648,619)	(541,629)	(1,731)	(7,627,621)
应付次级债券	-	-	-	-	(2,903)	(32,210)	(30,000)	(65,113)
其他金融负债	-	(46,262)	(6,627)	(2)	(1,357)	(3,932)	-	(58,18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808,975)	(511,231)	(727,240)	(1,762,738)	(739,645)	(32,002)	(8,581,83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61,794	(4,610,961)	18,633	205,903	232,432	1,615,004	3,033,617	1,756,422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4,315	183,938	-	811	-	181,478	-	2,090,542
存放同业款项	-	36,716	6,841	16,034	17,740	-	-	77,331
拆出资金	-	3,804	67,831	6,617	17,560	274	-	96,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5	3,003	9,417	20,932	18,225	1,027	52,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1,800	120,486	76,953	-	-	529,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991	-	231,500	438,946	1,633,458	1,627,845	2,196,137	6,176,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	3,977	15,015	48,905	253,563	267,947	169,789	759,5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47	103,897	202,457	537,448	372,647	1,225,0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368	6,440	90,043	110,318	836,200	1,043,376
其他金融资产	89	3,997	1,369	-	-	-	-	5,45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773,802	232,627	666,374	751,553	2,312,706	2,743,535	3,575,800	12,056,39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5,111)	(13,447)	(16,327)	(24,233)	(196,235)	(11,337)	(546,690)
拆入资金	-	(2,543)	(31,395)	(16,359)	(6,382)	(53)	(172)	(56,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460)	(13,670)	(13,415)	(975)	(100)	(35,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223)	(3,502)	(1,874)	-	-	(37,599)
吸收存款	-	(5,624,445)	(314,260)	(747,042)	(1,859,968)	(500,562)	(2,114)	(9,048,391)
应付次级债券	-	-	-	-	(1,803)	(31,408)	(29,000)	(62,211)
其他金融负债	-	(41,468)	(671)	(958)	(7,137)	(4,879)	-	(55,11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5,953,597)	(399,456)	(797,858)	(1,914,812)	(734,112)	(42,723)	(9,842,55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73,802	(5,720,970)	266,918	(46,305)	397,894	2,009,423	3,533,077	2,213,839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本银行 -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即期偿还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0,974	152,788	-	596	2,733	161,214	-	1,528,305
存放同业款项	-	42,393	5,115	9,526	4,472	-	-	61,506
拆出资金	-	-	35,580	3,972	9,666	493	-	49,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	2,488	9,409	43,177	49,646	19,989	12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7,650	230,349	45,058	-	-	423,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06	-	210,802	477,443	1,395,310	1,263,197	1,719,442	5,11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	-	103,964	80,858	190,060	293,868	152,744	821,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3,248	97,363	170,737	477,848	238,834	1,008,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	23,616	133,842	108,381	934,610	1,200,456
其他金融资产	39	2,383	997	1	5	-	-	3,42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61,713	197,605	529,844	933,133	1,995,060	2,354,647	3,065,619	10,337,62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8,451)	(39,456)	(76,114)	(45,902)	(159,079)	-	(589,002)
拆入资金	-	-	(18,393)	(6,216)	(1,686)	(68)	(164)	(2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	(46,351)	(18,821)	(46,973)	(2,699)	(107)	(115,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201)	(10,669)	(15,298)	-	-	(101,168)
吸收存款	-	(4,494,893)	(325,203)	(615,418)	(1,648,570)	(541,629)	(1,731)	(7,627,444)
应付次级债券	-	-	-	-	(2,903)	(32,210)	(30,000)	(65,113)
其他金融负债	-	(45,869)	(6,627)	(2)	(1,357)	(3,929)	-	(57,78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809,299)	(511,231)	(727,240)	(1,762,689)	(739,642)	(32,002)	(8,582,10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61,713	(4,611,694)	18,613	205,893	232,371	1,615,005	3,033,617	1,755,518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衍生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67)</u>	<u>(72)</u>	<u>(210)</u>	<u>(393)</u>	<u>(124)</u>	<u>(866)</u>

	200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2</u>	<u>(66)</u>	<u>(175)</u>	<u>(583)</u>	<u>(180)</u>	<u>(1,002)</u>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入	86,054	69,285	181,913	12,079	1,916	351,247
现金流出	<u>(86,139)</u>	<u>(69,628)</u>	<u>(182,116)</u>	<u>(12,833)</u>	<u>(3,139)</u>	<u>(353,855)</u>
合计	<u>(85)</u>	<u>(343)</u>	<u>(203)</u>	<u>(754)</u>	<u>(1,223)</u>	<u>(2,608)</u>

	200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入	50,357	29,702	103,004	6,340	1,556	190,959
现金流出	<u>(50,340)</u>	<u>(29,830)</u>	<u>(103,060)</u>	<u>(7,260)</u>	<u>(2,829)</u>	<u>(193,319)</u>
合计	<u>17</u>	<u>(128)</u>	<u>(56)</u>	<u>(920)</u>	<u>(1,273)</u>	<u>(2,36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	695,780	42,877	216,906	955,563
开出信用证	72,506	6,894	-	79,400
开出保函	37,584	57,118	63,882	158,584
银行承兑汇票	311,664	-	-	311,664
信用卡承诺	135,235	-	-	135,235
总计	<u>1,252,769</u>	<u>106,889</u>	<u>280,788</u>	<u>1,640,446</u>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	475,541	31,404	148,992	655,937
开出信用证	51,630	2,294	9	53,933
开出保函	41,099	37,073	73,183	151,355
银行承兑汇票	271,871	-	-	271,871
信用卡承诺	88,587	-	-	88,587
总计	<u>928,728</u>	<u>70,771</u>	<u>222,184</u>	<u>1,221,683</u>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集团的多项业务，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远期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近两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渐上升。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港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4,892	5,731	1,059	650	2,082,332
存放同业款项	38,117	21,210	4,969	13,597	77,893
拆出资金	79,265	14,880	-	1,230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39	4,612	6,766	340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3,341	3,547	694	1,591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000	331	-	-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1,706	170,496	31,699	4,107	4,78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168	34,400	1,398	1,537	668,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2,666	23,238	335	419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06	-	-	7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41,830	2,296	999	75	45,200
金融资产合计	<u>9,798,530</u>	<u>280,741</u>	<u>47,919</u>	<u>23,553</u>	<u>10,150,74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3,268)	(148,425)	(2,582)	(1,975)	(526,250)
拆入资金	(9,640)	(30,614)	(4,191)	(12,257)	(5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550)	(1,354)	(109)	-	(35,013)
衍生金融负债	(3,670)	(5,582)	(843)	(2,283)	(1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14)	(10,153)	-	-	(37,467)
吸收存款	(8,771,812)	(84,149)	(17,151)	(14,793)	(8,887,905)
应付次级债券	(49,962)	-	-	-	(49,962)
其他金融负债	(111,842)	(6,871)	(10,257)	(148)	(129,118)
金融负债合计	<u>(9,381,088)</u>	<u>(287,148)</u>	<u>(35,133)</u>	<u>(31,456)</u>	<u>(9,734,825)</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417,442</u>	<u>(6,407)</u>	<u>12,786</u>	<u>(7,903)</u>	<u>415,918</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港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0,843	5,154	1,088	721	1,517,806
存放同业款项	19,879	37,272	784	3,758	61,693
拆出资金	19,591	29,522	87	235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309	5,768	2,793	306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1,421	1,281	178	1,798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922	171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0,236	122,874	22,842	5,543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883	46,116	949	3,434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8,168	24,682	393	672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3	-	-	6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33,868	1,637	43	73	35,621
金融资产合计	8,398,313	274,477	29,157	16,546	8,718,4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	-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5,618)	(126,165)	(1,165)	(1,001)	(573,949)
拆入资金	(5,600)	(11,853)	(7,087)	(1,772)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9,441)	(4,367)	(84)	(7)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1,904)	(2,423)	(160)	(3,203)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57)	(30,677)	(501)	(77)	(100,812)
吸收存款	(7,404,694)	(69,921)	(12,934)	(10,069)	(7,497,618)
应付次级债券	(49,955)	-	-	-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118,388)	(1,146)	(5,291)	(115)	(124,940)
金融负债合计	(8,205,215)	(246,552)	(27,222)	(16,244)	(8,495,2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3,098	27,925	1,935	302	223,26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港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4,812	5,731	1,059	650	2,082,252
存放同业款项	37,145	21,210	4,969	13,597	76,921
拆出资金	79,265	14,880	-	1,230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39	4,612	6,766	340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3,341	3,547	694	1,591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000	331	-	-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1,447	170,496	31,699	4,107	4,787,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168	34,400	1,290	1,537	668,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2,666	23,238	335	419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06	-	-	7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41,650	2,300	67	75	44,092
金融资产合计	9,797,039	280,745	46,879	23,553	10,148,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374)	(148,425)	(2,582)	(1,975)	(529,356)
拆入资金	(9,640)	(30,614)	(4,191)	(12,257)	(5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550)	(1,354)	(109)	-	(35,013)
衍生金融负债	(3,670)	(5,582)	(843)	(2,283)	(1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14)	(10,153)	-	-	(37,467)
吸收存款	(8,771,527)	(84,149)	(17,151)	(14,793)	(8,887,620)
应付次级债券	(49,962)	-	-	-	(49,962)
其他金融负债	(111,570)	(7,097)	(9,804)	(258)	(128,729)
金融负债合计	(9,383,637)	(287,374)	(34,680)	(31,566)	(9,737,257)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3,402	(6,629)	12,199	(8,013)	410,959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港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0,799	5,154	1,088	721	1,517,762
存放同业款项	19,710	37,272	545	3,758	61,285
拆出资金	19,591	29,522	87	235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309	5,768	2,793	306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1,421	1,281	178	1,798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922	171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0,127	122,874	22,842	5,543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883	46,116	949	3,434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8,168	24,682	393	672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3	-	-	6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33,798	1,637	43	73	35,551
金融资产合计	8,397,921	274,477	28,918	16,546	8,717,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	-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5,759)	(126,165)	(1,869)	(1,001)	(574,794)
拆入资金	(5,600)	(11,853)	(7,087)	(1,772)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9,441)	(4,367)	(84)	(7)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1,904)	(2,423)	(160)	(3,203)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57)	(30,677)	(501)	(77)	(100,812)
吸收存款	(7,404,518)	(69,921)	(12,934)	(10,069)	(7,497,442)
应付次级债券	(49,955)	-	-	-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118,329)	(1,146)	(4,954)	(115)	(124,544)
金融负债合计	(8,205,121)	(246,552)	(27,589)	(16,244)	(8,495,5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2,800	27,925	1,329	302	222,35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		本银行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1,506	(1,335)	1,498	(1,305)
贬值 5%	<u>(1,506)</u>	<u>1,335</u>	<u>(1,498)</u>	<u>1,305</u>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0,122	-	-	174,000	-	178,210	2,082,332
存放同业款项	44,513	15,960	17,420	-	-	-	77,893
拆出资金	71,462	6,814	17,091	8	-	-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0	15,809	24,289	5,054	481	164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173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30	119,049	76,252	-	-	-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2,585	1,103,850	2,028,329	4,402	18,842	-	4,78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5	60,946	271,688	193,951	111,977	4,436	668,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96	135,169	228,006	373,034	277,253	-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8	1,742	71,658	23,129	675,109	7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5,200	45,200
金融资产合计	3,862,241	1,459,339	2,734,733	773,578	1,083,662	237,190	10,150,7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30)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8,255)	(16,242)	(21,684)	(153,938)	(4,675)	(1,456)	(526,250)
拆入资金	(33,896)	(16,312)	(6,360)	-	(134)	-	(5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86)	(13,584)	(13,157)	(300)	-	(486)	(35,0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378)	(1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72)	(3,466)	(1,829)	-	-	-	(37,467)
吸收存款	(5,850,212)	(700,430)	(1,771,843)	(450,034)	(1,551)	(113,835)	(8,887,905)
应付次级债券	-	-	(4,997)	(19,986)	(24,979)	-	(49,962)
其他金融负债	(2,949)	(4,336)	(3,489)	(1,608)	-	(116,736)	(129,118)
金融负债合计	(6,254,970)	(754,370)	(1,823,359)	(625,866)	(31,339)	(244,921)	(9,734,82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92,729)	704,969	911,374	147,712	1,052,323	(7,731)	415,918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1,274	-	-	154,000	-	122,532	1,517,806
存放同业款项	45,728	9,435	4,360	-	-	2,170	61,693
拆出资金	36,031	4,983	8,421	-	-	-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1	11,649	39,427	42,346	15,482	21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678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267	229,551	44,275	-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0,928	1,051,095	1,466,940	2,274	258	-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24	92,144	154,616	246,819	121,492	487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602	134,106	218,857	315,713	171,637	-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4	6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5,621	35,621
金融资产合计	3,122,905	1,555,930	2,045,307	783,323	1,045,513	165,515	8,718,4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58)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608)	(73,384)	(39,326)	(36,421)	-	(1,210)	(573,949)
拆入资金	(18,249)	(6,162)	(1,685)	(67)	(149)	-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283)	(18,602)	(46,341)	(1,768)	(80)	(825)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90)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94)	(10,561)	(15,157)	-	-	-	(100,812)
吸收存款	(4,719,663)	(602,155)	(1,624,749)	(457,002)	(1,713)	(92,336)	(7,497,618)
应付次级债券	-	-	(4,996)	(19,982)	(24,977)	-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621)	(2,959)	(341)	(1,303)	-	(119,716)	(124,940)
金融负债合计	(5,283,518)	(713,823)	(1,732,595)	(516,543)	(26,919)	(221,835)	(8,495,2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60,613)	842,107	312,712	266,780	1,018,594	(56,320)	223,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0,046	-	-	174,000	-	178,206	2,082,252
存放同业款项	43,541	15,960	17,420	-	-	-	76,921
拆出资金	71,462	6,814	17,091	8	-	-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0	15,809	24,289	5,054	481	164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173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30	119,049	76,252	-	-	-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2,585	1,103,850	2,028,070	4,402	18,842	-	4,787,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5	60,946	271,686	193,915	111,966	4,377	668,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96	135,169	228,006	373,034	277,253	-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8	1,742	71,658	23,129	675,109	7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4,092	44,092
金融资产合计	3,861,193	1,459,339	2,734,472	773,542	1,083,651	236,019	10,148,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30)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1,361)	(16,242)	(21,684)	(153,938)	(4,675)	(1,456)	(529,356)
拆入资金	(33,896)	(16,312)	(6,360)	-	(134)	-	(5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86)	(13,584)	(13,157)	(300)	-	(486)	(35,0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378)	(1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72)	(3,466)	(1,829)	-	-	-	(37,467)
吸收存款	(5,850,056)	(700,430)	(1,771,714)	(450,034)	(1,551)	(113,835)	(8,887,620)
应付次级债券	-	-	(4,997)	(19,986)	(24,979)	-	(49,962)
其他金融负债	(2,949)	(4,336)	(3,489)	(1,608)	-	(116,347)	(128,729)
金融负债合计	(6,257,920)	(754,370)	(1,823,230)	(625,866)	(31,339)	(244,532)	(9,737,25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96,727)	704,969	911,242	147,676	1,052,312	(8,513)	410,959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1至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1,274	-	-	154,000	-	122,488	1,517,762
存放同业款项	45,320	9,435	4,360	-	-	2,170	61,285
拆出资金	36,031	4,983	8,421	-	-	-	4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1	11,649	39,427	42,346	15,482	21	112,1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678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267	229,551	44,275	-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0,928	1,051,095	1,466,831	2,274	258	-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24	92,144	154,616	246,819	121,492	487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602	134,106	218,857	315,713	171,637	-	883,9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4	6	890,1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5,551	35,551
金融资产合计	3,122,497	1,555,930	2,045,198	783,323	1,045,513	165,401	8,717,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58)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4,453)	(73,384)	(39,326)	(36,421)	-	(1,210)	(574,794)
拆入资金	(18,249)	(6,162)	(1,685)	(67)	(149)	-	(26,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283)	(18,602)	(46,341)	(1,768)	(80)	(825)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90)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94)	(10,561)	(15,157)	-	-	-	(100,812)
吸收存款	(4,719,536)	(602,155)	(1,624,700)	(457,002)	(1,713)	(92,336)	(7,497,442)
应付次级债券	-	-	(4,996)	(19,982)	(24,977)	-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621)	(2,959)	(341)	(1,303)	-	(119,320)	(124,544)
金融负债合计	(5,284,236)	(713,823)	(1,732,546)	(516,543)	(26,919)	(221,439)	(8,495,5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61,739)	842,107	312,652	266,780	1,018,594	(56,038)	222,35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u>收益率基点变化</u>	<u>2010年</u>		<u>2009年</u>	
	<u>利息净收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百万元
上升 100 个基点	(13,638)	(15,273)	(12,516)	(14,826)
下降 100 个基点	<u>13,638</u>	<u>16,333</u>	<u>12,516</u>	<u>15,851</u>

本银行

<u>收益率基点变化</u>	<u>2010年</u>		<u>2009年</u>	
	<u>利息净收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百万元
上升 100 个基点	(13,677)	(15,273)	(12,527)	(14,826)
下降 100 个基点	<u>13,677</u>	<u>16,333</u>	<u>12,527</u>	<u>15,851</u>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1)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2)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3)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 (4)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按照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银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券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交易账户总头寸高于表内外总资产的 10%或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须计提市场风险资本。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表外风险敞口也采用了相似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潜在损失的特性进行了适当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本集团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核心资本充足率	(1)	9.75%	7.74%
资本充足率	(2)	11.59%	10.0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股本		324,794	260,00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75,577	18,44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6,602	-
未分配利润		27,945	59,817
少数股东权益		165	106
		<u>525,083</u>	<u>338,371</u>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49,567	66,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	-	2,312
长期次级债务		50,000	50,000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损益		248	-
		<u>99,815</u>	<u>118,369</u>
扣除前总资本		624,898	456,740
扣除：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774	197
其他扣减项		-	16,194
扣除后资本净额		<u>624,124</u>	<u>440,349</u>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4)	<u>5,383,694</u>	<u>4,373,006</u>

- (1) 核心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资本净额除以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其中未合并的权益投资在计算核心资本净额时，按 50% 的比例扣除。
- (2) 资本充足率等于扣除后总资本净额除以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 (3) 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的累计净利得应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同时，不超过该净利得 50%(含 50%) 的部分可计入到附属资本中。
- (4) 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金额等于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以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其主要假设是以市场的信用情况和亏损金额为基础推断出指定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u>金融资产</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8,008	4,786,591	4,011,495	4,011,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6,658	1,026,479	883,915	894,8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13	771,717	890,199	891,458
	<u>6,596,679</u>	<u>6,584,787</u>	<u>5,785,609</u>	<u>5,797,823</u>

<u>金融负债</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250	526,517	573,949	574,025
吸收存款	8,887,905	8,887,474	7,497,618	7,507,370
应付次级债券	49,962	47,183	49,955	47,155
	<u>9,464,117</u>	<u>9,461,174</u>	<u>8,121,522</u>	<u>8,128,550</u>

本银行

<u>金融资产</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49	4,786,332	4,011,386	4,011,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6,658	1,026,479	883,915	894,8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2,013	771,717	890,199	891,458
	<u>6,596,420</u>	<u>6,584,528</u>	<u>5,785,500</u>	<u>5,797,714</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本银行 - 续

金融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9,356	529,623	574,794	574,870
吸收存款	8,887,620	8,887,189	7,497,442	7,507,194
应付次级债券	49,962	47,183	49,955	47,155
	<u>9,466,938</u>	<u>9,463,995</u>	<u>8,122,191</u>	<u>8,129,219</u>

对于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本集团采用的方法包括以下三层次：

- (1) 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 (3)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1	13,340	32,026	50,2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7,093	-	7,21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1	6,247	32,026	43,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67	642,245	1,969	668,281
衍生金融资产	6	3,845	5,322	9,173
资产合计	<u>28,964</u>	<u>659,430</u>	<u>39,317</u>	<u>727,71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1)	(341)	(34,341)	(35,0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	-	-	(33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1)	(34,341)	(34,682)
衍生金融负债	(23)	(3,990)	(8,365)	(12,378)
负债合计	<u>(354)</u>	<u>(4,331)</u>	<u>(42,706)</u>	<u>(47,391)</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本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1	13,340	32,026	50,2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7,093	-	7,21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1	6,247	32,026	43,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77	642,227	1,969	668,173
衍生金融资产	6	3,845	5,322	9,173
资产合计	<u>28,874</u>	<u>659,412</u>	<u>39,317</u>	<u>727,60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1)	(341)	(34,341)	(35,0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	-	-	(33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1)	(34,341)	(34,682)
衍生金融负债	(23)	(3,990)	(8,365)	(12,378)
负债合计	<u>(354)</u>	<u>(4,331)</u>	<u>(42,706)</u>	<u>(47,391)</u>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层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0	54,479	55,657	112,1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346	-	15,34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0	39,133	55,657	96,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99	688,950	1,631	730,180
衍生金融资产	-	1,193	3,485	4,678
资产合计	<u>41,639</u>	<u>744,622</u>	<u>60,773</u>	<u>847,03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	(2,022)	(111,821)	(113,89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	-	(5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22)	(111,821)	(113,843)
衍生金融负债	-	(1,228)	(6,462)	(7,690)
负债合计	<u>(56)</u>	<u>(3,250)</u>	<u>(118,283)</u>	<u>(121,58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集团及本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55,657	1,631	(2,977)	(111,821)
损益合计	581	86	(96)	(236)
收益/(损失)	581	61	(96)	(236)
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买入/卖出	47,127	252	-	(200,683)
结算	(71,174)	-	30	278,399
从第三层级中净转出	(165)	-	-	-
2010年12月31日	<u>32,026</u>	<u>1,969</u>	<u>(3,043)</u>	<u>(34,341)</u>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 计入利润表中的损益	288	60	(229)	13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u> </u>	<u> </u>	<u> </u>	<u> </u>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8,346	9,657	(3,970)	(22,677)
损益合计	448	3,750	901	1,468
收益/(损失)	448	3,554	901	1,468
其他综合收益	-	196	-	-
买入/卖出	51,537	1,560	-	(106,498)
结算	(4,435)	(12,760)	92	15,886
从第三层级中净转出	(239)	(576)	-	-
2009年12月31日	<u>55,657</u>	<u>1,631</u>	<u>(2,977)</u>	<u>(111,821)</u>
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 计入利润表中的损益	303	21	630	1,51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0	-	-
	<u> </u>	<u> </u>	<u> </u>	<u> </u>

2010年度和2009年度，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2月11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本银行与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出资认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银行定向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1,036,653,061股，认购金额约为人民币25.92亿元。本次交易尚待监管部门的批准，批准后本银行将持有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

2011年3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次级债券用于充实本银行附属资本。本次发行次级债尚待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1年3月10日，董事会决议拟在香港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人民币债券用于发放人民币贷款、补充运营资金及一般用途。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尚待监管部门的批准。

十五、比较数字

为了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1年3月29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9	279
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1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	-
因财务重组获得的税收减免	-	4,603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2	(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84)	(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116</u>	<u>4,687</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银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0年和2009年的净利润，以及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补充资料 - 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年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73	64,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9	20.5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3</u>	<u>0.25</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57	6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3	19.0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3</u>	<u>0.23</u>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 本集团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u>报表项目</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u>变动幅度</u>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82,332	1,517,806	37.19
拆出资金	(2)	95,375	49,435	9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0,257	112,176	(55.20)
衍生金融资产	(4)	9,173	4,678	9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1,470	19,659	60.08
其他资产	(6)	13,926	9,174	51.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	30	58	(48.28)
拆入资金	(8)	56,702	26,312	11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	35,013	113,899	(69.26)
衍生金融负债	(10)	12,378	7,690	6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37,467	100,812	(62.83)
应交税费	(12)	21,778	9,445	130.58
资本公积	(13)	96,602	4,624	1,989.14
盈余公积	(14)	17,242	7,676	124.62
一般风险准备	(15)	58,335	10,772	44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386)	(70)	451.43
少数股东权益	(17)	<u>165</u>	<u>106</u>	<u>55.66</u>

补充资料 - 续

4. 本集团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 续

<u>报表项目</u>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变动幅度</u> (%)
利息净收入	(18)	242,152	181,639	3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	720	3,271	(77.99)
营业外收入	(20)	1,835	1,363	34.63
营业外支出	(21)	(531)	(1,177)	(54.89)
所得税费用	(22)	(25,827)	(8,926)	189.35
其他综合收益	(23)	(7,111)	(12,618)	(43.64)

<u>报表项目</u>		<u>2010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变动幅度</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163,772	49,950	22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54,065	-	不适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19%，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吸收存款规模的增加以及央行存款准备金率的提高，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所致。
- (2) 拆出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2.93%，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头寸较为充足，为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拆放规模。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20%，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调整投资结构，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所致。
- (4) 衍生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6.09%，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未交割货币远期交易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增加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08%，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6) 其他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80%，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代收结算款项以及财政性垫款资金增加所致。
- (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8.28%，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偿还部分向中央银行借款所致。
- (8) 拆入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50%，主要系 2010 年境外资金拆借利率较低，境外机构为减少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拆入规模。

补充资料 - 续

4. 本集团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 续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26%，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减少保本保收益理财业务所致。
- (10) 衍生金融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96%，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未交割货币远期交易及利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83%，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资金头寸宽裕，减少卖出回购规模。
- (12)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0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0.58%，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利润增加以及去年本集团存在税收减免情况所致。
- (13)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89.14%，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 (14) 盈余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4.62%，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根据当期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15) 一般风险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1.54%，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根据当期净利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1.43%，主要系期初与期末汇率差异对本集团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分行投资部分的影响所致。
- (17) 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66%，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新成立子公司所致。
- (18) 利息净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33.31%，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以及净利息收益率增加所致。
-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77.99%，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0)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34.63%，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涉农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补充资料 - 续

4. 本集团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 续

- (21)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54.89%，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预计诉讼转回所致。
- (22)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189.35%，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增加以及 2009 年本集团存在税收减免所致。
- (23)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43.64%，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227.87%，主要系 2010 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 (25) 2010 年本集团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40.65 亿，主要系 2010 年本集团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次级债利息所致。

本银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与本集团相若。
